

劉仰之著

犯學大綱

大東書局出版

MG
D917
8

08006

網 大 學 罪 犯

著 之 仰 劉



行 印 局 會 東 大

1 9 4 6



3 2285 4388 4

序

犯罪學的研究，自從意大利學派發揮偉績於前，接着便為德意志學派的展開其理論於後。到了現代，在世界的每一角落裏，都有它在萌芽滋長；尤其在近十數年來，自蘇聯的研究犯罪學之勃興，和德意志的研究犯罪學之再展開，犯罪學的重要性，不只是個別的在刑法學、社會學、人類學、生物學、乃至精神病理學的關係上顯示着；同時，在整個國家防止犯罪的立場上，也確切的認其有必要。不過在我國，因為法學、社會學、生物學、精神病理學的諸科學之不甚發達，社會上對於犯人，總視為惡魔，只知道犯人的可惡，而不省察犯人何為何而犯罪？這固然是由於犯罪問題不為世人所經心，而犯罪學的落後，也為無可諱言的事實。所以，作者不揣譾陋，特就歷年在各大學院所授的犯罪學講稿，重加充實整理，編成是書，以為研究犯罪學的參考。

本書的立場，乃由犯罪因素的深究，而引申為理論的構成。所以，不偏重於法律規範的價值，而和其他科學有關聯的價值，即社會學的、人類學的、生物學的、以及精神病理學的對於研究犯罪學的價值，都加以重視。因之，本書不但為犯罪社會學的研究，同時，亦不失為犯罪心理學和刑法學上的研究。然而理論的構成，却不因顧及犯罪的諸關聯，而紊亂了體系；反之，正因為這點，才建立了雄厚的基礎。這是作者首應說明者。

其次，一般人都把犯罪的救治或犯罪的預防，列入於犯罪學的體例之內，作者因鑒今日的監獄學和刑事政策學的發達，遂讓諸於監獄學和刑事政策學，在我個人看來，這是一種合理的措置。

再其次，已往的著作，對於我國的犯罪實情，都很少論及，本書却作了相當詳盡的分析。也可說，在研究犯罪學的進程中，最低限度，可以知道我國實際的犯罪問題是怎樣？

此外，本書的性質，是在介紹犯罪學的一般知識，所以說它是犯罪學入門，亦無不可，本來作者預備把犯罪學的理論，作一較更深入的敷陳，一以本書的數量，已很龐大；一以國立貴州大學的課務較忙，和不斷有致務行政的

牽累，所以節寫了其中的一部分。如果俟後有暇，當再從速整理，單獨問世。

最後，犯罪學在中國，尚然是個新興的科學，方被世所注視，作者不敏，固不敢以拓荒者自居，而拋磚引玉，却為我所祈禱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初夏

劉仰之識於花溪

犯罪學大綱目錄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一
第一節、犯罪的意義	一
第二節 犯人與犯罪	二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五
第二章 犯罪的構成	八
第一節 犯罪構成之學說	八
第二節 構成犯罪的社會環境原因	一二
第三節 構成犯罪的自然環境原因	八九
第四節 構成犯罪的個人之原因	二八
第三章 犯罪對於民族國家的影響	一六九
第一節 犯罪對於國家統治的破壞	一六九
第二節 犯罪對於民族精神的妨害	一七二
第三節 犯罪對於國計民生的妨害	一七五
第四章 中國犯罪現象	一七九

第一節	近年來的犯罪狀況	一七九
第二節	犯人的年齡與性別	一八〇
第三節	犯人的職業與資產	一八五
第四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與家庭狀況	一九三
第五章	犯罪學的發生及其任務	二〇〇
第一節	犯罪學的發生	二〇〇
第二節	犯罪學的任務	二〇三
第六章	犯罪學的理论	二〇四
第一節	犯罪人類学的理論	二〇四
第二節	精神病理學的犯罪觀	二〇七
第三節	犯罪生物學的學說	二一七
第四節	犯罪社會學的理論	二二三
第五節	動力學的犯罪觀	二二七

犯罪學大綱

劉仰之著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一、犯罪的觀念 犯罪，是含有破壞國家法律秩序的意義。所謂法律秩序，它的構成的目的，第一、在於防禦擾亂和破壞民族國家的物質基礎，和經濟基礎；第二、為防制侵害道德的秩序，和習慣的秩序。但犯罪觀念的本質，在特定的政治形態上，是以保障其政治形態的立場為出發，因為這政治形態的合理和穩定，所謂犯罪，也就成為一般化的客觀的觀念了。

所以，犯罪行為的認定，一定要從民族國家的認識上為出發，就是對於一定的行為之犯罪，為甚麼這行為成為犯罪，一定要有深刻的認識。但是，單把犯罪認為觸犯法律的要件，却是不能圓滿解答問題的；因為，這些行為成為犯罪，是關於法律形態存在的問題，而一定的法律形態之存在，為民族國家生存的要求。就是在法律的用語上，這裏有適法行為，和違法行為的區別；而這區別的理由，有一派的刑法學者，認為這行為有惡性，以及危險性及社會的原故，所以在它行為的性質上，不能為社會所容許。但這解釋，是中途半端的不徹底論，還是脫不了偏向的感情論。因為說明危險性和違法性的理由，或則，什麼是危險？什麼是違法？究竟是第二個問題；他們對於第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危險和違法主體及本質的討論，却是絲毫沒有涉及，祇由規範化的標準，來決定危險和違法的觀念。這裏我們可以直率的指出，這是由於忽略了民族國家的生存的意識，而很單純的立於個人自由主義的物質基礎秩序的維持；把這個人自由主義的社會上的基本秩序，作為法律秩序的基準。基此而說明違法和危險性的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意義，基此而當作違反法律的違法行為（不法行為）來處罰。

二、犯罪之本質 法律秩序，以法律的強制為內容；運用政治的權力，根據民族國家的生存條件，而規定違法或侵犯法律秩序的處罰。而它的目的，為保障民族國家的生存，和促進民生的富裕，以及維持經濟組織中所反映的諸關係，如政治、宗教、道德等秩序。但是，歷來個人自由主義的刑法學者，以及一般庸俗的刑法學者，向來不把這基本關係，作為科學的來處理。他們為了支持法律的關係，倡導法律秩序的客觀性，絕對性，在法律的關係上，宣示着和不合理而鬥爭。這從倍加利亞(Baccaria)的「犯罪與刑罰」一書開始，以至於朗勃羅梭(Lombroso)，弗利(Ferrai)（註一），李士德(Liszt)（註二），馬耶(Mayer)（註三）等許多有名的刑法學者，他們的根本思想，沒有不把法律的絕對性的鐵則，為他們共通一貫的思想。雖然這些學說，也相互的攻擊，對立，而以。「刑法的神聖」為刑法學的根本的哲學精神，却是他們的共同性。事實是這樣，這些學說受了個人自由主義社會的物質關係的變化之影響，所以可從各種立場，確立新的指導理念。但是，他們對於歷來的刑罰理論及其制度，何以到了現在成為不合理之點？顯見是由於沒有作本質的學問的省察；因此，對於基本的哲學的領域，也就不能作何考察。所以，我們瞭解了刑罰的本質之後，便可知道：犯罪是違反民族國家的經濟組織所反映的法律秩序之行為，犯人是紊亂和被擾亂民族國家武力保障的安寧秩序者了。

註一：弗利：犯罪社會學；七五頁。

註二：李士德：德國刑法教科書；三一頁。

註三：馬耶：德國刑法提要；一四九頁。

第二節 犯人與犯罪

一、犯罪的範圍 社會是進化的，犯罪現象，是社會現象最具體的反映；所以犯罪的範圍，因了社會現象的變遷，在某一時代，有某一時代的所謂犯罪，在某一社會，有某一社會向所謂犯罪。就是犯罪的範圍，不是固定的，

它是隨了時代而變化的；在某一時代雖可成立犯罪，而到了另一個時代，却不成為犯罪了。同時，它因為社會本質的不同而相異，在某一社會雖可成立為罪，而在另一個社會，却不構成爲罪了。如墨子所說：『昔者越之東，有駘淶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註一）。這在中國古代野蠻民族中，可說是『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墨子）』的情形；可是，到了後來，不但認爲是犯罪；而且父母兄弟的關係，變爲『天下之達道』（註二），一定要『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註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註四），父母死了，反而認爲是：『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父母的恩德，是『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樹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註五），如果有『食兄』，『棄母』的行爲，那是大逆不道，罪重孽深了。又如掠奪和海盜，現在已爲世界文明各國所公認的犯罪行爲，而已往却類多爲國家謀生存的方法。又在古代希臘的斯巴達，獎勵殺害畸形的或虛弱的嬰兒，而在雅典則加以禁止。在古代猶太，凡是不以嬰孩供祭祀被犧牲的父親，則就認其爲不誠實的男子；但是，到了紀元前六十四年至六十年，則又規定從事這些舊習慣的，要受處罰。所以，犯罪的範圍，確實隨了社會的經濟組織，和政治形態而變化的；而犯罪者的對象，同樣也隨了社會的變動而變動。

註一：墨子：墨子卷六葬下篇。

註二：孔子：中庸十九章。

註三：孔子：論語子路篇。

註四：聖經：禮典。

註五：詩經：卷五谷風篇。

二、犯罪者的對象 犯罪者的對象，自然指犯罪的人而言。可是，在較古的時代，被國家的成文法和民族的習慣法所處罰一切事實，不僅是對人，便是對獸類，以及自然界，也有處罰的事實。因為刑法的發達，和民族的文化發展，彼此的歷程，是相互類似的。刑法的起源，大體有二：一爲團體與團體間的復讐，一爲團體內部的懲戒。

而這種復讐和懲戒，都很素樸、粗暴、殘忍，在他們直視之下，認為對犯罪者的復讐和懲戒，是爲了保護他們的生存，安寧，幸福和繁榮，如有危及他們的生存，安寧，幸福和繁榮，那末，就是犯罪者，不論它的地位和對象，都要加以復讐和懲戒。所以，自然人固爲犯罪者的對象，獸類和樹木等，也就視爲犯罪者了。如明帝崇禎的盜死煤山，因而煤山上的那棵松木，被用鐵鎖鎖着，認爲犯罪，稱它爲犯樹。而獸類危害人的生命，當時認爲是犯罪，和人的犯罪並沒有區別，在法律上很明白的規定，加以復讐的懲罰，這在刑罰史上也屢見不鮮的。它的目的，無非是保障團體的安全。

但是，獸類的害人，它是並沒有絲毫的意識存在其中的，因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有思維，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者也在於有思維，這便是禽獸犯罪之異於人的犯罪的地方。雖然禽獸也有懸望，知覺，感情，而且有些知覺比人知覺更敏銳，因爲不能思維，所以禽獸的知識祇是斷片的，其行動完全是衝動的。而人的心理發展最高，除了慾望，知覺，感情以外，又具有思維的能力，能夠舉一反三，能夠鑒往知來，於是乃有學問道德等一切文化現象的發生（註一）。所以，民族國家的規定法律，不過對於民族國家的構成分子表示着共同的信仰，以爲公共服膺遵守的對象，來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寧，幸福和繁榮，而對於沒有思維的禽獸，却是決不固有法律規定懲罰，而可防制和消滅它的活動，以爪牙加害於人類。因之，後世的法律思想，隨了人類社會的進化而逐漸發達，沒有思維的禽獸，也就不作爲犯罪的對象了。所謂犯罪者，僅指人類社會中的人而言了。

註一：談天齊：思維術，三頁。

三、自然人爲犯罪的主體 由於人類社會的進化，人的生活，也就變爲集體生活了。同時，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集團的經濟生活，也日盛一日。所以，在人類社會的經濟生活上，目前已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存在，因之，有人主張法人也可構成爲犯罪的主體，好像和自然人一樣。其實，法人是抽象的，雖然它也有活動，也有人格，而它的行爲，却由代表的自然人來表達的，所以法人的本身，不會有犯罪行爲，所有的犯罪行爲，也是法人代表的自然人所表達的犯罪行爲。現行公司法（註一）和商業登記法（註二）有處罰法人的規定，而這不是刑罰，祇算是行政處

分，不能就認為法人已為刑罰的對象，法人也成為犯罪的主體。所以，犯罪的主體，祇有以自然人為原則，並不因為社會的經濟生活的發展，而有所影響。並且，近代的刑法思潮，除了以自然人為犯罪的主體以外，還以犯罪者的故意和過失為條件。人既有意識的犯罪，當然要負他自己的行為之全部的責任，而刑法對於這種有意識的犯人科以刑罰，在承認現實的制度之前提上，也就成為合理的合理的合目的的要求了。

註一：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三條。

註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

一、自然犯罪與人為犯罪 自然犯罪，是指違反人類社會的人性的行為而言。人類社會的人性是「求生」，就是總理所說的「民生」，而人類求生的條件，一是「仁」。一是「信」。『仁』，就是「惻隱之心」，而惻隱之心，乃人皆有之（孟子）。因為仁為德性既為人人所自然的具有，如果有違反仁的德性之行為，像無故殺人，強盜等的行為，不論在任何社會，在任何政治制度之下，自然的都認為犯罪。所謂「信」，就是信義誠實。孔子很明顯的指出：『民無信不立』，『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人之所以為人，在於講「信」，如果無信，就不能立而為人；所以詐欺，偽造等行為，是違反「信」的德性之行為，也就在任何社會，任何政治制度之下，都認為犯罪。意大義的犯罪學者加洛法洛（R. Garofalo），主張違反人類社會性的行為及人的本性的行為，如沒有憐憫之情，和沒有誠實之心的，叫做自然犯。所謂憐憫之情，誠實之心，亦即是仁和信的道理。天主十誡中的毋殺人（第五誡），毋行邪淫（第六誡），毋偷盜（第七誡），毋妄證（第八誡），毋願人妻（第九誡），也是一種自然犯罪的具体說明。所以，自然犯罪，以仁和信為人類社會求生的條件為條件，在這社會的條件之下，如有違反仁和信的行爲，都認為犯罪，而且自然的成為犯罪，因之學者間認為這些犯罪，是自然犯罪了。

反之，人為犯罪，却因時間和空間的不同，而變動其犯罪的内容和形式。在人類社會中，每個民族國家的存在

，類多是有它歷史的存在特質，而這特殊的歷史背景，遂產生了那一社會的特有的法律。這種法律，是因各種社會的形式和所處時代的不同，而發生特異的形式，却並沒有一定不變的標準。因之，生活在這種社會裏的人們，如有違反他們所共同遵守的法律行為時，便是犯罪。禮記所說的：「入鄉問俗，入國問禁」，每一鄉有一鄉之俗，每一國有一國之禁，這種未可強同，便是人為犯罪的具體說明。

人為犯罪的這一名詞，始於意大利犯罪社會學家加洛法洛。這種犯罪，從社會政策方面來觀察，是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具體的反映，法律既規定這行為可以成立為罪，自然這一行為是這一社會的意識；換言之，這一社會為了達到其當前的目的，才規定其法律，確認其犯罪，決定其政策。而社會上人的犯罪，也因各社會各時代的觀念之不同而不同，在這一時代或這一社會認為是犯罪，在另一時代或另一社會也許認為是正當。凡是不以合理性為主要前提，而以合目的性為主要前提所規定之法律，如果違反了這民族國家的特殊的要求（即違反合目的民族國家某種目的的法律），當然成立犯罪，不過，這種犯罪的成立，是以違反民族國家某種合目的的要求（即特殊的法律），為它的先決條件，假使民族國家的政策起着變動，而這合目的的要求，也就起着變動，它是隨着國家政治的變動而變動，它是隨着國家政策的變更而變更。這是人為犯罪最主要的特質，也就是人為犯罪和自然犯罪在意識上的根本區別。

二、偶發犯與習慣犯 犯罪的發生，在犯人心理上是有其極大的變動和影響，就是初犯的心理和累犯的心理，二者確有截然的不同，深刻的去研究，偶然發生的犯罪——偶發犯，和慣於犯罪的習慣犯的心理，不論在犯罪之前或犯罪之後，尤其有顯然的的不同。所謂偶發犯，本來他是終身守法的普通人，因為忽受外界的刺激和誘惑，在心理上到了情不自禁，不能克制自己，而才發生犯罪的行為。所以偶發犯，以犯強姦，偽證，誣告，傷害，以及因為憤激，復讐，羞恥等而起殺人，因為貧困而起竊盜為最多。不過，在偶發犯中，又可分為因憤激而犯罪的偶發犯，和偶然而犯罪偶發犯。前者類多是品行端正，因忽受刺激，在憤怒中而作成犯罪的行為；後者類多是道德觀念較為薄弱，忽受外界的誘惑，作成了犯罪的行為，事後則貽悔終身。

而習慣犯，因受了環境的影響，而習於犯罪，最後在心理上，處處都表現出伺機而動，一切無所顧忌，雖經懲罰，也不能悔改，因之，他的犯罪行為，就成為習慣，反以犯罪為職業。這種習慣犯，在犯竊盜，誘拐，詐欺，賈淫，偽造等罪中為最多。習慣犯既具有多次犯罪的經驗，飽嘗了刑罰的苦楚，一方面對於犯罪若無所事，一方面對於刑罰若無所視，普通刑罰對於習慣犯既喪失了刑罰的作用，這種犯罪對於社會影響，也就成為很嚴重的問題了。不過，最普通的習慣犯，類多是偶然的習慣犯 (Occasional habitual criminal)，這種犯人，因意志薄弱，不能自振，不能把犯罪的惡習痛除，偶遇外界的誘惑，就流入犯罪一途。所以，習慣犯的形成，在心理上是由於個人的個性難移，在社會關係上是由於環境的同流合污。

三、男犯與女犯 男女兩性因為生理的構造不同，於是精神狀態也有差異。所以，男性的犯罪，和女性的犯罪，也有若干不同。如從兩性的生理上來觀察，女性有月經，而男性則無；男性不能妊娠，而女性則有妊娠和分娩。女性的聲音較柔和，其體力為弱小，而男性聲音則宏大，體力則強壯。由於這些生理條件的不同，和心理上的差異，自然在日常生活和動作的表現上，彼此起有許多的不同。而男女兩性的犯罪行為，也就有些非男性不能犯罪，有些非女性不能犯罪了。前者如強盜強姦，違反兵役職務，後者如賈淫，墮胎等是。不過，男女兩性犯罪的分別，它所影響於犯罪者，還不僅是如此，考諸男女犯罪的統計，男性的犯罪，總較女性為多，這因為女性的生理的，社會經濟的，道德的關係，才顯然地較比男性為少。

六、少年犯與老年犯 以犯罪者的年齡來把犯罪分類，這也是注重犯人的心理和生理的原故，因為年齡的不同，心理作用也就相異，而生理的發展，也互不相同。試就心理言，少年的心理，是富於熱情，喜好活動，他們的世界，是未來的，不是現在的，更不是過去的，他們有強烈的動搖性，容易受外來的刺激，而發生興奮激昂的情感，不論對何事情都表現出一種銳敏的反感，常為新奇的理論所支配。而老年的心理則相反，是靜的非活動的，他們的世界，多半是過去的世界，他們常常憧憬於過去的光榮，時於自己的經驗，大有自負的神情。同時，一方面因為性慾的漸漸衰替，他方面以經濟關係的複雜，對於財產慾望，反轉旺盛。他的精神狀態，與其說是希望，毋寧說是寂

實無聊。因之，趨重於保守，而缺少進取的心理，動搖性固趨減少，而遇事遲鈍的傾向則日增。少年期的心理和老年期的心理，既有如是的不同，而他們的犯罪行為，也就有異了。而他們在法律上所負的責任，也就是輕重之別，通常可分為：（一）有責任無能力者的犯罪；（二）未成年者的犯罪；（三）壯年期的犯罪；（四）老年期的犯罪等。年齡的分類，確可瞭然犯人身心的發達狀態和變化，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分類。

此外，再從犯罪的性質來說，在國家的法律上，有明確規定者，為刑事犯與行政；現行犯與非現行犯；即成犯與繼續犯；故意犯與過失犯等。然而這種分類，在犯罪學上，並不見有如何的重要性了。

第二章 犯罪的構成

第一節 犯罪構成之學說

一、犯罪人類學派前的學說 犯罪學的成為科學，雖然，開始是得力於犯罪人類學派的貢獻，可是在犯罪人類學派之前，已有許多學者的努力了。在一八二五年，卡爾（Carl）在他名著：「犯罪者的悔悟時」裏，把一般的犯罪之構成，區分為二：（一）受了感情的支配，因一時的錯誤而起的；（二）受了內在本能的支配，就是由於先天的本能而起的。在一八三六年，有土爾蒙西（Toumonche），把犯罪的原因，分為一是由於貧困，無知識，不良的引誘，和感情衝動的原因；另外一種是由於天生劣根性的原因，故有詐欺，竊盜，和其他犯罪的本能。在一八四〇年，有弗來格（Fregin），在所著的「*Quemories de vidocq*」一書中，把犯罪的原因，例如竊盜，分為職業的竊盜，偶發的竊盜，和為生計所迫的竊盜。此外，他又把犯罪者在犯罪時的厭惡流血的原因，而再細分犯罪的原因。勞惠爾根（Laurentine），在他觀察殺人和姦淫的時候，他犯罪的原因，分為由於一時的胡塗，或因為意志的停止，或因為先天的獸性。其他如費羅斯（Ferrus），戴斯賓（Despine），湯潑孫（Thompson）孟德斯萊（Mandey），尼可爾孫（Nicholson）等學者，完全根據了犯罪者智力的發達，把犯罪的發生，分為偶發的原因，和一時的及習慣的原因。

二、犯罪人類學派的意見 犯罪人類學派，以朗勃羅梭(Lombroso)為鼻祖。他從人類學上的研究，發現犯罪人的犯罪，在人體的構造上另有其特殊的定型。所以他完全由人類學上的研究，和實際調查與解剖上所得的寶貴經驗，來認定犯罪的原因，是由於生來性，和病理的關係。他在「犯罪人」上很詳盡的說明生來犯的特徵，認為這種犯罪者，在生理上，心靈上，智識上，道德上，都有種種不同的特徵。在生理上的異常，例如：頭、骨、面、眼、耳、鼻、口、頰囊、口蓋齒、頤皺、毛髮、胸膛、腹部、骨盤、上下肢、及腦髓等的特徵。在心理上，則有感覺的及機能的特徵。在道德方面，則往往缺乏是非，正邪，善惡等理解。在智能方面，往往在某種作用上，不是極淺薄而下劣，便是超越常人。而病理上的關係，他又分為悖德狂，癡病，精神病，偶發性，和情感性等的五種原因。有悖德狂的犯罪者，他對於非人道的行為，毫無後悔，並且厭惡普通人所最親愛的父母夫妻子女。有精神病的犯罪者，因為腦筋方面發生變化，使其固有道德性，完全變易，因而不能辯別正邪善惡。這種犯人，又可分為白癡，幽鬱病，麻痺狂，癡狂，倍拉格拉，偏執狂等七種。患有偶發性的犯罪者，大概係一種意志薄弱，遇事不能判別善惡，受了誘惑和窮迫，便很容易的陷於犯罪。而偶發犯罪者的特點，往往於犯罪的前後，會躊躇與後悔，就是在犯罪以前，往往遲疑而躊躇，在犯罪以後，往往羞恥與後悔。患有感情性的犯罪者，他並沒有利己心，和感覺的怠惰，以及缺乏道德感情的特性，而只有高尚性質的愛他心，所以，他的犯罪，完全為了愛他的精神，為了情感的衝動。人類學派對於犯罪原因的研究，固有其價值的所在，然而，他忽略了犯罪的原因，却不能不謂這派的缺點了。

三、犯罪社會學派的主張 犯罪學，經過了人類學派系統的研究之後，固然成了科學的體系，可是，人類學派完全着重於個人，忽略了社會環境的原因，所以，在朗勃羅梭之後，又有弗利(Erino Ferrri)，加洛法洛(Carlino Garofalo)等，以社會學的方法，來研究犯罪的原因，後來都稱他為犯罪社會學派。現在把這派「巨子」，如弗利，加洛法洛，韓特生等的主張，分述如左：

(一)弗利的犯罪原因論——弗利(Carlino Ferrri)是朗勃羅梭的學生，其後復得社會政策的研究家愛萊洛(Billiello)的幫助，在一八八〇年被任為難古那大學的刑法教授。後來，在一八九六年，他為意大利社會中社會黨的領袖

，一九〇四年被任爲羅馬帝國大學的刑法教授，他的著作很多，而很純正的站在社會學派的立場所寫的名著，就可爲犯罪社會學的重要文獻者，要算是「犯罪社會學」，「實證派犯罪學」，和「社會主義與犯罪性」。他的犯罪原因論，從這句話中，便可知道他是如何的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來研究犯罪的原因了。弗氏說：「犯罪是由存於四圍環境的原因所發生的結果。這雖然像網目那樣的紛繁。但是如果細細地加以研究，則不難明白地知道它的原因」。所以，他把犯罪的原因，會仔細的斟酌，分列爲左列的三種：

1. 自然的原因：包含民族、氣候、季節、氣濕、土地的肥瘠，和晝夜的長短。
2. 個人的原因：包含年齡、性別、不良狀況、職業、社會階級、教訓、教育和有機的或是心理的組織等。
5. 社會的原因：包含人口移民、輿論、習慣、社會秩序，經濟及產業狀態，農業或工業的生產，公安的保護，社會的教育，公共的便利，民法及刑法的行使等。

(二) 加洛法洛的犯罪原因論——加洛法洛(Raffaele Garofalo)是意大利著名三大犯罪學家之一，他和朗勃維梭，弗利是並駕齊驅的，他著有「犯罪學」的名著。他對於犯罪原因的研究，雖在形式上的分類，和弗利的意見，並無多大的差異，他却從各種原始民族的風俗習慣的研究，由各民族所公認的犯罪上，來證實犯罪的原因。並且指出自然犯罪，爲各民族所共同痛恨的犯罪，也就是普遍公認的犯罪。因此，他認爲犯罪的原因，一是由於缺乏社會制裁的觀念，一是不明社會上的公益公德，及缺乏之人的觀念。例如強暴性的犯罪往往由於隨心所欲，任意妄爲，所以儘可幹出無論何種凶暴殘酷的罪惡，惟窺視其犯罪的機緣，有時因飢餓而行竊，有時亦因虛榮而殺人，實際上由於缺乏社會制裁的觀念。又如加氏所謂缺乏廉正性的犯罪，這就是由於不明社會上的公益公德。所以，加洛法洛一面重視犯罪的社會原因，另一方面，對於個人的原因，從朗勃維梭的主張上，又加了一層的擴展。

(三) 韓特生的犯罪原因論——韓特生(Henderson)在他所著的「寄食者不完全者與怠惰者」中，把犯罪的原因，分爲由於外界的影響，社會的狀態，和個人身體的及精神的性質。

1. 外界的影響：

(A) 氣候 熱的氣候或季節，爲對於個人犯罪的原因。
(B) 季節 冷的氣候或季節，爲對於財產犯罪的原因。

(C) 氣候的變化：電氣的狀態；晴雨變化，濕氣熱度的關係，晝夜的關係。

2. 社會的狀態：

(A) 婚姻的關係：未婚者的犯罪，比已婚者爲多。

(B) 社會的地位：下等階級家庭的犯罪，比中上流以上的家庭爲多。

(C) 人口的稠密：人口的稠密，可以發生生活的困難，因此則犯罪增多。

(D) 習慣：將受物於人的習慣，傳給了無知識的小孩，那就損害了他的獨立性，有陷於犯罪的傾向。

(E) 經濟的狀態：貧困，和產業的變化，則易生犯罪。

(F) 食物、饑饉：則影響於盜賊的多有。

(G) 劫富濟貧的思想。

(H) 缺乏產業的教育：因爲沒有生產的知識，就不能謀正當的生活，所以易趨於犯罪。

(I) 政治的要素：對於一部分人則給予特殊的待遇，而對於一般人則不公平。

(J) 不良的組織和不良的暗示：如因不良的少年和少女的組織及活動等，而生出不好的暗示。

3. 個人的身體及精神的性質：

(A) 性的關係。

(B) 年齡。

(C) 教育。

(D) 職業。

(E) 飲酒。

(F) 遺傳。

關於犯罪的構成，學派中的意見，確是很為紛歧，除了人類學派和社會學派之外，還有精神病理學派，生物學派，心理學派，動力學派等的主張，因為這些學派並不着重於分類，祇把原理原則運用於犯罪學的研究，所以我們就不再詳述了。

第二節 構成犯罪的社會環境原因

一、貧窮與犯罪 犯罪和經濟的關係，大有密不可分的情勢，所以社會經濟愈發達，關於經濟的犯罪，也益增加。因為資本主義的社會一方面是把財富漸漸集中在極少數人的手上，另一方面造成了無數貧窮的大眾，貧窮的人數愈多，而犯罪的人數也愈多。因為「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則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己」(孟子)。所以，「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爰暇治禮義哉」(孟子)！確實，「民貧則好智生，好智生，則邪巧作」(管子八觀篇)，一定要「衣食足，而禮義知」。否則，除了少數人可以為禮義和榮辱而不偏不移，而大多數人，在那飢寒交迫，呼號無門的貧窮時候，祇有挺而走險，墮入犯罪深淵。的確，一個人到了貧窮無着的階段，祇有三條路可走，除了慢慢地餓死和凍死，就是很快的自殺，否則祇好用犯罪的手段，來求其生活了。

因此，拉法格(P. Lafargue)認為犯罪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發展的社會的產物，在經濟發生危機時，便發生犯罪。而卡柏脫(E. Cahen)更把一切犯罪底罪惡，和不平的責任，都歸過於財產和所有權的不平等，認為犯罪是個主義的社會中的正常現象。尤其像恩格爾斯(Engels)的所說，「窮人，生活之於他，沒有什麼刺戟，一切享樂之於他，沒有什麼彌分，法律的處罰之於他，老早就沒有什麼恐怖，所以制御他的慾望為何物？他自己不去奪取財的一部，而容許富者享樂財的全部之理由何在？無產階級不去盜奪，其理由是如何呢？但是，這些理論，把一切的

犯罪，完全歸之於貧窮，可是，不論在理論上和事實上，貧窮雖為犯罪的要因，而除了貧窮的因素之外，還有其他許多的因素；如果否定了犯罪的其他因素，不僅是陷於機械的唯經濟論的錯誤，而且在理論上，就發生了許多困難問題的致命的打擊。所以弗利很直率的指出：「假如諸君拿貧困之一般的狀態，當作犯罪底唯一原因，那末，諸君將無法說明這一困難的事實問題，即終生沉淪於貧窮底一千人中，犯罪者不過一二百人，而其餘九百或八百人，有些陷於生物學的虛弱，有些變成與人無害的瘋狂，有些並不預備犯罪而自殺，若以經濟為犯罪之唯一的決定的原因，則一千個貧窮人，應該都是犯罪人了。若犯罪者僅二百人，此外自殺者百人，瘋狂者百人，而剩餘的六百人，都能安分的生活着，可見單是貧窮，並不能充分說明犯罪的原因」。不過，弗利並不是否認犯罪與貧窮的關係，祇是反對以經濟為犯罪之唯一的決定的原因而已。所以，貧窮確為犯罪的動因，像龐格 (Pogge) 在犯罪與經濟的條件中，舉着許多犯罪統計來證明的說：「在一八八七年，意大利每一百個犯人中，有五十六人是無衣無食的窮漢，二十三人是勉強能維持生活的，稍有資產的佔百分之十一·五，富裕的祇佔百分之二有奇。換言之，即在意大利的犯人，有百分之八七是貧窮的，有資產的犯人，不過百分之十三而已。」

確實，我們從犯罪者的資產來說，貧窮的人，是較富有的人為多，朗伯羅梭在犯罪的原因及其救治中，曾有這樣的統計告訴我們：

	有資產者	稍有資產者	無資產者	赤貧者
一八八七年	二·一三	一一·五四	二九·九九	五六·三四
一八八八年	一·八〇	九·九八	三〇·七七	五七·四五
一八八九年	一·七三	一·七二	三二·一五	五六·〇〇

從這裏可以看出：貧窮人的犯罪，總是要佔百分之八十七以上，稍有財產者和富有者的犯罪，就佔了極少的小數，僅有百分之十二左右。而在中國，民國十二年，有資產的犯人，佔全年犯人總數的百分之六；稍有資產者，佔百分之二三·四；無資產者，佔百分之四七·七；赤窮者佔百分之一八，就是貧窮的犯人，佔了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且在赤貧的犯罪者中，以犯竊盜罪和強盜罪者居多，差不多要達到二分之一，佔全犯罪的百分之四七·四。我們再根據浙江第二監獄五十個強盜犯的資產統計比較表來看，它的情形是如此：

犯罪人資產比較表		
類別	人數	百分率
有資產者	一	二%
稍無資產者	二七	五四%
無資產者	二二	四四%
總計	五〇	一〇〇%

不過，這裏所謂稍有資產，是指父母遺留下來的房屋田產等類而言。而這種房屋田產，大都也沒有多大的出息，在某種情況之下，恐怕維持他們的生計，猶恐不足，所以，在五十個強盜犯中，可說是祇有一人是有資產者。貧窮者的犯罪和有資產者犯罪比率，從全國的平均比率來說，在民國二十年的犯罪，有資產者佔百分之二·七五，稍有資產者佔百分之二·二。二二，無資產者佔百分之七五·〇三。到了民國二十三年，有資產者為百分之二·二六，稍有資產者為百分之二·一。八二，無資產者為百分之六六·七。到了民國二十五年，有資產者的犯罪，就激增了一倍，為百分之五·八〇，稍有資產者的犯罪，也略見增加，為百分之二六·三四，無資產者的犯罪，而為百分之六七·八六。單從省分來說，在浙江高等法院（高一分院高二分院在內）二十一年度的一百六十名的犯人中，有資產者為十九人，稍有資產者為五十二人，無資產者為七十一人，未詳者為十八人。再擲各地方法院的犯罪情形來看，大體上也是如此。現在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各地方法院的犯罪者之資產，統計如下，作為我們的參考吧。

說 別 性 別 有資產者 稍無資產者 無資產者 未詳 合 計

總計	龍泉縣法院		甯海縣法院		黃巖縣法院		徐姚縣法院		新昌縣法院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八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七	六七	五	二七六	三一	二七六	三一	三二	三一	二	二
四、六〇八	九、二一五	一、四八九	一七〇	三二〇	一九七	三九	二七九	一六	四三	七
五七九	一〇〇	一六	三九	二〇	二九	二	二七	一六	七	三
一、四八九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二、八九六	一、一五二						
三〇六	二二									
二五、八九六	一五二									
〇五七	二二									

九，以上合計平均為八〇・八。(註四)換言之，以上各縣農民耕地面積，約有百分之八〇未過二十五畝，至若耕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有百分之五六。七，而況其中耕地面積稍大者，尚有不少的佃農，結果農民中在貧窮縣以下的人口，約有四分之三，若以全國人口四萬五千萬計算，不下二萬六千萬人口，約為全國人口百分之六〇，再加以城市間勞動界，約百分之五，則中國窮民至少可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五，或三分之二。如以數量計算，約為三萬萬左右，我國貧窮的人口既佔了全國人口的七倍左右，祇從量上來說，貧窮者的犯罪，自然較有產者為多，如果再從質上來說，貧窮者的生活既不易維持，貧窮也就成為犯罪的重大原因了。

註一：Dittmer,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1918.

註二：Malone and J. 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Economy (Pamphlet)

註三：Han. S. I., The Problem of Poverty in China—China Outlook, Feb. 1, 1928

註四：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七九至八〇頁。正中書局版

但是，這些統計，祇可說明有資產的犯罪的稀少，和貧窮者的犯罪的龐大，然而，對於貧窮的犯罪者，因為貧窮而不得已走入犯罪的歧途，還不給能予充分的說明。所以，我們一定要以犯罪者的資產為基本，再從犯罪者所犯的罪名中，去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依據日本的刑事統計年報的報告，日本在一九三一年，全國犯罪者的犯罪原因和所犯的罪名列表如左：
一九三〇年日本犯罪統計表(人數以下各欄，為犯罪原因，其數字為百分比例)

罪名	人數
利	8
懶	—
疏	—
貧	38.3
憤	—
怨	—
習	—
癡	—
嫉	—
遊	—
交	—
食	—
政	—
黨	—

對於皇室之犯罪

偽造貨幣罪	關於飲水之罪	侵入罪	暫片罪	妨害交通罪	溢水及關於水利罪	失火罪	放火罪	騷擾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脫逃罪	妨害公務罪
42	6	351	39	82	5	48	821	254	24	24	215
81.0	—	9.7	13.0	—	40.0	—	41.8	—	12.5	—	6.5
—	—	—	—	—	—	4.2	0.1	—	—	—	—
—	—	—	—	13.4	—	77.0	9.2	—	—	—	0.9
11.9	—	0.6	—	—	—	2.1	4.1	—	—	—	4.2
—	16.6	9.7	—	12.2	20.0	—	4.1	47.2	—	—	38.0
—	0.5	0.3	—	8.5	—	—	17.8	—	—	—	1.4
—	—	11.4	12.8	—	20.0	—	0.5	—	—	16.7	1.9
—	—	6.3	—	—	—	—	1.2	—	—	—	—
—	—	—	—	—	—	—	2.0	—	—	—	—
—	—	0.3	—	—	—	—	0.1	—	—	—	—
—	—	—	—	—	—	—	—	—	—	—	—
—	—	4.8	—	1.2	—	3.1	—	—	—	—	2.8
—	—	0.3	—	—	—	—	—	9.4	4.2	—	7.4
—	—	2.3	2.6	—	—	2.1	0.4	—	—	—	0.5

過失傷害罪	傷害罪	殺人罪	瀆職罪	關於禮拜堂及墳墓之罪	賭博及彩票罪	猥褻奸淫及重婚罪	誣告罪	偽證罪	偽造印信罪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罪
494	8002	872	385	50	3001	299	48	154	10	361	488
0.1	1.8	2.8	66.0	8.0	33.8	10.3	25.0	23.4	40.0	75.3	64.1
4.9	0.1	0.2	—	—	0.3	—	—	—	—	0.8	—
71.3	—	0.1	—	—	—	—	—	2.6	—	—	1.0
—	—	4.5	—	10.0	—	0.3	—	—	—	1.7	2.1
2.0	73.0	41.1	0.8	2.0	—	—	4.2	—	—	—	—
—	1.6	9.1	—	2.0	—	0.3	81.2	0.6	—	—	0.4
—	1.9	—	2.3	2.0	24.5	2.3	—	—	10.0	4.4	1.4
—	0.9	8.5	—	—	—	12.1	1.2	—	—	—	—
—	0.6	4.5	0.3	4.0	—	—	1.2	—	—	—	—
—	—	0.2	—	—	0.1	—	—	—	—	3.3	12.7
—	0.1	0.1	—	—	0.1	—	—	—	—	—	—
—	2.0	—	—	—	0.3	0.3	—	—	—	—	—
—	1.2	0.2	7.3	—	—	—	—	7.8	—	—	1.0
—	0.3	—	—	—	—	—	—	—	—	0.3	—

贓物罪	侵占罪	詐欺及恐嚇罪	強盜罪	竊盜罪	信用及業務上之罪	妨害名譽罪	略取及誘拐罪	脅迫罪	逮捕及監禁罪	遺棄罪	墮胎罪
538	2050	5821	721	16311	84	82	151	167	27	20	222
70.3	50.0	54.7	62.6	37.1	30.9	7.3	84.8	18.0	33.4	20.0	21.2
—	0.7	1.5	2.2	2.4	—	—	1.3	—	—	—	—
—	—	—	—	—	—	4.9	—	—	—	5.0	2.3
2.4	2.8	2.8	6.0	4.0	—	—	0.7	4.8	—	25.0	4.1
—	—	0.5	0.3	—	22.6	15.9	—	27.5	22.2	5.0	—
—	—	0.1	0.3	—	4.3	18.3	—	4.2	—	—	—
3.0	6.4	14.6	8.6	26.9	1.2	1.2	3.3	4.2	—	—	0.4
0.2	—	—	0.3	—	—	—	0.7	5.4	—	—	1.8
—	—	—	—	—	—	—	—	1.8	—	—	—
0.2	10.1	3.1	2.2	1.6	—	—	2.6	—	—	—	—
0.2	—	0.4	0.6	0.2	—	—	—	—	—	—	—
—	0.4	0.3	0.3	—	—	—	—	0.6	—	—	—
—	—	0.1	—	—	—	2.4	—	0.6	2.1	—	—
1.5	1.1	1.2	3.5	5.8	—	—	—	0.6	—	—	—

毀棄及隱藏罪 83 6.0 1.2 1.2 36.2 7.2 1.2 1.2

我們看了這統計，可以指出兩點來說明。就是：第一，犯罪的人數，是以竊盜罪，詐罪恐嚇罪，傷害罪，賭博及彩票罪，侵占罪為最多。其次為殺人罪，放火罪，強盜罪。贓物罪等。而這些犯罪，直接間接都和經濟有密切的關聯，這是一點。第二，在犯罪的原因方面，雖然貧乏的原因，並不占有絕對的多數，可是，像利慾，遊蕩，流浪等的犯罪原因，還是接近於貧窮的原因。所以，貧窮確是犯罪的重要原因了。我們再根據過去日本的犯罪統計來看，情形更為顯然。

一九二三年日本犯人罪名及身分別表（單位一人）

罪名	有資產者	稍有資產者	無資產者	赤貧者	合計
妨害公物	—	—	九四	一三	一一八
騷亂	四	六	七八	一三	一〇一
放火及失火	二	四〇	二八四	八五	四一一
侵入	二	三	一四一	四六	一九二
偽造文書	—	—	—	—	—
偽造印信	—	—	—	—	—
偽證誣告	四	一八	三七	六	一一
猥褻姦淫重婚	—	—	—	—	—
賭博彩票	—	—	—	—	—
瀆職	—	—	—	—	—
殺人	二	四	四五	九八	七二八

從這統計看來，在二萬三千八百十九的犯人中，貧窮的就有二萬二千五百十一名，佔了百分之九十四以上，而且他們所犯的罪，以竊盜罪為最多，其次為詐欺和賭博等的經濟上的犯罪。這在日本的情形是如此，而在我們的中國呢？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度廣西高等法院司法統計的報告，列表如左：

犯人罪名及身分別表

罪名	性別	有資產者	稍有資產者	無資產者	未詳	合計
傷害	九	九六	一、二五一	二八〇	一、六三六	
墮胎	一	七	三二	七	四六	
略取誘拐	二	七	一一八	一二	一三七	
竊盜	三〇	三二七	八、四二五	二、七四一	一一、五一一	
強盜	一	一八	三九	八五	四九八	
詐欺恐嚇	三〇	二〇三	二、五六九	六五八	三、四六〇	
侵占	一五	七五	一、〇一一	二〇一	一、三〇二	
贓物	二	一五	二二六	四〇	二七三	
毀棄隱匿	一	一	一七	三	二三	
其他	二	二九	二二五	五八	三〇四	
合計	一三六	一、一七二	一七、六八七	四、八二四	二三、八一九	

犯 罪 類 別	犯 罪 人 數		合 計
	女	男	
毀棄損壞	三	二八	三一
懲治盜匪條例	一四	二一九	二五三
私 鹽	一	七	八
逃 警	一	九	一〇
合 計	二五六	一、二五一	四、五〇四

由此可知，在六千一百五十五犯人之中，無資產者的犯罪，有四千五百另四名，有資產者祇有二百五十六名。而有資產的犯罪，以傷害殺人為最多，無資產者的犯罪，却以竊盜和賭博為最多。又如周叔昭氏，調查民國十九年北平入監女犯，將罪名分為經濟，性慾，仇害，政治四大類，則所犯的經濟罪總數，占全體百分之八十二，而且大多數的犯人，是在北平東郊貧窮最嚴重的區域。同時，他分析造成這些女犯的經濟環境，認為：(1)由於女犯各個人的經濟狀況。就是他發現女犯犯罪的職業狀況，有職業的為五十四人，無職業的為四十四人，職業不定的二人。有職業的多半屬於自由職業，而自由職業的收入多半是不穩定的。所以有職業的人數中(含有職業者及職業不定者計之)，有百分之二八·六是無收入的，百分之四四·六是無一定收入的，其餘有一定收入的人過半數每日收入在二角五分以下。(2)由於女犯家庭經濟狀況，亦有同樣窘迫的情形，例如第一點，每家平均賺錢的人數是百分之二七，以家庭的人口計算，則每一百個人口中有職業兼有收入的僅有三十二人；第二點，一百個家長中有三十九人毫無收入，二十八人每日收入不足二角五分；第三點，一百家中有七家無收入來源，五十一家專靠職業收入，七家專以親友貼補為重要來源；第四點，雖多數家庭稍有財產，但財產數量甚少，而收入又多不固定；第五點，一百家如按家庭進款來分類，則其中有十二家是赤貧的，四十三家是在貧窮線以下的，共計貧戶數目佔百分之五十五。最

後；有收入的共八十八家，除了情形不詳的十五家之外，還有七十三家，在這七十三家中有盈餘的計二十九家，有虧空危險的有四十家。（註五）

註五：周述昭：北平一百女犯的研究，社會界第六卷。

所以，貧窮確為犯罪的重要原因，因此，貧苦地區的犯罪，也就較比富饒之地為多，物價的漲落，也就直接影響了犯罪。

關於貧富區域與犯罪的關係，朗伯遜後曾根據納稅的標準，分為最富區，中富區，貧窮區三種，調查的結果如左：

A 最富區		性慾罪	詐欺罪	竊盜罪	殺人罪
稅額	地方略名				
七四、九	L	二六、四	七六	二二四	二一、三
七一、三	R	二二、一	六五	三二九	二七、八
五五、一	N	二〇、七	四八	一六一	二六、七
五四、五	M	一一、七	四七	一五七	三、四
四二、五	G	一七、二	五九	一四七	七、八
四一、四	V	一四、三	一三八	二四六	六、六
三八、四	T	一七、九	一〇三	一一一	九、一
三三、三	B	一一、三	一〇四	二一六	七、六
三三、〇	C	六、八	五九	一三四	二、三
三一、七	F	七、二	三三	三八七	六、一
三一、四	M	一五、六	八八	二五四	七、八

一六、三	R	三〇、五	二六	二二四	三〇、五
一五、八	C	三一、一	七七	一一九	三五、七
一五、四	A	一八、五	四四	一一八	三一、一
一五、〇	C	二二、二	四二	一九〇	四一、二
一四、七	G	三四、八	三〇	一二五	三八、二
一四、〇	T	一四、七	三七	一〇八	二〇、四
一三、六	S	一三、〇	三一	一二〇	五、四
一〇、五	B	六、三	三五	一〇八	五、一

綜合以上的結果，我們可以這樣的列表如左：

一八八五——八六年	富	七〇、六	一五、六	二〇六、〇	一一、三
	中	六六、〇	一三、四	一四三、〇	一七、〇
	貧	四五、〇	一九、四	一四八、〇	二三、〇
一八九〇——九三年	富	五五、一	一六、一	三六一、二	八、三
	中	三九、四	一五、二	三二九、五	一三、三
	貧	三七、三	二一、四	四一九、〇	一五、四

我們從這些統計看來，即可知道，在比較富足的區域，犯詐欺罪的人數為多；在貧窮的區域，犯姦淫，殺人，和竊盜罪的人數為多。可是這僅就都市而言，如果再把農村的數目加上，那就貧窮區域的比率，尤其要增高了。再根據日本國勢調查的結果，他們以完納所得稅多少和有無，為求犯罪數的比率，可以列表如左：

所得稅額與犯罪人數比率表（一九二五年度）

所得稅額	人	口	犯罪人數
五百元以上	一五〇、二二七		一六一
五百元以下	一、七四八、三九四		一、三三二
無所得稅	一〇、二五一、二一五		二二、九五二
合計	一一、九九九、六〇九		

這就是說明，每一地區的愈富，而有資產者也愈多，無資產者愈少，而那地區也愈富。地區富了，有資產也就多了，而犯罪者也就少了。犯罪和地區的貧富，既有密接的關聯，而物價的高漲，因為直接影響了貧窮者的生活，所以也成爲貧窮者的趨向犯罪的要因。我們把已往日本的統計來看，在明治三十四年至四十年中的六年中，米價和犯罪的情形是如此：

年 別	全國犯罪總數	竊盜與犯罪總數之比率	米價(每石日元)
三十四年	九八八九四	四、一七%	一一、五〇
三十五年	九八六六四	三、四七%	一二、〇三
三十六年	八九七九四	四、三七%	一三、九〇
三十七年	七七二〇二	五、〇二%	二二、〇二
三十八年	六〇八四六	五、二六%	一二、四六
三十九年	六二五三二	五、〇四%	一四、一二
四十年	六四一一一	四、六九%	一五、七三

這一統計，是有其特徵的，就是在明治三十四年以後，日本的資本主義，已到毛羽豐潤的時候了。因之，工商業的基礎，由穩定而日趨發展，生活程度，自然也就提高。可是犯罪的人數，也因為工商業的發達，並不因爲生活程度的提高而增加，這是新興資本主義的特徵。但是在這物價高漲的時候，犯罪總數雖未增加，而竊盜罪的比率，

却沒有減少，這是因為工商業的發達，使龐大的貧窮者，集居在都市裏，人口愈密集，生活愈動盪，遂而犯竊盜的反而大量增加了。我們爲了更求其明瞭，可以把下表作一透視：

米價與犯人數比率表（「+」爲增「-」爲減「×」爲特殊情形）

年 度	米價（石、元）	犯人每千名中貧窮者之比率
明治三三年	一一、九三	八七八、八
三四年	一二、三〇（+）	八八七、五（+）
三五年	一二、六六（+）	八九八、八（+）
三六年	一四、四二（+）	九一一、三（+）
三七年	一三、二一（-）	九一〇、七（-）
三八年	一二、八五（-）	九〇四、四（-）
三九年	一四、七二（+）	九一三、一（+）
四〇年	一六、四八（+）	九二〇、五（+）
四一年 ×	一五、九四（-）	九二七、四（+）
四二年	一三、一四（-）	九〇七、五（-）
四三年	一三、二七（+）	九〇八、〇（+）
四四年	一七、三五（+）	九一六、一（+）
四五年 ×	二〇、九六（+）	九〇七、三（-）
大正二年	二一、三九（+）	九一四、五（+）
三年	一六、一三（-）	九〇八、八（+）
四年 ×	一三、〇七（-）	九二〇、五（+）

五年	一三、七六(十)	九三一、一(一)
六年	二八、一八(十)	九一三、九(十)
七年	三二、七五(十)	九二三、八(十)
八年	四九、九九(十)	九二七、二(十)
九年	四四、六二(一)	八九七、六(一)

以上除明治四十一年，四十五年，和大正四年，六年等極少數的例外，其他在那十八年中，米價的高漲，犯罪率無不也就增高，米價的低落，犯罪率也就減低。當然，這是因為米價的高漲，貧窮階層的生活，就益發困難，發生犯罪的行為，也就增加了。依據馬耶(Mayer)以小麥的市價，來指出歷年經濟狀況的變動。與犯罪狀態的關係的統計報告，更可證實了物價與犯罪關係的密切，現在把馬耶的統計列表如左：

年 度	違反公共秩序罪			傷害罪			財產罪			性的犯罪			雜		
	小麥價	流 浪	食 乞	傷 殺	計 共	盜 竊	計 共	行 惡	他 其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一八五五	一七八	一二二	142	72	128	116	102	100	106	113					
一八五六	一八二	一一七	114	80	117	121	106	104	92	108					
一八五七	一四四	一一九	117	81	119	104	101	98	100	108					
一八六〇	一二二	九六	134	106	96	123	110	100	80	99					

一八六一	一四六	九五	165	95	96	95	124	116	131	103
一八六二	一四〇	一二〇	147	120	98	94	131	116	108	108
一八六三	一一九	一一二	186	112	94	90	114	101	92	97
一八六四	一〇六	一一五	176	115	67	84	123	111	85	84
										107

看了左表，即可知道竊盜，乞食等的平均犯罪比率，旱和小麥的市價，有進一步趨的關係；小麥市價高了，犯罪的比率也高，小麥的市價低了，犯罪的比率也低。我們要據受了蓋氏的調查統計報告看看：

年 別	穀 價	財 產 罪	對人之罪(殺人或傷害)	強 姦
一八四五	二一、七一	八八、四一	八、九〇	二、二六
一八五五	二五、二三	八八、九三	八、〇四	二、五七
一八五六	二〇、三三	八七、六〇	九、三二	二、六二
一八五七	一五、六三	八一、五二	一三、八一	四、一五
一八五八	一四、九三	七七、九二	一七、〇三	四、四五
一八五九	一五、〇六	七八、一九	一六、六三	四、六八

愛氏的這一調查，主要的任務，在於指出普魯士國在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五九年的五年之中，關於財產的犯罪，怎樣和穀價成爲正比例。而關於對人的犯罪，尤其是強姦罪，怎樣和穀價成爲反比例？再考之法國的犯罪統計，也是食物的漲落，足以窺視犯罪的多寡。現在我們把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八年間的統計列表如左：

年 度 巴 拿 粉 價 (每 袋, 法 郎)

年 度	單 純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罪 侵 占
一八五一	四三、四七	二四五一六八	一六五三一人
一八五二	五六、一五	三八〇九〇	一九八〇
一八五三	六七、二二	三三九四〇	二二八四
一八五四	八七、八六	三九四八四	二六一九
一八五五	九〇、八四	三七八八一	二七三三
一八五六	九一、一六	三六八四八	二五一九
			二六六九

這一統計，便是說明麵粉市價和犯罪——尤其是經濟的犯罪，有着何等密切的關聯。就是麵粉市價逐漸的高漲，生活程度也就日漸提高；生活程度的提高，貧窮者的生活就漸發生困難，而他們的犯罪行為，也就漸漸增加了。所以，犯罪和物價的關係，確有密接的關聯，在那物價暴漲的時候，也正是貧窮者無法生活的時候，貧窮者的生活既處於衣不蔽體，食不果腹的境遇，自然，漸漸的趨向於犯罪了。

二、失業與犯罪，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因為機器的發達，一方面小手工業者弄得無立足的餘地，另一方面，使農村勞動者大量流入都市。可是，資本主義的繁榮時期過去之後，因為產業恐慌的到來，生產品的銷售停滯了，人民的購買力減低了，工廠資本家爲了個人的圖利，便縮小生產量，不是減少工人的工作時間，便是減少工人的人數，甚至停閉工廠，把龐大的工人一部或全部的驅出工廠。本來，勞動者的生活，照例是以工資來維持的，一朝沒有工作可做，兩手空拳的失業，自然，生活就不免發生困難，所以，失業者尤其勞動的失業者，好像祇有兩條路擺在他的前面，不是待死，便是以自己的生命和法律相搏鬥，企圖獲得一時苟延。因此，失業問題愈嚴重的時候，勞動者的犯罪也就增加；社會的秩序愈感到不安，而社會問題，也益發的嚴重了。

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失業問題在大多數的國家中都形成爲很嚴重的問題。例如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世界各主要國家的工會會員失業人數的統計，都有驚人的龐大數字。

各國工會會員失業人數統計

國別	一九三二年(六月)	一九三二年(六月)
德國	四、二一、〇〇〇	五、六七五、三〇七
英國	二、五七七、九一六	二、八二一、八四〇
法國	五一、〇〇〇	三一五、五〇二
意大利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四三
捷克	九四、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日本	三九四、六二五	四八二、三六六

又如一九三三年一月的失業統計，美，日，德，英，意，法六國的失業人數，與人口的比例，是這樣的告訴我：

國別	人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美國	一、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分之一
日本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一
德國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分之一
英國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分之一
意大利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分之一
法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分之一

到了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為止，依據一般的推算，美國的失業人數，有一一，九〇〇，〇〇〇人（據勞動總同盟推算），英國的失業人數（加入強制失業保險者），計全部失業者有二，〇二九，一八五人，部分失業者有四六八人，八六八人，意大利的失業人數（以登記為限），計全部失業者有八八三，六二一人，部分失業者有三八，八一五

	總計	雜役	商業	日用	化學	印刷	運輸	機器
第二章	187	16	21	9	17	12	28	12
犯罪的情況	117587	6736	27552	4078	161	993	19532	7204
	27897	215	—	—	6624	798	4	—
	9603	365	970	153	965	557	5	71
	155069	7310	28522	4231	15750	11348	19541	7311
	8652	579	1757	627	80	321	2181	901
	1084	25	—	—	38	33	—	—
	873	20	—	—	2	19	0	1
	10009	624	1757	627	121	373	2181	902
	7.35	8.60	6.77	15.37	1.03	3.21	11.17	12.44
	3.88	12.82	—	—	0.50	4.14	—	—
三七	2.84	5.48	—	—	0.20	3.41	—	1.41
	6.45	8.56	6.15	14.80	0.76	3.29	11.10	12.34

又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上海公安局的報告，除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外，全市人口爲一、六六九、五七五人，其中失業人數達三一八、一一七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府管轄區域，總人口爲一、八七七、〇八一，其中待救濟的失業者，爲二九〇、六四六人。租界內待救濟的失業者爲三十萬人以上。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晚報的記載：「北平有人口一百四十六萬人，而無職業之男女，竟達九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一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六十一強」。在南京方面，民國十九年南京市社會局報告，該市失業及無業人口爲三〇〇三〇六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五在四。（註六）漢口方面，據民國十七年的報告，因大多數工廠倒閉，武漢一帶失業人口爲數約十萬人。（註七）廣州在十八年失業工人，約有五萬三千六百五十人。（註八）上海南京等尚屬如此，全中國的無職業者，其數量之大，可不言而喻了。不過，中國的無職業問題，外面上是很嚴重，實際上却和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的失業問題不同，他們有真實的嚴重性，我們還是農業國家，人民的生活水準又很低，祇要災害的減少，捐稅減輕，是可漸漸減輕這失業的問題。

註六：參考勤年鑑第二回

註七：陶孟和：中國目下失業問題：青年進步，第一三三冊。

註八：高啓：中國最近各地人民失業概況，時事月報，二卷六期。

失業問題，既是到處都很嚴重，而它與犯罪的關係，究竟是怎樣？蘇軾曾很客觀的說着：「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超然臺記），「無麥無禾，歲且薦飢，獄訟繁興，而盜賊滋熾」（喜雨亭記）。這就是說天災與犯罪關係的密切。所以，孟子對穆公問曰：「凶年飢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所謂壯者散而之四方，恐怕就是男子流爲盜匪，婦女流爲娼妓奴婢，所以，災荒可以影響到失業，由失業而發生犯罪。

我們再從許多的事實來說，失業對於犯罪影響，確實太密切了，例如在日本大正十三四年的年底，因爲失業的增加，許多是自己焚燬自己的住宅，來圖取保險金，或甘心入獄。又像在英國，當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倫敦市失業

工人舉行示威運動的時候，他們公然和國家軍警衝突，那是歷史上有名的話。再據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申報的記載：「美國各處求食者日見增多，紐約各街有無業餓食之游民數十萬人，共產黨從中活動，組織要求改良現狀之示威行動（路透社四日紐約電）。」「參議員希夫林今日在參院提出美國農區失業而困苦之問題，謂時局危迫，如不早為補救，將起革命。阿堪薩斯州近已有大批農民攻擊城市，大呼速給我食，以救我飢情事」（路透社六日華盛頓電）。又據二十二年申報的記載：「倫敦市議會今日（十月二十四日）戒備甚嚴，防失業民衆發生暴動，蓋官揚鑿於上星期失業業者萬人，有衝入市議會之動作也（路透社二十四日倫敦電）。又今日（十月卅日）午後大隊一飢餓行人」，在特拉法爾加廣場，舉行空前示威運動，事前警廳採取非常手段，預防變亂……示威運動，幸賴此種防範手段，及近日天雨得以平安過去，僅王宮附近某處，好奇者數百人羣集避雨，路為騎警所衝而已……示威運動將結束時，發生數件輕微事故，當警察驅逐示威者時，曾用棍棒之厲擊傷多人，又改為特別警察所之招募處亦有衝突發生，示威者若干羣向所中志願警察多方辱罵，警察乃加以驅散……」（哈瓦斯社三十日倫敦電）。據上所述，可知那些失業業者，因為飢寒交迫，在行動上已由個人的犯罪而入於集團的犯罪，不祇是妨害了社會的安寧秩序，同時有動搖國家的根本組織的可能，因此，由失業而犯罪的嚴重性，可見其一般了。

而在我們中國的情形，第一，無職業的犯罪者，較各種有職業者為多；其次，在各省的犯罪者中，也以無職業者為最多；再其次，在各種的犯罪中，也以無職業者的犯罪為多。現在先試看民國二十年，民國二十三年，及民國二十五年中的犯罪者，無職業者的犯罪，在有職業者的各種職業中，它所佔的成分是怎樣？我們可以列表如左：

無職業犯罪與各有職業者犯罪之比較表

職業別	廿年	廿三年	廿五年
無職業者	二〇、〇九五	二七、八〇四	一、六〇九
有職業者	二七、八〇四	一、六〇九	三二、九〇六
	六、六一八	二、五二	

農	一〇、九六六	一五、一〇	一九、七四四	一五、七〇	六、五六八	一五、〇〇
工	一二、六九九	一七、五〇	二四、一七二	一九、二〇	五、二八六	二〇、〇〇
商	一一、一五〇	一六、七〇	一八、九七七	一五、一〇	三、六八四	一四、〇〇
交通	三、一四二	四、三〇	三、四〇三	二、八〇	五、一四	一、九〇
公務	九五	一、三〇	一、〇九一	〇、九〇	八八五	三、四〇
自由職業	二、〇四五	二、八〇	三、八四八	三、一〇	四二七	一、七〇
人事服務	三、六四二	五、〇〇	二、四八〇	二、〇〇	二、二二八	八、一〇
其他	三、二六五	三、八〇	五、五八一	四、五〇	一八八	〇、八〇
未詳	四、二一六	五、七〇	五、九二六	四、八〇		

看了上表之後，即可知道，歷年來的犯罪者，以無職業為最多，和有職業者來比，民國二十年為百分之二七，八，二十三年為三二，九，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二五，二總之，要占四分之一以上。這一龐大的比例數，確實太可驚人了，而據江蘇省入監人犯，民國二十五年度的情形來看，在犯人總數的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中，無職業者占了一千五百六十人，業工的為一千二百〇一人，業農的二百七十人，業商的五百七十二人，人事服務的八百〇四人，其他業交通等的共二百七十六人。

而一般無職業者的犯罪者，他們的犯罪趨向是怎樣？是不是他們的犯罪，為了無職業？事實告訴我們，一般無職業的犯罪，主要的原因，是為貧窮，先把民國二十年度無職業者的犯罪者所犯的罪名來看：

(一) 關於經濟上的犯罪

竊	四、六三三人
搶奪強盜	一、二五三人
侵佔	一、〇六五人

詐欺及背信

九零四人

贓物

九九二人

恐嚇罪

九〇人

共計數

八、九五七人

比例數(無職業總數)四四、四%

(二)關於傷害的犯罪

傷害罪

四、〇三六八

殺人罪

二一一人

共計數

四、二四七人

比例數

二一、三%

(三)關於不良嗜好及性生活的犯罪

賭博

一、三二五八

鴉片

二、一七三六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一三六八

妨害風化

八五八

共計數

四、六九九人

比例數

二二、三%

看了上表即可知道，無職業者的犯罪，直接關於經濟方面的，就佔了百分之四十四以上；雖然關於傷害的犯罪，直接是對於身體和生命的犯罪，可是，考之他們的犯罪原因，還是爲了經濟，就是大部分爲了經濟而發生傷害的行爲，並不是單純的爲了人的身體和生命，而起傷害的動機。至於關於不良嗜好和性生活的犯罪，也間接有經濟的

原因，所以，在無職業的犯罪中，可說是有百分之九十是爲了經濟上的原因。再把民國二十五年的情形來看：

犯 罪 類 別	人 數	與無職業犯罪總數之比例
(一) 關於經濟方面之犯罪	四、一五一	六一、三%
(二) 關於身體生命方面之犯罪	五八〇	八、一%
(三) 關於不良嗜好方面之犯罪	七九八	一二、一%
(四) 關於性生活方面之犯罪	三八三	五、八%
合計數	五、九一二	〇八七、三%

上表告訴我們，和經濟方面有直接間接關係的犯罪者，要占無職業者犯罪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七以上。這種情形，是和民國二十年的情形相仿，由此可知，失業者的犯罪除了極少數之外，類多是爲了經濟上的原因，失業與犯罪的關聯之密切，可不待言了，所謂「飽暖思淫慾，飢寒起盜心」確有其真理存在的。

三、政治與犯罪 總理曾經這樣的說着：「政，即是衆人之事；治，即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即謂之政治」，我們根據了這一政治的定義，就可知道政治與犯罪關係的密切。古代政治，因爲社會生活的簡單，在政治上所做「管理衆人之事」的工作，完全着重於「爲政以德」，好似「釋義」所說：「政，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得也，行道有德於心，行政有德於民也」。就是關於內政的措施，必先審慎於衆人的得失之如何？對於民族國家的利害之如何？政府的本身必先具有公正無私的態度，然後才能治國平天下，所以孔子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季康子固政章）；又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在內政上一重要出以至至公的態度，而後導以法制禁令，如仍有不守範圍，逾越正規的，就不得不不用刑罰來整齊而劃一之了。這就是說明已往中國政府的管理衆人之事的方法，是完全着重於公平正直，一面要「爲政以德」，用禮義的精神，求治政的致於至善；一面對於「道之不從者」，講求「齊刑」，「有刑以一之也」。不過，在春秋戰國的時候，管仲，申不害，韓非等的主張，認爲管理衆人之事的方法，應該用重刑嚴罰，才可以應有「人心唯危，道心唯微」的社會；祇有提高法的精

神，才可達到消弭「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凌弱，衆暴寡」(管子正世篇)的趨勢。因之，管仲說：「法者所以興功除暴，分定止爭者」(七臣七主篇)慎子更加強的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從這「立法者所以去私」(韓非子)和「法者所以興功除暴，分定止爭」(管子)，而來實現公平正直的政治的目的。雖然，在中國治政的方法上，從古到今，有這兩派的不同意見，而他們的政治的目的，却是都為「至正」「至公」。因此，歷代政治，到了不能公正無私的時候，必定就盜賊興起，民不安生，走上了衰亡的末路。

這不僅在中國政治史上的情形是如此，試看各國的政治史，每到了一個政府不能致治的時候，人民的犯罪必然激增。例如朗伯維梭說：「法國當路易腓力勃之世，專取悅於富者，而不表同情於全體人民，政治上罪惡與叛亂，紛至沓來，無有寧日，後此拿破崙第三即位，推行偽共和政治，以社會改革相號召，暫時安謐無事」。朗氏並把一八二六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法國的政治犯列表如左：

年	別	叛逆罪
一八二六——一八三〇	一三	二八四
一八三一——一八三五	九〇	四〇六
一八三六——一八四〇	一三	六三
一八四一——一八四五	四	四一
一八四六——一八五〇	九	一七一
一八五一——一八五五	四	……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一	……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一	……
一八六六——一八七〇	一	……
一八七一——一八七五	一〇	六四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 ……

六

由此可知，一八二六年至一八八〇年間的政治犯，以拿破崙時代（一八五一——一八七〇年）為最少。蓋社會上各階層的爭奪，皆由社會上缺少公平正直；不公正，無是非，可說是犯罪之源，小則發生個別的各種犯罪，大則有發生集團犯罪的危險，所以，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說：「一方面有人，不以為平等已得而爭，一方面不以平等為合理而爭權勢」。佔了優勢的階層，因多濫用其權勢，而反動就發生了。

犯罪與政治的關係，從政治理念上來觀察，已概略的述說了。如果具體的來說，從這廣義的政治中，更可指出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方面，和犯罪起有如何密切的關聯。

如果一個國家的行政不健全，它對於人民的犯罪影響，一般地來說：最盛行的犯罪，便是賄賂。雖然賄賂罪的數字，在各種犯罪統計中，還是佔了很小的「少數」，可是，在行政上到了賄賂公行的時候，行賄人祇有行賄之一道，受賄人也動輒受賄，社會上既沒有正義，自然所有的賄賂行為，也就不能成為犯罪。所以，在行政不健全的時候，首先容易發生，而且最盛行的是賄賂的犯罪。其次，因為賄賂罪的盛行，在公務員方面，必然會很普遍的發生侵占公帑和公物的犯罪，在一般人民方面，因為苛捐雜稅，貪污斂收，弄了民不聊生，就盜賊遍野。甚至有更積極的犯罪，演成內亂罪等。因此，賄賂罪，侵占罪，內亂罪等的發生，直接是由有行政的缺陷，而關於竊盜等罪的發生，間接受行政的影響，也是至鉅且大。

而立法的缺陷，對於犯罪的影響，當然是很重大的。因為法律是規律人民生活的，如果法律失去了合理性的要求，和合於民族國家生存的目的，那這法律便是人民的桎梏。所以在立法上，要防止這缺陷的發生，一定要使所立的法律，不僅合於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民族的生存，羣衆的生命，同時，要使國計民生的合理。換言之，規律人民生活的法律，最是合理性的合目的的法律，人民的生活，自然安定了，國民的生計，自然寬裕了；民族的生活，也有保障了；羣衆的生命，也可延續了，在這人民生活安定之下，國民生計寬裕之時，無疑的，社會上的犯罪，也就絕對的減少了。反之，認為「惡法亦法」，或則失了法律的合理性，不但是不能規律人民的生活，反而會

引起一切的犯罪發生。或激起巨大的反動。

而司法與犯罪的關係，因為司法是裁判犯罪的原故，很現實的，它可增減已犯罪者的再犯，和直接影響各種犯罪的發生。但是，在司法上要怎樣才能達到這目的？先決的條件，便是「法律之前萬人平等」，不能在審判上分有貧和富，或權勢與平民的階級。有了這種正義公平的精神，才能建立司法的尊嚴，才能安定社會上的秩序，也就可減少了一切的犯罪。第二個要件，便是「法律的神聖不可侵犯」，任何人犯了罪，都要處罰；而這刑罰的目的，不僅爲了犯罪而刑罰，而是爲了消滅犯罪而刑罰，這樣，已犯罪者就可減少再犯，未犯者罪。也就不輕易犯罪了。否則，智者玩法，愚者恨法，而司法者日趨腐化，審判發生了偏向，法律喪失了正當的保障，犯罪者由於奔走鑽營，可以僥倖脫罪，遂使一般人覺到正義之無存，是非之莫白，不惜作惡爲非，自羅法網；或則逞兇報復，以洩氣忿。這都是由於司法缺陷，而發生犯罪的事實。

四、家庭與犯罪，古人講治國平天下的時候，一定先要講修身齊家，因爲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太平。這就是說修身齊家爲本，捨棄了修身和齊家，就根本談不上治國平天下。本來，修身爲個人的基本出發點，自然佔有重要的地位，而齊家則何以和修身同視？無非因爲家庭是社會的基層組織，是人類一切集團生活中歷史的社會形態，它在產業革命以前，是財富的生產消費和分配的中心，因之，財富和人格的權利義務觀念，大部分是在家內養成的，例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的美德，無不萌芽於家庭之中，所以古人把修身和齊家，相提並論，不予分離；而家庭在社會組織中，確也負了基層組織的任務。

所以，家庭環境的好壞，很可以影響到犯罪。所謂「子以母貴」，家庭環境惡劣的話，所生的子女，往往會沾染了惡劣的習慣；反之，家庭環境的優良，所生的子女，大都是優秀的。所謂「忠臣出於孝子之門」，這就是環境足以影響的道理。依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日本東京日日新聞日日講座所載某警官的調查，不良少年和少女，大都是產生於下列的家庭：

1. 過於嚴厲的家庭；

2. 過於寬放的家庭；
3. 冷酷的家庭；
4. 寂寞的家庭；
5. 沉悶的家庭；
6. 乾燥無味的家庭；
7. 過度干涉的家庭；

就是說，像這些畸形的家庭，都很容易造成將來子女的犯罪，再據美國少年法庭的報告，少年犯罪者，多出於下列的各種家庭：

1. 父母惡習甚深——癖好煙酒的父母，對於子女往往有不良的影響。
2. 家中人的犯罪或不道德的行為——少年人缺乏辨別是非的能力，他的行為完全以家中人的行為做標準，所以少年人若不幸生於犯罪或不道德者的家庭，那就不免有犯罪的危險。
3. 家庭分裂——父母對於子女的責任，不僅是保護和教導，同時，還要養成子女們和諧生活與羣居合作的習慣，假如家庭不幸發生了分裂，例如離婚，遺棄，爭鬥，以及其他不和的現象，常易養成少年人厭惡社會生活，感覺家庭生活之味，甚至影響到他們對於將來的婚姻觀念。同時，因為家庭分裂的關係，父母都不能好好教養子女，以致造成將來子女的犯罪，這也是常見的事實。

此外，如父母對於子女行為之過度壓迫，父母與子女新舊思想的衝突等，都有釀成犯罪的可能。

而據愛爾島德（Elwood）敘述主持感化學校 Reform school 者的話，在感化學校中所收養的小孩子，來自道德敗壞的家庭中的兒童，和已經離散了的家庭的兒童，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私生子最容易成爲犯人，生長在慈善機關中的貧苦兒童，也容易趨於下流。

又據希利（Healy）在美國調查四千個少年犯的結果，其中因爲家庭分裂而犯罪者，占有百分之四十八。而西

迪拉 (Shiraker) 在美國研究三十一州的少年犯工業學校七千五百九十八人的結果，其中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克魯克氏 (Cruick) 在美國少年犯感化院中研究五百十名少年犯的結果，其間因家庭分裂而犯罪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日本勝水淳行氏對於流浪者的家庭原因的觀察，也曾列有左表：

因家庭紊亂	四	合計	六四
因家庭教育過嚴	四	流浪者	四二
因家庭教育過寬	八	有流浪癖者	二一
因家繼父母虐待	七		四二
因家離散	一		六四
因受嚴責	一		二一
因被惡友誘惑	三		四二
因欲立身成功	三		六四
合計	二		二一
	二		四二
	三		六四
	六		二一
	五		四二
	七		六四
	九		二一
	七		四二

從這裏可以知道，父母對於子女，過嚴過寬，都是造成流浪者的重要原因。而家庭間的分裂，對於子女的影響，尤為巨大。再依據中央研究院所擬的犯罪調查表，關於家庭環境的問題，他們注意了如下的各事項：

1. 能否認識父母，如不認識，竟因何故？
2. 犯罪時父母是否存在，如不存在，則父或母死時，犯人幾歲？
3. 父或母死時年齡，父母為何死亡？
4. 父與母年齡相差幾何？
5. 父母有無犯罪，如有，所犯何罪？

5. 父母有無神經病？
7. 父母之性情如何（如和善，凶暴，忠直，欺詐等）？嗜好如何（如鴉片，嗎啡，酗酒賭博，狎妓等）？
8. 父母有無職業？其職業如何？
9. 父母是否愛犯人，犯人是否愛父母？
10. 父母有無納妾？
11. 父母是否和好？
12. 已否結婚，如未，有無失戀之事？
13. 犯罪時已結婚若干年？
14. 配偶與犯人年齡相差幾何？
15. 有無離婚？
16. 配偶是否死亡，如死，為何死亡？
17. 配偶有無犯罪？如有，所犯何罪？
18. 配偶之情形如何，嗜好如何？
19. 配偶之教育程度。
20. 配偶之熱情。
21. 配偶之職業。
22. 配偶之生活（奢侈，普通，質樸）。
23. 配偶是否愛犯人，犯人是否愛配偶？
24. 夫有無納妾？犯罪時在納妾後若干年？
25. 有無子女，子女各幾歲，犯罪時最大最小之子女各幾歲？

26 子女有無受過教育？

27 成年之子女有無職業？

28 有職業之子女是否奉養犯人？

29 犯人是否愛其子女？子女是否愛犯人？

30 有無兄弟姊妹？兄弟姊妹共若干人，犯罪時兄弟姊妹是否同居？

31 兄弟姊妹有無犯罪？如有，所犯何罪？

32 兄弟姊妹有無神經病？

33 犯人和兄弟姊妹是否和好？

這調查表上所列舉的問題，須待斟酌的地方，自然是很多，可是它把家庭與犯罪關係的密切性，已很明顯的表明了。

然而，家庭觀念的深淺，對於犯罪也有莫大的影響。例如幼失怙恃，壯未婚娶的人，家庭觀念隨之薄弱，而以身試法的犯罪行為，也就容易發生了。據日本的犯罪統計，已結婚而犯罪者，其數恆少，殺人罪中，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三十九，無配偶者佔百分之六十一；竊盜罪中，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三十三，無配偶者佔百分之六十七，強盜罪中，有配偶者佔百分之三十二，無配偶者佔百分之六十八。為甚麼有配偶者的犯罪，較比無配偶者為少，很明顯的因為有配偶者的家庭觀念，較比無配偶者為強，無配偶者可以不顧家庭，亦即是對於家庭無所留戀，而為所欲為的走上犯罪，反之，有配偶者，處處以家庭為重，總因為家庭的關係，使他不能貿然的走上犯罪。

五、教育與犯罪，教育的缺乏，確為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例如道德觀念的培養，生產技能的訓練，清潔衛生的教導，以至於如何適應環境，改進社會，及追求人類求生存的意義，無不有待於教育。又如論語所云：「智者不惑，仁者不憂」，「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足見人的心理上之善惡作用，可說是全由智愚而生差異；智愚原為一種教育的結果，知識的高低，亦多循教育程度而定。故教育的有無，和教育程度的高

低，以及教育求其的良窳，對於犯罪的影響，自有莫大的關係。據馬洛（Marek）的調查，受有教育和未受教育者的比較，往往未受教育者的傾向犯罪，較有教育者為深。他曾取某市中的五百犯人和五百正直的人，作了這一統計的比較：

稱呼	犯罪人	正直人
目不識丁者	一三%	六%
略識數字者	七五%	六七%
曾受教育者	一二%	二七%

塔爾特（Tart）也說：「普及了中等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則確有防止犯罪的效果」。據各國的犯罪統計來看，例如日本，在明治四十年重大正二年，在這五年間，佔犯罪總數的六成至八成，是沒有受過普通教育的。而完全目不識丁的約佔總數的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沒有受過普通教育的，都在二分之一左右，這很明顯的說明了教育和犯罪的關係。而在中國的情形，也以沒有受過普通教育者的犯罪為最多。例如民國二十年度的刑事被告人的教育程度，可以列表如左：

受高等教育者	一五四人
受普通教育者	三、九九三人
能識字寫字者	二三、四三八人
全無教育者	二八、九四九人
未詳	五、六三七人
總計	七二、一七一人

換言之，在這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人之中，除去教育程度未詳者五千六百三十七人之外，全無教育和能識字寫字者的犯罪，較受有普通教育以上者的犯罪，要佔八倍左右。再據民國二十五年人犯入監時的受教育程度來看，它

的情形，我們可以列表如左：

教育程度	人犯數	%
不識字	五二三五	二八、五
小學一年程度	四〇一七	二一、八
小學二年程度	三三九六	一八、五
小學三年程度	二五七五	一四、六
小學四年程度	一一一五	六、〇
小學五年程度	九〇四	四、八
小學六年程度	五四六	三、〇
初中程度	三三六	一、八
高中程度	一三一	〇、七
高中以上程度	六〇	〇、三
總計	一八三一五	一〇〇、〇

我們看了上表，即可知道，沒有受教育的人犯，較比受有教育者為多，並且，所受的教養程度愈高，而犯罪的比例，也愈少，這不僅是指初中教育以上而言，就是在小學一年程度至小學六年程度之中，也因為所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犯罪的數字，隨之而變動。這一統計，確很明切的告訴我們，教育與犯罪，似有一步一趨的關聯。

但是，教育到了普遍的時候，所有文盲，固然掃除了，國民的教育程度，也一般的提高了，可是，在這時候，教育和犯罪的關係，就起了本質的變化，它所象徵的，一為受有教育者的犯罪日趨增加；一為受有教育者的犯罪，和沒有受教育的犯罪，彼此的趨向起着不同，就是各有各的特別象徵了。所以，朗勃羅梭在他的犯罪學上說道：「然則謂教育可防止犯罪，實為未當；謂教育驅人為惡，亦屬不允。總之，教育推廣達極點時，其結果必有益於犯罪

，蓋受普通教育者，其犯罪可以減少，而犯罪之性質，亦因之變為和緩」。弗魯萊氏 (Fouly) 的意見，也認為「教育雖使人狡猾，巧於作惡，却不是使人更加危險的東西。因為教育能緩和人們的衝動，鎮定人們的神經，故對於犯罪之防壓，確有很好的效驗」。再具體的從各種刑事統計來看，據日本昭和二年的刑事統計的報告，關於第一審罪犯之教育程度，在初犯者及累犯者中，曾受高等教育者四十一人，佔百分之〇、一，曾受中等教育者四百六十五人，佔百分之二、四，曾受普通教育者，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人，佔百分之五四、一，能寫能讀者，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二人，佔百分之三四、六，不能寫亦不能讀者，二千五百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七、八。又在第一審刑法犯未成年者總人數三千一百五十六人之中，曾受高等教育者，因為年齡關係，並無一人，曾受中等教育者，佔總百分之一、五，曾受普通教育者佔百分之七五。一，能寫能讀者，佔百分之二一、六，不能寫不能讀者，佔百分之一、八。日本是教育普及的國家，所以，沒有受教育的犯罪，却較受有教育者為少，而受有普通教育的，反佔犯罪的最多數了。但是，曾受高等教育的犯罪者，還是佔了最少。賴法梭 (Leysser) 曾以法國的一百犯人的教育程度，調查分配如下：

	能識字者	曾受較高教育者
一八三〇年以後	三八	二
一八四〇年以後	四一	三
一八五〇年以後	四八	三
一八六〇年	五五	五
一八七五年	六〇	四
一八七八年	九五	四

在這三十年間，能識字者和曾受較高教育者的犯罪，近年增加，而不識字者的犯罪，逐年復一年的減少，這種不識字者的犯罪，所以減少的原因，都是很單純的，無非因為教育普及之後，不識字者的人數減少；犯罪者也就減

少了。反之，受有教育者的所以犯罪日增，一方面因為教育的普及，受有教育者的人數激增；另一方面受有教育者的智慧，較未受教育者為強，如果運用不善，就因為受了教育，而增加了犯罪的動機和手段，形成了知識份子的犯罪之特性。依據拉克塞紐（Lacaze）在法國的觀察，不識字的文盲所犯的罪，多為殺嬰，墮胎，竊盜，強盜等罪；略知讀書寫字者所犯的罪，多為傷害，恐嚇，詐欺，取財，以及文書恐嚇等罪；會受中等教育者所犯的罪，多為賄賂，偽造文書，以及文書恐嚇等罪；會受高等教育者所犯的罪，多為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危害國家（政治犯）等罪。意大利的犯罪分配，阿馬提（Amati）的統計，如此的告訴我們。

罪名	不識字者	稍識字者	會受較高之教育者
政治犯罪	五四%	三六%	一〇、%
欺騙罪	三八%	五五%	七、%
殺人罪	六二%	三七%	〇、三%
竊盜罪	六五%	三四%	一、七%
奸淫罪	四八%	四四%	〇、八%
叛亂罪	四九%	四八%	三、一%

不過，這一統計，是意大利思想自由時代的產物，在政治上的騷動還很少，所以在政治犯罪的當中，以不識字者佔多數，可是到了現在，政治的活動，就多數屬於受有高等教育者了，而在俄國的情形也是如此，依據調查所得，俄國在一八二七年與一八四六年間，因政治嫌疑，或作直接的活動，因而被流放西伯利亞的人，貴族較比平民多至一百二十倍，女子中犯政治罪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受高等教育者。我們再把日本的情形來看，也是相仿。據一九三三日本長崎日日新聞所載：「本市控訴院管轄區域內，於去年受理之刑事案件，凡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件，雖比前年減少三千三百零四件，但智識犯却增加了許多，最令人注意的，便是關於侵佔，詐欺，偽造文書等知識犯罪之激增……」。又據一九三三年某日的華聯社東京電，據日本內務省警保局公布的消息：「今年二月在長野縣所發

生之紅色教職員事件，今日開禁，所捕紅色教職員六百餘人，其中正式黨員二〇八人，關係學校達八十六校，爲日本教育界未有之大事件」(見上海申報)。又據一九三三年日本小山司法大臣在內閣會議席上的報告：「自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田中內閣大捕共產黨員以來，迄今六年，此間赤色學生被捕者，達三千二百六十人。就中認爲有罪決定起訴者二千四百九十九人」。詳細內容如左：

受過高等教育者 八二六人

受過中等教育者 五三七人

受過初等教育者 一、一三六人

被捕學生所屬之學校，官辦學校居多，民辦學校次之，其各種學校之赤化分子如左：

官辦學校 二、二二一人

公辦學校 三三一人

民辦學校 七二六人(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申報)

又據日本大正二十二年的刑事統計年表，在被判有罪的刑事被告人十一萬四百二十三人的當中，除去教育程度不詳的二千五百七十六人之外，得分爲：

(1) 曾受高等教育的；

(2) 曾受中等教育的；

(3) 曾受普通教育的；

(4) 略識文字的；

(5) 目不識丁的。

就其犯罪的種類來看，曾受中等教育以上的犯罪者，在犯竊盜的二萬四千五百人中，計有一百七十三人，即占總百分比的百分之〇、七，在犯偽造文書罪的一千一百〇三人中，爲一百〇二人，即佔百分之九、二，在犯瀆職罪

約三百八十人中，爲二十九人，即佔百分之七、六，在偽造有價證券罪的二百五十三人中，爲十九人，即佔百分之七；在犯侵占罪的二千八百十六人中，爲八十九人，即佔百分之三、三；在犯詐欺罪的九千二百四十九人中，爲二百三十七人，即佔百分之二、五。簡言之，教育程度最低的人，犯竊盜罪的較多；而教育程度高的人，以犯偽造文書，瀆職，偽造有價證券，恐嚇，侵佔，詐欺等罪爲多。這種情形，在我們中國也是如此。據民國二十年度司法統計的報告，在受有高等教育的一百五十四個犯人中，他們犯罪的分配，用百分比來說明，其情形如左：

罪名	%	罪名	%
鴉片罪	一九、五	妨害公務罪	三、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五、九	妨害選舉罪	三、三
瀆職罪	五、二	偽造文書印信罪	三、三
公共危險罪	五、二	妨害風化罪	三、三
傷害罪	五、二	妨害自由罪	三、三
偽造貨幣罪	四、六	詐欺及背信罪	三、三
妨害秩序罪	三、九	危害民國罪	三、三
鴉片罪	三〇、四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五
賭博罪	一二、三	妨害自由罪	三、九
傷害罪	一〇、九	搶奪強盜罪	三、四
詐欺及背信罪	七、五	竊盜罪	二、一
侵占罪	七、四	贓物罪	二、一

而受有普通教育的犯罪者，在三千九百九十三個犯人中，他們的犯罪分配的百分比如左：

而能識字的犯罪者，在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個犯人中，他們的犯罪分配比例如左：

罪名	%	罪名	%
鴉片罪	三三、二	搶奪強盜罪	三、九
傷害罪	一七、一	侵占罪	二、八
竊盜罪	一六、九	妨害自由罪	二、七
賭博罪	六、八	贓物罪	二、六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	詐欺、罪	一、八
而目不識字的犯罪者，在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個犯人中，他們的犯罪分配比例如左：			
鴉片罪	四三、一	傷害罪	一一、八
竊盜罪	一四、六	賭博罪	六、六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五	贓物罪	二、五
搶奪強盜罪	三、一	詐欺及背信罪	二、四
侵占罪	二、七	妨害自由罪	二、〇

自從鴉片戰事以來，因為我國處於半殖民地地位，鴉片和毒丸，既由帝國主義者的自由輸入，到了現在，政府雖然是厲行禁煙政策，而犯鴉片罪的，不論教育程度的高低，和曾否受有教育，總是占了犯罪的首位。這是由於中國社會的本質，帶有這種畸形的半殖民地性，所以才反映這嚴重的危險的犯罪現象。除此之外，沒有受過教育的，還是以犯竊盜罪，傷害罪等為多，受有中等教育以上的，以犯賭博，詐欺背信，贖職，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占，及偽造貨幣等為多。所以，教育和犯罪的關係，在另一方面，因為教育的辦理不善，或則因為被教育者，利用智能不得其常和誤入歧途，也就造成了受有教育者和某種犯罪的特有的密切關聯。

六、職業與犯罪 下層的經濟組織，決定了人的意識形態，所以，職業和環境，可以形成了人的思想和感情，孟子說：「居移氣，養移體」，和「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就是說明一個人的思想行為，大都是要受他的職業的影響，因之，在不同的職業間，犯罪的多少和種類，也就不同了。像勝水淳行的所說：「職業影響於人的思想，因此影響的犯罪，例如屠殺者，殺生者，多養成殘忍的性格；鍛冶工、石工、多養成粗暴性急的脾氣；賤業婦，娼妓，都缺乏道德思想的觀念。又雖同為鍛冶工，然自營業者和被僱傭者兩方面看來，也有不同的責任觀念和道德感情」。比國的犯罪學者別特來（Beitler）也說：「自由職業者的犯罪，關於人的犯罪為多，勞動者的犯罪，關於財產的犯罪為多」。據愛爾烏德的所述：「一九〇四年美國的戶口調查，農業以外的工人和僕人，有百分之五十是犯罪的人」。又據郭元覺的所說：「日本全國的犯罪者中，以從事農工業及漁業的比較要多些，計得全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為百分之九，無職業者得百分之十五。而在意大利，則以商人為多，農業者次之，工業者又次之，以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為最少」。據我國浙江第二監獄的統計，在五十名的強盜犯中，他們的犯罪分配情形如左：

職業別	人數	%
農業	二二	四四%
工業	九	一八%
商業	七	一四%
交通業	三	六%
漁獵	七	一四%
公務	一	二%
自由職業	一	二%
僱傭	一	二%

總計

五〇

一〇〇%

我們中國還是個半封建的農業國家，外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內受軍閥的割據，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敲詐剝削，遂使農人的生活，到了極度的不安，偶經了天災的影響，便發生失準的現象，因之，往往聚而為匪。而據交通業和漁獵的人，因為具有交通漁獵等技能，所以犯海盜罪的也很多。又據江蘇各監獄的調查，民國二十五年度的情形是如此：

職業別	第一監獄	直轄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七監獄	上海特二區監獄
農業	七四人	一六人	一五三人	一一人	一六人
工業	二三〇人	二八八人	一四七人	—	五三六人
商業	九〇人	一五一人	九八人	二人	二三一一人
礦業	二人	—	—	—	—
交通運輸	八人	四〇人	六人	—	七人
公務	五一一人	一九人	八人	一人	一三人
自由職業	六一人	一〇人	一六人	二人	九人
人事服務	五六人	一三四人	七四人	—	五四〇人

江蘇省的交通和工業的發達，可說是在全國首屈一指，所以本表的情形，除了第三監獄和第七監獄，以業農的犯罪，佔了首位之外，其他各監獄，都以工人為最多。內地各省，因為交通的不發達，和工業的落後，就是我們還是農業國家的原故，在全國各監獄的犯人中，究以農業的佔了極對的多數，其次，才為工人，再其次為商人。我們看了二十省六十六監獄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個犯人的職業別，就可知道了。

二十五年度犯入監前職業別表
職業別 人數 %

農	六五六八	二五・〇
工	五二八六	二〇・〇
商	三六八四	一四・〇
礦	二六	〇・一
交通運輸	五一四	一・九
公務	八八五	三・四
自由職業	四二七	一・七
人事服務	二二二八	八・一
其他	一六二	〇・六
無業	六六一八	二五・二

確實，中國是個農業國家，農業的人數既占了絕對的多數，自然，犯罪也以農業者爲多了。然而，職業和各種犯罪的關係，究竟是怎樣？我們可以具體指出如左：

(1) 內亂及外患罪——犯罪者，以知識份子，失意政客，及退伍軍人爲多。因爲一般知識份子，動輒好高騖遠，往往不顧本國的歷史，無批判的接受外國的思想，對現實的政治，由不滿意而趨向反對，很容易的走入了思想犯或政治犯的歧途。而失意政客和退伍軍人，因爲失勢和落魄的關係，形式上，好象站在反對派的立場，反對現實的政治主張，實質上，往往爲了個人的利益，而破壞現實的政府，也很容易犯着內亂和外患罪。這從近二三十年的情形看來，便可知道了。例如軍閥的割據，內戰的紛起，和社會上不穩分子的破壞民族國家，可說是，都爲知識份子，失意政客和退伍軍人，在那裏做着領導的主角。

(2) 瀆職罪——犯罪者以下級吏員及紳士爲多。因爲下級吏員接近人民，出身較低，待遇微薄，加之官僚政治的習氣，在各個政府機關，還沒有掃除，所以，很容易會發生假借機會，恐嚇詐取，或濫用職權，而收受賄賂，

例如地方警察官，偵探，及司法官，執達員等的最容易犯瀆職罪者，便是明證。而地方紳士，因為在某一地方有其封建的支配勢力，往往收受賄賂，包庇訴訟，或向地方官吏行賄，培植政治力量；故地方紳士，犯瀆職者，較其他之罪為多。

(3) 偽造法幣及有價證券罪——犯罪者，以印刷工人為多。因為印刷工人，常挾有精巧的印刷技能，貪圖重利，而偽造各種有價證券，法幣，文書等。

(4) 姦淫擄略罪——犯罪者，以兵匪為最多。因為我國兵制，在抗戰之前，係採募兵制度，地方軍隊，向少訓練，配備給養，皆感不足，遇有動員復員，乃至於調換防地，遂乘機姦淫擄略，無所不為。故姦淫擄略，乃為盜匪之本能，亦為無訓練的士兵之慣技。

(5) 賭博罪——犯罪者，以無職業的遊民及勞動者為多，因為無業遊民，大多不事生產，無所事事，三五成羣，每藉魚肉鄉民的所得，為烟賭消遣之用。而一般勞動者，在收工放假的時候，每以沒有正當的娛樂，遂以聚賭博為樂。如吳景鴻氏的所說：「鑛工脚夫車夫等，向缺乏相當之安慰與娛樂，為這求頃刻之欲望，故當易從事賭博」，其實這不祇限於鑛工脚夫車夫，像其他的勞動者，甚至農村中的農業勞動者的生活，也是如此，到了空閒或期會和佳節的時候，可說是都以賭博，為唯一的消遣。所以，他們犯罪賭博罪的特別為多。

(6) 殺傷謀害罪——犯罪者，以屠夫木匠船夫等為多。因為屠夫、木匠、鐵匠、石匠等勞動者，他們素業粗魯，在心理上也就受了莫大的影響，所以，很容易變為性橫暴之徒；兼之，他們所執的器具，常有危險性，每每一時藉作殺人傷人的利器之用，很容易地犯着殺人傷害等罪。像上海橫行無忌的斧頭黨，便是很好的例子，而船夫舟子，多習水性，每駕一葉扁舟，乘風破浪，往來於江湖河海之中，他們是富於冒險性，都是膽大妄為之人，每羨乘客的財物，又有拋屍江河的滅跡之便，所以謀財害命罪之罪，常會見之於船夫舟子。

(7) 墮胎罪——犯罪者，以淫蕩的婦女，產婆，醫生等為多。因為正當婚姻的生活，在法律上既取了合法的地位，在生活上也就取得了合法性，自然，不很輕率的從事於墮胎。否則，不經正常的結婚，而以談談自由戀

愛爲名，實行雙飛雙棲爲實，像這種聞女編織的通姦，種下了不倫不類的種子，雖然由於女子的貞操美德的潰滅，而趨向於淫蕩，然她的羞恥心還不會完全消滅，遂而又由社會輿論制裁的畏懼心，促成了她的墮胎的意識。可是，墮胎的造意，雖是出於非法結合的男女兩方，而實施墮胎，却多爲產婆和醫生等，美國水星雜誌曾說：「美國每年墮胎在百萬人以上，醫生有一萬萬元的收入」，醫生和墮胎罪的關係，由此可見一般了。

(8) 誘略罪——犯罪者，以經營娼妓業的，理髮匠，縫紉工人等爲最多。因爲娼妓院中的妓女，並不是生來就是妓女的，她們都是出自農村，因受經濟的壓迫，才被她的家長賣爲娼妓。而經營娼妓業者，爲了妓院的發達，也就運用了誘略的方法，到鄉間販賣一種可憐的未成年的女性。所以誘拐和販賣人口（指女性而言），大都以是經營娼妓業者爲多。而理髮匠和縫紉工人，因與女子有接近的機會，遂可多方勾引，往往一般中下階級的女子，很容易被他們誘惑，這就是因職業上機會而犯罪的。

(9) 贓物罪——犯罪者，以經營舊貨業的爲多。因爲竊盜者所竊盜得來的貨物，他是不能公開拍賣的，祇有很秘密的把這些贓物，典當在典當裏，或私售給舊貨業者。而典當的手續較比繁瑣，同時，操典當業者，以獲取利息爲目的，類多是正當商人，所以把贓物典當，就不易穩匿，有被發覺的可能。而操舊貨業者，以賣買爲目的，祇要有利可圖，却是不論其物品的來源，尤其是贓物，他可賤價收買，所以，一般舊貨業者，很容易地犯着贓物罪。

(10) 詐欺取財罪——犯罪者以新聞記者，律師爲最多，因爲新聞記者可以依藉了新聞的力量，假借記者的名譽，用詐欺的手段，來達到取財的目的。例如利用新聞對有聲譽和資產者之私人生活爲過譽的記載，或爲不利的宣傳，或以刊載發表爲要挾，作爲種種詐財的方法，這在上海，以及各大都市新聞事業發達的地方，是屢見不鮮的。而律師也是自由職業，在執行職務上，很容易憑藉他的智能，來詐欺訴訟當事人的訟費，例如美國「監獄生活大學士」所載曾任律師的犯人懷德的自述：「一九二八年，在紐約開始執行律師職務，我發現紐約最莊嚴律師，在幹下流不法的勾當時，覺得非常驚異，我不知此類法界領袖，如何言行矛盾，知法犯法，律師公會剛劃斥一位行爲不法的

律師，同時却選出一個會受賄賂，聲名狼藉的律師當幹事」。而在中國，律師受懲戒處分的也不乏其人，確實這在其職業的性質上，既有了這機會，自然很容易犯着詐財罪了。

七、人口與犯罪 人口疏密，對於犯罪的影響，也很重大的。這不僅到了現在人口問題成爲社會問題而是如此的，就在往昔，韓非已很明白的說道：「古者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洪亮吉也在意言一卷治平篇說：「人未有不樂爲治平之民者也，人未有不樂爲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至百餘年可謂久矣，然其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載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知其必不敷矣，……又况兼並之家，一人據百人之屋，一戶占百戶之田，何怪乎遭風雨霜露顛踣而死者之比乎？」生計篇又云：「爲農者十倍於前而田不加增；爲商賈者十倍於前而貨不加增；爲士者十倍於前而傭務授徒之館不加增。……所入者愈微，所出者益廣。於是士農工賈各汲爲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價以出市，此即以終歲勤動畢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溝壑之憂；不肖者遂至生攘奪之患矣」（註九），所以，在人口與生活資料不能保持均衡，和人口動態方面有失調現象時，人口與犯罪的關係，也就愈形密切。例如鄉村的人口，大量的遷出，直接可使鄉村趨於衰頹，大都市的人口，由於大量的遷入。直接會發生這許多的問題（註十）。

(1) 勞力的代價低微。和勞力的供給過剩，及失業的增加。

(2) 一般收入低微者，由於生活的不易維持，而墜入貧困之途。

(3) 因爲謀生不易，挺而走險者有之，溺嬰自殺者有之，賤視人命，至爲普通，而死亡率亦極高。

(4) 社會秩序不易維持，不安紊亂的現象，到處皆是。

而在間接方面，也就增加了促進犯罪的機會和可能，試把意法兩國的人口與犯罪的統計來看，便可證實了。

註九：洪亮吉：洪亮吉及其人口論。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

註十：何案率：現代人口問題。第一四四頁。正中書局版。

意國人口與犯罪比較表，（犯罪次數以十萬人計）

每一方基羅米突之人口	命案	拒捕案	竊案	盜案	姦案	騙案
二〇—五〇	一一、〇	二三、七	一九九、〇	一八、八	五二、六	
五〇—一〇〇	六、〇	二五、四	一四四、四	一六、四	二五、〇	
一〇〇—一五〇	六、〇	二三、五	一四八、〇	一四、五	五八、五	
一五〇—二〇〇	五、〇	二四、六	一五三、〇	一二、三	五四、六	
二〇〇以上	三、五	二九、五	一五八、〇	一八、七	五〇、四	

每一方基羅米突之人口	竊盜案	殺人罪	姦淫罪
二〇—四〇	六三	四、四一	一九、〇
四〇—六〇	九六	一、四二	二〇、四
六〇—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〇
八〇—一〇〇	一一六	一、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以上	一九六	一、八八	三四、〇

我們看了這統計，可以知道，人口和命案，恰成爲反比例，即人口多，則命案少，而人口少，則命案多。同時，人口的逐漸增加，而竊盜，拒捕，姦淫等犯罪，反而逐漸減少。但是，人口的密度，增加到了高度的時候，而各項犯罪，也都有增加的趨向，不過，騙案是增減不一。似和人口的增減無關。現在再把法國的情形來看：

法國人口與犯罪比較表（犯罪次數以十萬人計）

每一方基羅米突之人口	竊盜案	殺人罪	姦淫罪
二〇—四〇	六三	四、四一	一九、〇
四〇—六〇	九六	一、四二	二〇、四
六〇—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〇
八〇—一〇〇	一一六	一、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以上	一九六	一、八八	三四、〇

上表告訴我們，竊盜罪與人口的增加，是成爲正比例的，人口少的地方，犯竊盜罪者也少，人口多的地方，犯竊盜罪者的也愈多，殺人罪在人口稀少的地方爲最多，姦淫罪在密集的地方爲最多，二者處於相反的地位。因爲人口極稀少的地方，文化程度較低，所以殺人鬪毆的風氣較盛，在人口很密集的地方，類多是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警察的力量雄厚，地方的秩序，也較比安甯，所以殺人的案件，也就減少了。

人口與犯罪的關係，從量的方面來說，已如上述，而人口的品質對於犯罪，却也有密切的關聯。如柯象峇氏的所說：「在某一處範圍內的人口數量過剩，因生活艱難，環境惡劣，有使該處人口品質趨於退步。勢，如政治不良，社會現象鬆懈，低能瘋癲之流任其自由結合與繁殖，將使該處人口品質每况愈下。反之，在人口品質優秀之人口集團，雖遇人口過剩，有時亦會能用其智力和努力增加生產力或另謀出路，如人口過剩之西歐諸國及日本皆是明顯的例子」（註十一）。又如李達氏的所說：「如果社會裏低能者加多，或疾病者加多，人口的品質必變壞；反之，如果才智之士加多，人口的品質必趨於優良」（註十二）。確實，人口中品質惡劣的個體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是很鉅大的，美國對此問題之研究，較早而有名的，爲裘克（C. C. Clegg）家的研究（註十三）。追溯該家庭的家譜，其祖先中有名爲馬克（Mack）者，係一從事漁獵的人，常嗜飲酒，爲人尚和平，不喜作艱難工作，而喜歡遇事隨便，故工作時作時輟，生有子女數人，其中大概有些是私生子，這些女子中有個兒子與裘克家女兒結婚（裘氏有六女，幾全爲私生子）。結婚後歷五代，至研究時，此五代子孫已有人數近一千二百人，被研究者爲七百人，其中五百四十人皆與裘氏有血統的關係，其餘百餘人係通婚或同居者，羣居於紐約一隔離區域，素爲犯罪淵藪，環境甚爲惡劣；綜計裘門人口，幾全爲一犯罪窮困現象之記載，據調查此中人口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患梅毒，其貧困無以爲生者有二百八十人，而其中半數以上爲犯案者（娼妓有五十人，而大多數皆無真操觀念，死亡之嬰兒近三百人，美國政府七十五年來用於裘門者，所費已達一百二十五萬美金，由此可見，人口的品質，和犯罪有着密切的關聯。而人口的品質愈壞，當然對於犯罪的影響亦愈大了。

註十一：柯象峇：現代人口問題。二七三頁。正中書局版。

註十二：李達：人口問題，三〇六頁商務印書館版。

註十三：R. L. Dugdale, *The Jukes: A study in crime, Pauperism, Disregard and Heredity*.

八、煙毒與犯罪，煙毒，是和鴉片煙和嗎啡、紅丸、白面、海洛英、高根等而言。本來，吸食鴉片等，本身就是犯罪，可是，因為煙和毒的關係，又發生了其他許多的犯罪因素，據意人金派氏的調查，有因吸食鴉片而犯詐欺取財等罪的，也有因吸食鴉片而企圖自殺的，甚至犯殺人者罪，圖謀非法的奪取財產，以滿足他吸食鴉片的慾望。所以，染上了這種煙和毒的嗜好，在有錢的人方面，脫不了有這種的情形：(1)意志消失，不務正業；(2)花天酒地，揮金如土；(3)狡詐刻薄，波弄是非；(4)寡廉鮮恥，貪財圖利。在沒有錢的人方面，他們每日所想和所做的，不外是：(1)不願家庭中的衣食，祇想把家庭中的財產變賣，來滿足他的烟癮和毒癮。(2)祇顧自己的吸食鴉片等，不願子女的生活；(3)道德廉恥完全喪失，鬻兒賣妾，無所不為；(4)智者詐欺取財，私通盜匪，愚者竊盜流浪，由此可見，凡有烟毒嗜好的，在他的身心言行，都起有極大的變化，而這變化，不祇是傾家蕩產，個人走上犯罪的途徑，並且影響着配偶，影響着子女的生活。

然而，烟毒，危害我國，確太鉅大了。據中華民國拒毒會的調查，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法院共受理鴉片烟案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二起，男女烟犯共計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人，內計裁墾粟七十二人，販運鴉片犯一千二百六十六人，售賣鴉片犯三千五百零七人，吸食鴉片犯一萬七千五百十四人，其他犯一千三百九十三人，又據禁烟委員會的統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截至五月底止，河北省一百三十餘縣公安局破獲鴉片及毒品犯共三千六百零八名。其中毒犯幾佔鴉片犯之六倍，計毒品犯三千零六十三人，鴉片犯五四五人，可見華北烈性毒品之患，較鴉片尤甚，且此情形，逐月均有劇增之勢，而臨榆、灤縣一帶的毒品犯鴉片犯，因各縣政府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故未包括在內。又據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日報的鎮江通訊：蘇省禁烟會，前飭各縣調查烟民確數，仍以舉辦伊始，人民不免觀望，於是所謂烟民確數，亦不可知，僅就調查估計所得，共為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人，內中以六合縣為最多，達六萬人，金山最少，僅二百六十餘人，待實行登記後，其人數恐尚不止此。茲將各縣估計

數列後：

銅山	二、一五五人	贛榆	二、〇〇六人	上海	一、五〇〇人
蕭縣	五九〇人	丹陽	三、〇〇〇人	川沙	六〇〇人
睢甯	二九〇人	江浦	六、〇〇〇人	東海	五、四二六人
沭陽	一、五〇〇人	高淳	二七九人	渡雲	一、〇〇〇人
邳縣	二、〇〇〇人	六合	六〇、〇〇〇人	江都	九、〇〇〇人
宿遷	四〇〇人	鎮江	三、八二八人	泰縣	五、八〇〇人
泗陽	二、一五〇人	金壇	六、〇〇〇人	揚中	一〇、〇〇〇人
儀征	三、〇〇〇人	崑山	一、一九七人	江陰	二一、〇〇〇人
東台	二、〇〇〇人	松江	一〇、〇〇〇人	阜甯	三、〇〇〇人
興化	二、〇〇〇人	常熟	二、九九三人	鹽城	五、二〇〇人
高郵	一八、七八〇人	吳江	七、〇〇〇人	句容	三、〇〇〇人
寶慶	三、〇〇〇人	寶山	五、〇〇〇人	嘉定	三、〇〇〇人
淮陰	三、一五三人	太倉	三、二七八人	青浦	一一、〇〇〇人
淮安	三、〇〇〇人	無錫	一五、〇〇〇人	崇明	五、〇〇〇人
南匯	二、〇〇〇人	武進	一五、〇〇〇人	啓東	二、〇〇〇人
宜興	四、〇〇〇人	南通	一三、五〇〇人	海門	九、〇〇〇人
溧陽	一、四〇〇人	如皋	四、〇〇〇人	吳縣	七、四〇〇人
金山	二六九人	靖江	二、二二六人	泰興	一、五〇〇人
奉賢	三、〇〇〇人	錫山、沛縣、豐縣、漣水、溧水、未統計			

我國烟民登記，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開始，不過，江蘇省已於民國二十三年就開始登記，勵行禁烟，所以，到了二十五年，江蘇的烟民，就見大量減少，而其他各省的烟民登記，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全國登記的烟民，共有三百六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二人，事實上吸烟的人數，尙不止如此，如禁烟公報的所說：「欲使烟民登記毫無遺漏，殊多困難，其原因（一）年老者畏縮不前，深恐一經登記，到期時將予勒戒（二）紳士與商人階級，恐公開登後，因此喪失身份及其業務上之地位。（三）工人爲生澁而作工，往來無定，事實上不能受登記後種種法規所限制。（四）私烟充斥，隨時隨地均可購用，竟視登記爲不必要之手續」。現在民國二十五年各省市登記烟民人數列表如左（註十四）。

註十四：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禁烟年報、第二十九至三十五

省市別	烟民人數
四川	一、二九五、五六九
陝西	三五八、九七九
安徽	二二三、一八一
湖南	二二〇、七六三
山西	二〇七、五八二
湖北	一八二、〇一一
甘肅	一七六、一七二
北平	四、九五三
上海	四三、〇二〇
青海	一、五五四
雲南	一七六、一一〇

江	西	一三七、七三一
甯	夏	一二三、五六四
江	蘇	一二二、九三四
福	建	一一一、四八二
河	南	一〇二、二三七
貴	州	九七、九〇四
綏	遠	四二、二五九
天	津	一四二
總	計	三、六二八、一六二

附註：北平天津兩市因環境關係，未能澈底辦理，故登記烟民人數，殊為寥寥。

我們看，這些統計報告，便可知中國烟毒犯的數字，太驚人。而這些烟毒犯的產生，不外有兩種要因，一是由於外來帝國主義者的包庇運輸，一是由於內部軍閥的栽種製造。例如就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海關緝獲麻癖毒品及毒具數量的統計來看：

品	類	數	量
生	鴉片	一三〇六九	四七兩
熟	鴉片	一七五〇	八〇
嗎	啡	二三〇	八六
海	洛英	二六〇	五三
高	根	〇	六六
鹽	酸海洛英	三五五	二八

鹽酸嗎啡	五八、五〇
鹽酸高根	九三七、五〇
磷酸克達因	〇、二二
克達因	三、九七
代嗎啡	二〇盒
巴威那	二、六五兩
鴉片酒	一三、三三
高根葉酒	三六、〇〇
海洛英丸	六、九四
鴉片丸	六二九、三五
嗎啡丸	二五五、五〇
克達因丸	八
含嗎啡藥	二五六、〇〇
含烟片藥	一、二〇
含麻醉藥	一六
種子	五、三三
烟灰	三二、二五

又如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緝獲烟毒數量，據禁烟年報的報告

造成這些大量毒品私運私製的原因在那裏呢？我國二十六年送達國際聯盟的報告，可謂一針見血的道破者：『實由於國外私運入口及租界內任意製造，以致毒品日益蔓延，應付棘手。波斯土輸入上海廈門汕頭，年來並未斷絕，以運之根據地，在葡領之澳門，政府雖數度努力加以禁止，但私運組織，異常嚴密，私運方法，亦極巧妙，沿海一帶緝私工作，遂大感困難，在上海方面，往往利用帆船裝貨，夾藏烟土，輸運入口，有時更籍外人為護符，大量輸進……』

『毒品輸入中國，為害已有多年，初因關稅不能自主，所收入口稅價值百抽五，以至毒品輸入，源源而來，復無限制，造成今日不易收拾之局。』

『過去一年，可謂日本毒品在華北猖獗之一年，美代表富勒曾謂：『河北省（因北平天津及所謂非戰區域，皆在其境內）已成全世界私製海洛英範圍最廣大之場所，北平天津及冀東製毒情形，令人聞之胆寒，有非語言所能形容者』。麥氏於『天津日租界與毒品貿易』。一文中，亦謂『多數製毒工廠，已由熱河滿州及關東租界遷移至天津及唐山一帶，再以天津為中心，私運至遠東各地，並遍及全世界，故今日之天津日租界，幾全為製毒工廠堆棧烟館及洋行所充塞』。漢口日租界，有大規模製毒廠多處……河南鄭州日領署，在該區一帶，擔任分銷及經售毒品事務……尤屬駭人聽聞』。由此可知，在中國境內毒品的私運私製，確有帝國主義者的外來勢力的作祟，上表緝獲的數量，自然是佔了滄海的一粟。而軍閥的包庇種烟製烟彈烟，也是很可驚人的。』

據美國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的報告：『中國產烟，七倍於全球的產額。……私製海洛英等毒品之主要地點為四川，上海，大連等處』，大公報記者加此按語道，『此事據吾人所聞，四川因產烟過多，運輸為難，軍閥中確有設廠製毒，與上海奸人勾結，販運圖利，故美代表所言，初非無據』（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大公報）。據吳爾赫特（Wohlhead）的調查，四川烟館數目，計敘府方面約三千所，涪州約一千所，重慶約有十店一百五十所，領照烟館四千所，成都約二千所，嘉定約一千所，自流井約二百八十所，以上不過六處已達一萬一千四百三十所之多，若就全川調查起來，度其數目當不下十萬所（見上海匯文晚報）。可見烟館林立，烟民遍野的一般。這是為了什麼？

因爲四川省把烟也抽稅，作爲大宗的稅收之一。如民國十九年和二十年度四川某軍的主要財政收入的統計（註十五）：

註十五：中行月刊。第四卷第五期。

稅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鹽稅	四、七七八、六六一	三、八九四、四一七
苛雜稅	一〇、九七六、二四七	八、五三九、七七二
烟稅	一三、六五二、六八六	一〇、五五一、八五三
借款	一、九一一、五七八	三、七七八、九八五
糧契及印花烟酒		三、四五三、〇七一
其他		一〇八、八〇五
合計	三一、三一九、一七二	三〇、三二六、九〇三

烟稅既占了財政的主要地位，每年收入總在一千萬元以上，這就無形地獎勵人民種烟、賣烟、吸烟。所以，中國烟犯之多，確有其潛在的原因，烟毒犯人既是如是的普遍，如是的龐大，他們對於犯罪的影響，自然，也很鉅大驚人。假使我們把社會上的竊盜，欺詐，姦淫，妨害自由等罪的犯人來看，因爲吸食鴉片和毒品而犯罪的，必然會占了相當的成分了。

吸食鴉片和毒品，固乃對於犯罪有極大的影響，而吸食捲烟（即紙烟等），却和犯罪也有相當的關係，據美國拒毒聯合會會長克蘭斯的報告，犯罪人中有百分之九十有吸烟嗜好，至最近十年來，犯罪之人，幾無一不吸烟者。據馬朗巴氏的調查，幼年犯六百〇三名之中，八歲以上十五以下，有吸食捲烟之癖者，佔百分之五十四；成年犯八百五十名之內，吸食捲烟的佔百分之三十七；而他們吸烟的癮癖，多在二十歲以前形成的。韋士利氏對於烟犯和犯罪之關係，從事於犯罪者的調查，據其結果，無烟癖的佔百分之一四・三二，吸烟習慣最深的佔百分之四五・八：

且吸食捲烟的多犯殺傷、竊盜、強盜、詐欺諸罪，慣習癡狂犯者，也以出自殺吸烟爲多，所以，美國胡佛總統說：「吸烟爲犯罪的根源，如忽略根源，就是政策上眼光短淺」。而據我國浙江第二監獄的調查，在五十個強盜犯人中，吸食捲烟的占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四。吸食鴉片的，占百分之八。由此可見，吸烟關係犯罪的密了。

九、酗酒與犯罪 酒是含有刺激性東西，據勞那曼(Noumann)的試驗，它可減少血 吸收養素的能力。能使腦膜及腦皮有血盈之患，由血管的緊張，而旁筋肉纖維，會變成痠痛狀況 而神經中的細胞，所受刺激，也很巨大，會使智能上的機能，如帶悟概念聯想感覺等，或有酒精的影響，而減損去功用。所以酗酒之後，高尚的性操，和健全的腦力，皆爲病魔所擾。因之各國對於飲酒的問題，也成爲嚴重的問題，而在我國 歷史上就同視爲國家的重要問題，如尙書微子云：「我用沈湎於酒」，孔氏傳則所謂：「我，紂也，沈湎，酗酒」孔穎達疏云：「嗜酒亂德，是紂之行。故知我，紂也。人以酒亂，若沈於水，故以沈酒爲沈也。湎然是齊同意，詩云 天下不可湎亂以酒，鄭云，天下同汝顏色以酒，是酒謂酒變面色，酒然齊同，無復平時之容也」，可知古人早以酗酒視爲亂德，故夏禹絕旨酒，北朝有釀沽頒者，皆斬的禁令。

然而，酗酒對於犯罪的關係，我們不能以這抽象的說明，便爲滿足，可以更進一層的去深究，據朗勃羅梭說：「烈酒所以爲犯罪原因者，一由於人類因欲飲酒之故而犯罪者，二由於人欲犯罪，先飲酒以壯胆，甚至因此有所藉口，三因青年多由飲酒而被引入犯罪之途；四因酒肆爲作廢者聚集之所，不特犯罪籌畫於此中產出，即犯罪所得金錢，亦於此中銷去」(註十六)。因此，如美國有一城市，名爲聖約翰白利(St. Johnsbury)，禁烟極嚴，非病人不得飲酒，數年間罪案也減少。據一九〇七年法國的統計，在關於人身的犯罪一千八百二十三件中，直接因酒精作用而犯罪的，有二百六十三件，占百分之十四強，依據吉爾敏(Guillemin)的說法，法國犯罪者百分之五十是酒精中毒者。白爾(Baer)也說，在德國百分之四十一的犯罪，是酒精中毒者，在普魯士。共有服勞役男徒刑監三十二所服勞役及不服勞役女徒刑監十八所，並男女犯人押拘役監二十一所，總共囚禁男犯三萬零四十一人。能夠飲酒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女犯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能夠飲酒的，佔百分之十八，柏林某監獄囚徒，總共三千二百二十七

人，其中分之三六·五，即一千一百七十五人為飲客，常飲者為一百七十九人，間飲者為九百九十五人。比利時的犯罪者，原因於酒精中毒的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七，在荷蘭，重罪的五分之四，違警罪的八分之七，對於身體犯罪的四分之三，對於財產犯罪的四分之一，其原因在於亂飲葡萄酒。又據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間的統計，在全數犯人中，飲酒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三至五十五，及到大正元年至十一年間，始乃減為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五，平均為百分之二十八。迨至大正十四年底，在新受刑者（男）二萬三千九百十二名中，好酒者占八千四百一十一人，稍好酒者占六千五百一十七人，不好酒者占八千九百五十三人，好酒者占百分之三十五強。英國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因嗜酒而犯罪者，亦幾及半。

註十六：朋勃羅梭：犯罪學：第八十五頁。商務印書館版

我國從犯罪者的數量來看，確實飲酒的犯人，占了龐大的數字，如果，再從飲酒的時期來看，更可證明酗酒與犯罪的關係，據弗利(Freely)的調查，十月是法國新酒上市的時候，到了這一時期，從一千八百二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為止，關於毆打罪，沒有不因為酗酒的關係而大增。又據法國科布林司氏的調查，他就三百八十個犯人，從他們每週犯罪的日期中，研究出有百分之六十七，都是因酗酒而犯罪。現在把他的研究結果列表如左，以供我們的重要參考。

犯罪日期	全日犯罪人數	百分比	身體傷害	百分比
星期一	六八	一七、九	三二	一四、九
星期二	二八	七、四	九	四、二
星期三	二〇	五、二	九	四、二
星期四	二〇	五、二	五	二、三
星期五	一七	四、五	四	一、九
星期六	六二	一六、四	三五	一六、三

星期日 一六五
 總計 三八〇 四三、四 一一一 五六、二
 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 一〇〇、〇〇

在資本主義發達的法國，關於工人的工資，都以一星期結算一次，在每星期六發薪，星期日休息，一般勞動者在星期六得到工資之後，自然就向酒館裏去逍遙作樂，到了星期日，更是他們儘量作樂的日子，如果尚有餘資，則繼續消耗到星期一，所以在這三天之內，酒肆無不利市三倍，而酒入了這般人的愁腸，到了酗酒沉醉之後，往往偶因細故，便足相加，因此，右表告訴我們，在一週的全部犯人三百八十人中，有一百六十五人是在星期日犯罪的，占總數的百分之二七、九；有六十二人在星期六犯罪的，估總數的百分之二一、四；就是在這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的三天之內，犯罪者為二百九十五人，估總數的百分之七七、七，而其他的四天，犯罪者祇共有八十五人，估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三而已。再以犯傷害身體罪來看，也以星期日為最多，犯罪者有一百二十一人，估總數的百分之六、二；其次為星期六，犯罪者有三十五人，估百分之二、三；再其次為星期一，犯罪者為三十二人，估百分之二、一；就是在這三天之內，犯傷害者為一百八十九人，估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七、四，而其他的四天，犯傷害者祇共有二十七人，估總數的百分之二、六。從這裏看來，酗酒與犯罪的關係，不難一目了然。

可是，何種犯罪，受酗酒的影響最大呢？是不是傷害身體罪為限呢？貝爾氏調查了德國自初所與監獄之後，曾作了如下的統計：

(一) 自新所

罪名	據數	飲酒數	偶飲酒者	常飲酒者
毆打案	七七三	五七五	四一八	一五七
盜案命案	八九八	六一八	三五三	二六五
小命案	三四八	二〇二	一二九	二九一
奸案	九五四	五七五	三五二	二二三

竊案	一〇〇三三	五二二二	二五一三	二五九二
謀殺案	二五二	一二八	七八	五〇
縱火案	三四〇	三八三	一八四	一九九
故殺案	五一四	一三九	—	九八
誣證案	五九〇	八二	—	七五

(二)監獄

罪名	總數	飲酒數	偶飲酒數	常飲酒數
姦案	二〇九	一五八	一一三	四一
拒捕案	一一三〇	四九九	四四五	五五
毆打案	二三	七一六	五八一	一三五
縱火案	三二八二	一一	—	—
竊案	七八六	一〇一六	六六六	三八二
欺騙諸案	七八六	一九四	一一一	八三

由此可知，毆打案、姦淫案、叛亂案等罪與酗酒的關係最大；其次為暗殺和命案，再其次為縱火罪與竊盜罪，即財產罪，而偽造與欺騙罪，却不甚受酒的影響，恐怕這兩種頭罪，非頭腦清晰，不能行這詭計也。馬蘭巴特，Marabath(認為關於個人罪因酗酒而犯的，為百分之八十八；財產罪則為百分之七十七。據德國加爾諾中央監獄署的統計，從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犯人的犯罪，百分之六五、三是由於酒的原因。其細別如左：

罪名	百分比
傷害身體	八六、〇
破壞風俗	五五、二

竊 盜……………五四、八
 又從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的二年間的統計看來，其情形如左：

罪名	百分比
傷害身體罪……………	八八、八
破壞風俗罪……………	四八、〇
竊盜罪……………	五五、二

然而酗酒對於犯罪的影響，再犯較比初犯為深，在比利士，從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一年的比例如左：

年次	初犯	累犯
一九〇七年	一一、七二	四四、五一
一九〇八年	一二、二四	四三、八五
一九〇九年	一二、二〇	四三、九七
一九一〇年	一一、五九	四四、四六
一九一一年	一一、四二	四五、一七
平均	一一、〇三	四四、四〇

就是、累犯較初犯，約多了四倍，這種累犯，可說是都爲了酗酒的事實，再就男犯的一百人中，從罪名上來分晰初犯累犯所受酗酒的影響，列表如左：

罪名	初犯	累犯
妨害公共秩序罪	三二、六四	六四、三六
損毀罪	二二、九〇	六一、二六
妨害家庭及強迫罪	二〇、八三	六〇、三八

罪名	常習性飲酒者(%)	一時性飲酒者(%)	合計(%)
妨害公安雷罪	一七、二七	四三、二〇	
妨害風化罪	一四、五一	四六、七六	
故意傷害罪	一一、二六	四一、〇〇	
偽證罪	一〇、五三	四〇、〇〇	
放火罪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平均	一七、四九	四九、六三	
傷害身體	二〇、三	五四、一	七四、四
搶奪強盜	二九、五	三九、三	六八、八
傷害致死	二六、一	三七、一	六三、二
和姦強姦	二三、四	三六、九	六〇、三
竊盜	二六、二	二四、三	五〇、五
殺人未遂	一九、八	三一、一	五〇、八
放火	二四、七	二二、九	四七、六
謀殺	一九、一	二七、〇	四六、一
偽證	一一、七	一三、九	二六、六
其他	二一、〇	二一、二	四二、二

由此可知 累犯所受酒精的影響，較初累的重大，不容或疑了。
而常習性的飲酒與一時性的飲酒，對於犯罪的影響也不同。就是一時性的飲酒者之犯罪，較比常習性的飲酒為多。
例如在德國的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個男犯中，其飲酒犯人的統計如左：

又在七千三百九十二個犯人中，分常習性飲酒與一時性飲酒，其百分比如左：

罪名	常習性飲酒者(%)	一時性飲酒者(%)	合計(%)
殺	二〇、五	五六、五	七七、〇
妨害公務	八、三	六八、二	七六、五
傷害	一二、〇	五一、四	六三、四
搶奪	二五、〇	三三、三	五八、三
侵入住宅	三、二	五一、一	五四、三
暴動妨害治安	一七、六	三五、三	五二、九
放火	二六、一	二一、七	四七、八
竊盜	一一、六	二〇、三	三一、九
詐欺偽證侵佔	一〇、六	一四、一	二四、七
其他犯罪	一五、四	三七、〇	五四、四
平均	一五、〇	三八、九	五四、〇

我們看了上列二表，便可知常習性的飲酒，和一時性的飲酒，在犯的罪趨向上略有不同。就是，如傷害、搶奪、毆打致死、強姦、和姦、妨害公務、侵入住宅、暴動等的粗暴的犯罪，一時性的飲酒者，較常習性的飲酒者為多。所以這種犯罪，大都是假借酒之名而去犯罪。然而，如竊盜、放火、詐欺等，則常習性的飲酒者，較一時性的飲酒者為多，因為這種犯罪，多多少少的需要着智力。

但酗酒對於子女的影響也很大。例如我國大詩家晉人陶淵明，生平以詩酒自豪，而所生五子，皆屬低能，且其長子愷惰無匹，試觀陶氏的責子詩，便知道了。詩云：「白髮披兩鬢，肌膚不復實，雖有五男兒，總不好紙筆。」

阿舒已二八，懶惰故無匹；阿宣行志學，而不愛文術；寤端年十三，不認六與七；通子垂九齡，但覓梨與栗，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這是酗酒影響於子女的墮落與犯罪的明證。而據鮑海飛氏的統計，浮浪人的父母，飲酒者要占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七，不飲酒的僅居百分之四十三。胡勃維梭也認為姦盜殺傷的罪犯，多為豪飲父母的子弟。意大利萊格賴因 (Lecchi)，亦曾調查過一百五十七個罪犯，他來自醉漢之家的，有五十人。至其分配，可列左表。

瘋狂者

五四、〇%

縱酒者

六二、〇%

患痢症者

六一、〇%

患驚風症者

二九、〇%

患腦膜炎者

七、五%

又據昔雷特與馬洛的調查，犯罪者的父母為醉漢，而他所犯之罪的分配，列表如左：

、犯種別

昔雷特的調查

馬洛的調查

竊盜

一四、三%

四六、六%

騙子

一三、三%

三二、四%

縱火犯

一三、三%

四二、八%

誣陷者

一一、一%

………

姦案犯

一四、二%

四三、五%

馬洛又說：命犯的父母，在百分之四十九為縱酒者，毆打犯的父母，有百分之五十是縱酒，故凡犯流血案者的父母，以嗜酒者為最多，如竊盜罪者的父母次之。

酗酒與犯罪的關係，在我們中國是缺少這些資料的，可是，試把每年的酒稅，和洋酒的入口數量看來，却可知道每年酒消費之巨大了。

(一) 近年烟酒稅收表 (單位國幣元)

年 度 收 入 數 目

年 度	價 值 額	年 度	價 值 額
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一、〇一八、四八五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一七、三一六、七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二、五一九、六〇九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一八、三二五、二二二
民國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三、二五五、二五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	一九、三二五、二二二
民國二十五年度(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一四、九九九、二一七	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二〇、三二五、二二二
民國二十六年度(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一六、六八〇、二九五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二一、三二五、二二二
民國二十七年度(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一七、三一六、七六一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	二二、三二五、二二二
民國二十八年度(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二三、三二五、二二二

(二) 近年酒類進口價值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度	價 值 額	年 度	價 值 額
民國二十六年度	一、二三一	民國二十七年度	二、八四〇
民國二十七年度	二、八四〇	民國二十八年度	六、一三八

我國每年酒的消費既是如此的巨大，況且，在農村裏較比有錢的地主，每年自己釀造，供他的消費，而不納酒稅，這是很普遍的現象，所以，每年酒的消費，還不止於上列的統計。酒的消費既是如此的巨大，而酗酒的情形，自然也屢見不鮮，對於犯罪的影響，也可不言而喻了。

要之，飲酒過度，在生理上能夠損壞人的循環系統，消化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在心理上能使人精神變態，道德喪亡，在行為上容易發生傷害，殺人，猥褻等的犯罪。所以，孔子云：「惟酒無量，不及亂」。抱朴子也說：「年荒穀賤，人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無怪乎自古迄今，對於酗酒醞釀，無不認為是犯罪之淵，

十、賭博與犯罪 賭博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同時，它是一種不良嗜好，一旦涉身於賭場或賭窟，它對人的身心影響，至少是如此：(1)增進僥倖心理；(2)易於墮落，不務正業(3)易使道德觀念薄弱，(4)增進奢侈浪費的習氣；(5)易染其他的惡習，如吸食鴉片等，(6)可使家庭組織的破碎和子女的不良教育？(7)可以

傾家蕩產，名敗聲裂。所以，賭博對於其他的犯罪，例如兇闖、匪盜、詐財等自有很大的影響。馬克頓納氏也認為：「賭博在一般犯人之間是很普遍的，他們醉心着取得他人之金錢以為樂，為這事，有時甚至有如火的熱情。大凡犯人好像被夾攻在這兩個熱情中，即一方面對於他人的財產有難以制止的大慾，而一方面有浪費贓物的妄念，雖犯人往往擁有多金，而大多數人結局還是不免於貧困，其理由就在此。但犯罪之真正的原因，並不在這強烈的慾望，却在不能滿足之禽獸的感情，而以愛財如命的吝嗇家，犯罪之較少，而揮金如土的浪費者，犯罪者較多」。胡適對於賭博的感想，雖然沒有涉及它和犯罪的關係，而賭博對於人的身心的影響，却溢於言表了。他說道：「麻將每四圈，費時約兩點鐘，最低限度，全國每日約一百萬桌，以打八圈論，須費四百萬點鐘，共計損失十六萬七千日之光陰，而金錢之耗費，精神之消磨，尚不在內」（胡適：漫遊感想）。而賭博對於女性犯罪的影響是怎樣？據鈴木芬太郎說：「賭博也多行於女性犯人、娼妓、演藝人、搗母、移住者、及海員妻妾之間。賭博的所以盛行於她們之間，由於賭博可以撫慰劇烈的憐悻心，有發洩對於貨幣之熱烈感情的機會。她們介於食慾與浪費之間，遂以賭博為消遣無秩序的生涯所不可缺的一種日課。賭博常與殺傷行為相關聯，與竊盜強盜接近，與姦淫相表裏」（註十七）。

註十七：鈴木芬太郎：犯罪論及女性犯人。

然而，各國的賭博風氣，却並不以與其他犯罪關係的密切，而稍殺其風的。像在德國，單單蒙脫卡羅的一個地方，在一九一六年所收的賭稅，為七萬鎊，一九二六年為八萬鎊，預算到一九三六年應收為九萬鎊；到了希特拉握取政權之後，才取消了這筆鉅大的賭稅收入。如美國的紐約，芝加哥，聖法蘭西斯等地也到處都有賭窟。據美國郵政局的報告，在禁酒令取消之後的三年間，單向外國購買獎券而流出的金額，總計已達三十億美金。而在美國國內的彩票，因為花樣繁多，雖然額面較小，由於購買者的踴躍，每天總有幾百萬交易。據日本的統計，日本的賭風，開始是很盛的，自明治三十四年到四十三年間的十年間，犯賭博彩票罪的。平均每年有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五人。以明治四十三年的統計而論，犯罪者總計不過十萬六千一百七十九人，而犯賭博罪的數達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人。

犯罪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三有奇。到了大正元年至十一年之統計，因犯彩票而處刑的每年平均數為六千七百餘人。近十年來犯賭博罪，漸形減少了。而在我國，素稱為賭博盛行的國家，據鄧衛所說：「因賭而被處刑者，恆占十分之一，以民國十七年論，於二萬九千餘之犯罪人中，竟占二千八百餘人。且因有種種原因，被處刑者尚係少數耳」（註十八）。確實，要從刑事統計上，來觀察賭博犯罪的情形，是很不可能的：例如民國二十年度的刑事被告人數，總共為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人，犯賭博罪的被告，有五千〇六十五人，占百分之七稍強。再從近幾年的第一審終結案件，和偵查終結案件的件數來看，它的情形如左（註十九）（註二〇）。

(一) 刑事第一審賭博案件統計

年 度	終結件數	占刑事第一審案件總數百分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九一四	三、六六%
民國二十四年度	二一九四	一、八七%
民國二十五年度	一七八八	一、七二%

(二) 刑事偵查賭博案件統計

年 度	終結件數	占刑事偵查案件總數百分比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三二七〇	一、四八%
民國二十四年度	二六八〇	一、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度	一九〇七	〇、八六%

註十八：鄧衛，最新刑事政策學，一六八至一六九頁。

註十九：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五七頁，國民政府統計局版。

註二十：民國廿五年度司法統計下冊，七五、及三七頁，司法部版。

我們看了上表，便可知，在這三年度的賭博案件，不論在偵查方面，和第一審方面，案件數字的龐大，還是

無可否認的；而在案件的總數百分比中，都佔了很小的成分。我們要知道，目前一般的賭博案件，大都不經法院的偵查審理，而逕用違警罰法去處理，這是賭博案件所以稀少的第一個原因；其次，一般有錢有勢的人，男男女女的類多以賭博為消遣，他們既有權勢，地方上的警察，自然也沒奈何；而法院裏的檢察官，一向是坐在法院裏等待被害人等的告訴，告發，因此，有權有勢者的賭博，已很公開的不為犯罪。關於這點，用不到我們多費口舌，祇要把生活生生的事實一看，便可瞭然了。而目前各地怎樣把賭博犯罪，認作違警案犯去處理呢？試看民國二十九年度重慶市警察局的統計報告，在這年度解送重慶地方法院的賭博犯罪有二十八人，而適用違警罰法處理的所謂「類似賭博」案件却有一千八百案，佔違警案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男女犯人共有七千五百四十一人，佔處禁犯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三（註二一）。由此可知目前各地法院所以賭博犯的稀少，並不是犯賭博罪的稀少，而是把這一大批的賭博犯，認作違警案件去處理的原故，不過，在賭博的方法中，以花會的賭博，對於犯罪的影響最大，所以，已往南昌委員長行營為了嚴禁賭博，曾頒布了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對於花會賭博的處置，尤為嚴厲。凡開花會的不分首從，一律槍決。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公安局也曾佈告說「照得賭博貽害，以花會為最烈，始因貪得倖財，莫不欣於嘗試，既則屢負，一惜一擲千金，每至忘餐廢飯，顛倒成迷，或乞靈於淫昏之骨，或祈夢於荒僻之祠，甚或鬻子質田，希圖還珠合浦，不意時乖時蹇，終竟撈月滄江。推其害之所至，大則傾家蕩產，羞憤自戕，小則夫業改名流為匪盜。……迭經三令五申督飭所屬嚴密查緝，雖破獲之案日必數起，而此種賭風仍未消戢」。這就說明花會賭博的為害之烈，和這種賭博的如何盛行了。梁任公在他的「賭國」上也曾說道：「我國賭風最盛為廣東，自清季張之洞將閩性歸入正餉而盜漸多，李鴻章督粵，患盜思治，有軍無餉，乃抽賭捐以治盜，盜益甚，自後全粵皆稀，全粵皆苦盜矣。且各省步粵塵，於是江南、湖北、江西、浙江、相繼出彩票，全國風行」。這也是說明賭博和其他犯罪關係的密切，和在中國賭博盛行的歷史的發展。所以，中國是個賭風很盛的國家，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賭博而發生侵占、竊盜、強盜、搶奪、欺詐、偽造貨幣、恐嚇、鴉片、姦淫等的犯罪行為，在社會上也是屢見不鮮。

註二一：重慶市警察局念九年度統計年鑑，五八頁，及二八頁、重慶市警察局版。

十一、姦淫與犯罪。人類的本能並不是食的一端，還有色的存在。所以孟子說：「食色性也」，「男女室，人之大倫」，把色和食同樣的認為是人類的人性。可是人類的生活，是有其軌範的，如果超越了這正常態，而為不正常的變態的行為時，不但是破壞了性生活的常態，且破壞了社會生活的常態。因之，姦淫和賣淫，決不是社會生活上的性生活的常態，而是違反社會生活的一種變態的行為，國家為使國民的健全，為使社會秩序的安寧，對於這種姦淫的行為，當然要加以制裁，然在間接方面，它還含有防止因姦淫而起的其他的犯罪。美國心理學家司他雷·霍爾斯(Starve Hols)，曾把犯罪區別為：(1)由經濟關係而生的犯罪，(2)由性慾關係而生的犯罪。所以他說：「犯罪的原因雖有種種，而它的基本原因，不外經濟的關係，和性的關係的二種，所以各種犯罪，可說是都以此為原因。例如詐欺、強盜、竊盜。賭博等的擾亂社會的安寧秩序，它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解困，就是由於經濟的關係。又如主張社會主義，這些提倡者，不外仇視資本家的貪慾。所以，社會進步之後，到了經濟和道德思想發達的時候，由於自他夕共同心之增高，種種的犯罪，也漸次的減少。然而性慾則不同，它的根源是本能，是衝動，所以往往會逸出知識和道德的囿力之外，由於不易抑制，結果遂成為犯罪者。因此，這種犯罪特別較多了」。日本法醫學家澤田順次郎也說：「犯罪，差不多都有性慾的關係，而且，不論何種犯罪，直接間接的潛有性慾的影射，所以性慾是犯罪的主要原因」。因此，他又說：「性慾是人的罪惡的引導，犯罪是由於性慾偽飾的操縱」(註二二)。這在我們中國也有一句流行話，「十件人命九件姦」，凡是反常態的姦淫，可說是犯罪的淵源，姦淫對於犯罪影響的鉅大，由此可見一般了。

註二二：澤田順次郎十色情犯罪，一七至二〇頁。

而姦淫的發生，不外是由於性慾的濫用，和性慾的不能滿足，換言之，一為好色而犯罪，一可失戀而犯罪。所以，由姦淫而生的犯罪，可分為兩種，一是非法的通姦，一是公開的或秘密的賣淫。而由非法通姦所生的犯罪，以傷害殺人放火犯為最多，例如因姦淫的不遂而殺人，或因姦淫的不能暢所欲言而殺人，或因爭風吃醋而殺人，或因

親夫以妻的被姦而殺人，或同樣因為姦淫而放火，許許多多的殺人，傷害，放火，大半是由此而生的。而公開賣淫，叫做公娼，凡是商業會萃，工業繁盛的地方，都有娼寮妓館，她們公開地作着商賣，以賣淫為職業。這世界各國，多為法律所允許，並不認為犯罪；但須規定於一定的地域，遵守一定的限制，和繳納一定的捐稅才可正式營業。所謂秘密賣淫，就和公娼不同，她是不在規定範圍之內，身為人家的妻女，或為買來的養女等，秘密兼營賣淫，也叫做私娼；這是為法律所不許，認為是犯罪的行為。不過，無論公娼和私娼，對於犯罪的影響是很大的。例如：（一）遊妓的消費浩大，在那「春宵一刻原無價，破費千金也便宜」（北京清吟竹枝詞）的陶醉中，很容易使經濟破產，因此，虧用公款，劫盜財物，詐欺取財等的犯罪行為，都發生了。（二）遊妓是不名譽的行為，往往因為遊妓而信譽日墮；兼之「英雄氣短，男女情長」，為了遊妓狎娼而斷送事業前途的，歷來不知凡幾，造成失業失學的也不勝枚舉了。（三）嫖、賭、吃、穿是有連帶的關係，如揚州夢的所說：「同遊聚會多門葉」，因為且嫖且賭，可以助長嫖妓的興趣，但為滿足淫逸的慾望，又不得不假鴉片的刺激。所以在遊妓的時候，可以養成吸食鴉片，賭博的酒的不良嗜好。（四）娼妓為花柳病媒介，據一九二七年巴黎警察廳衛生局醫生斐沙爾(Désiré Bissart)的報告，全巴黎市領照妓女約五千人，百分之七十五染梅毒，四分之一染有淋濁。又據北平市政府的報告，民國十年註冊的妓女，二千七百二十五人，百分之二十患花柳病。俞鳳賓氏為「社會上犯法作惡者，大半皆低能之人，而低能之人，往往由花柳病之家庭產生」，可見花柳病的遺害民族之烈，相遊妓嫖娼的危險了。（五）妓館拐賣人口的犯罪之源，鴿母龜頭，多為無賴流氓之徒，故一般盜匪，以及不肖之徒，每藉妓院為匿跡之所，儻來之物，作夜度之資，此所以盜匪小宵，緝獲於妓院者，時有所聞了。所以公娼制度的存在，和私娼的到處匿藏，確實和犯罪有着直接間接的關係。勃洛克(Bork)的結論，認為「娼妓是性的墮落之危險的中心地，是一切性的混亂之養成所，是傳染花柳病的源泉地」，娼妓簡直是犯罪的製造者了。

然而娼妓的產生並不是起之於近代，僅指中國而言，已有四千多年悠久的歷史。如自殷代的巫娼，進而為西周的奴隸娼妓，春秋的女樂，漢代的營娼與官婢，魏晉南北朝的家妓與聲妓，迄至唐宋以降，如薛濤，探春，關盼盼

，蘇小小等，皆以詩文得名，未可以尋常的倚門賣笑同日而語了。而在歐洲各國，我們不遑述其歷史，僅娼妓的數字來看，也就知道娼妓的如何盛行了。德國在一八四五年僅柏林一隅，有娼妓六百人，到了一八九三年，增為九千六百五十三人。法國巴黎，在一八七六年有私娼二萬人。據泰爾保氏的調查，在這十九世紀初，倫敦所有的賣淫婦，占婦人總數的七分之一；德國漢堡市則居九分之一，義大利的大都市中，賣淫婦的數目佔同等年齡的婦女百分之十八乃至三十三（註三）。據福來克斯納（F. X. F.）的一九一四年的調查報告，各國大都會的娼妓數目，巴黎約三萬人（或說十二萬人），倫敦約三萬人（或說八萬人），柏林約二萬人（或說三萬人），維也納約三萬人。大約人口一百萬有公娼二千人，有私娼大於公娼的十倍（註二四）。日本的娼妓統計，可列表如左（註二五）：

年代及人數	娼	藝	酌	婦	女	招	待	總	計
明治一七年	二八、四三二	七八、六五一	三七、〇八三	
昭和四年	四九、四七七	八〇、七一七	二五五、六九五	
昭和五年	五二、一一七	八〇、〇五七	二七四、五四九	
昭和六年	五二、〇六四	七七、三五一	二八七、八一五	
昭和七年	五一、五五九	七四、九九九	三〇二、〇五八	

註三：刷勃羅梭：犯罪學，第一七五頁劉譯本，商務印書館版。

註二四：Fisher, Prostitution in Europe, 1914.

註二五：酌婦是專門侍客人酒食的，在酒食的時候，客人可以隨意調戲酌婦，或約期幽會，所以這種酌婦，是變相的淫婦。

我們看了上面的統計，便可知，日本的娼妓人數，確實不在少數，同時，這統計充分說明賣淫婦的遞增情況，就是，正式的娼妓，到了昭和六年雖漸減少，而變相的娼妓，如酌婦，女招待等，却顯示着激增。所以，把總計的數字一看，便可知，日本的娼妓每年激增，從昭和四年至昭和七年的四年間，由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五人，增至了三十萬二千〇五十八人了。這在日本是知此，其他各國也不能例外，因為各資本主義國家，由於生產的過剩

，而招致了經濟的恐慌，農村裏的貧窮婦女，和失業在都市裏衣食無着的年青女性，爲了圖謀個人或父母子女的生計，祇有犧牲她的肉體，出賣她的靈魂了。

而目前中國的娼妓，因爲沒有統計數字的可據，當然無從予以說明；不過，從各都市的公私娼，和各縣城鎮的公私娼，都很普遍的情形看來，娼妓的數字，想來很龐大。據一九二〇年上海工部局的統計，單就上海英法租界和公共租界而言，可把妓女等級和人數列表如左：

妓女等級名稱	人數
長三	一、二〇〇人
么二	四九〇人
野鷄（祕密賣淫）	三七、一三六人
（1）在公共租界內的	二四、八二五人
（2）出入於英法租界間的	一一、三一一人
花烟間、釣棚（英法租界合併）	二一、三一五人
總計	六〇、一四一人

而這六萬多名的妓女，祇以租界爲限，在上海城內的娼妓，還沒有計算在內，如果總共合算起來，那末，據加勃爾（Gamble）的所說，每一百三十七個人口中有一個妓女（註二六），不過，這一比率恐怕不甚正確，否則，要冠絕全球了。北平的妓女，以私娼爲最多。據加勃爾（Gamble）在北京社會調查所的估計，在民國六年，北平的私娼不下七千，自首都南遷後，北平的民生益加困苦，私娼的數字，只有增加，不致減少，如果把這七千私娼，與民國十八年註冊娼妓二千八百五十二人合計，當不在一萬人以下。如以這年度全市人口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五人比較，則每一百三十六個人口中有一個妓女；如以全市婦女五十二萬九千四百十六人相較，則每五十六個婦女中間有一個妓女。據最近重慶市警察局的調查，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分登記的樂女，一等樂女六人，二等樂女一百

二十三人，三等樂女一百十七人，合計二百四十六人（註二七）。這是指登記的樂女而言，其他沒有登記的私娼據非正式的調查，私娼有三千二百以上，出入於娛樂場所及旅館之所謂交際花，有七十餘人。果爾這數目不啻正確，合計登記的樂女，私娼，和交際花，共有三千六百人左右，如以民國二十九年度該局十二月平均的全市人口三十九萬四千〇九十二人來比，那末，每一百〇九個人口之中，有一個妓女；加以全市婦女平均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八人相較，則每四十一個婦女中間有一個妓，則其數字頗為驚人。

註二六：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47

註二七：重慶市警察局念九年度統計年鑑，第四一頁。

姦淫與犯罪關係的密切如此，而非法通姦，尤其是公開和秘密賣淫的盛行又如是，據德國薛黑爾(Schöberl)把一百五十二個賣淫婦，在生理上作了詳盡的檢查，除了診斷不明的五人之外，二百〇四人是患有精神病障害者，祇有四十三人完全沒有病徵（註二八）。而據麥倩曾在民國十八年調查北平五百十五名妓女為妓的原因，類別為：（1）家貧無以為養；（2）被拐騙；（3）先在劇院為伶，後失墜落平康，以為生計；（4）自願為娼，為求伴侶而操此生涯；（5）無親屬依靠，又無其他技能；（6）父母亡故，被親屬押賣，本人不知；（7）婚姻壓迫；（8）逃荒來平；（9）來平尋親不遇（不能生活）；（10）家中生意虧累；（11）父母在妓院傭工；（12）鄰居引誘；（13）自小被賣為妓；（14）夫死或從軍外出無音訊；（15）養育子女（註二九）。這兩種調查報告，實際上並沒有矛盾的雙方，因為各人考察的方法不同，所以結果略異，不過，不論從社會環境的或生理的方面來分析，如果能使社會漸趨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和在經濟上也不驅使她們墮入賣淫的深淵，恐怕為害社會的非法通姦，和公開與秘密的賣淫，也就趨於減少了。

註二八：澤田順次郎：色情犯罪，第九六頁。

註二九：麥倩曾「北平妓女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

第三節 構成犯罪的自然環境原因

一、氣候與犯罪 在我們日常生活上，為外界環境所支配的條件，據瓦爾克（Walker）的所說，主要的有：（一）風土氣候等之外的條件；（二）人種的條件；（三）宗教的條件；（四）都市田園等之地方的條件；（五）經濟的條件；（六）職業階級等之社會的條件；（七）教育的條件。而在這七種條件之中，風土氣候等的自然條件，占了主要條件之一。本來，人類社會是自然的一部，人類不能離開社會而存在，同時，也不能離開自然而存在；雖然，人類社會無時無刻地不在努力克服自然，而到了高度文化的現代人類社會，還是或多或少的受着自然的影響。如孔子云：「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察其意義，知者的樂觀和喜動，是受了水流不息的影響，仁者的愛靜和壽相，是受了山脈的厚重不遷的影響。自然對於人類的影響既是如此，因之，氣候對於犯罪，也有影響了。所以弗利說：「溫度與犯罪，關係密切，住居寒地的人民，性情多平靜溫和，近溫帶或熱帶的人民，賦性多暴惡而強悍」。奧蒙斯基亦說：「在某種具體的地理條件中，氣候的寒暖是分別的影響起人們的物質生活」。（註一）現在我們從地方的氣候，和季節的氣候，兩方面來說明對於犯罪的影響。

地方的氣候，可分為寒帶、溫帶、熱帶。因為各地氣候有寒溫熱的不同，因此，寒帶溫帶和熱帶間的犯罪，也就各異了。據朗勃羅梭說：「在較寒之國中，人類多用於尋覓衣食等事，故抵抗力太大，而虛妄變動之性，因之不常現，蓋過分之歡，令空想不易活動，而心智不易受刺激，惟因此所費氣力實多。否則，大可利用之於社會上及個人的活動，因此之故，及因寒冷直接壓抑神經系統之故，北極居民，皆極沈靜和調」（註二）林肯博士（Dr. Linn）紀述哀斯基摩人的和藹狀態，謂其族甚至無口角一字，設遇外侮，最烈之反抗，不過默無聲息而已。波美（Bove）說住在西伯利亞的恰克乞族（Chukchee）之人，其氣候在冰點下十度時，則鬥爭，激情罪惡，實沒有了。而在熱帶的人，據朗勃羅梭說：「彼輩對於政治，無發言權，亦無他種勢力，革命雖屢屢見，不過宮庭之變故，而非人民之暴起」（註三）。白克爾（Booke）的解釋，認為「熱帶居民衣食等的需用較少，故不必奮於抵抗力，與天然物爭鬥，如寒帶之居民。因此之故，熱帶居民多偏於惰性，習用麻醉藥，喜為無謂默想與僧侶靜坐，及託鉢僧之禁慾主義與自刑方法，此項因熱變弱之惰性，使人體質拘羸，偏於無謂之夢幻與過度之空想。結果則為宗教上狂熱與壓制。既有

此項景況，於是過分之淫風，往往繼以過分之禁慾主義。所以寒帶和熱帶的犯罪，在犯罪的性質上，也以起着不同。例如派末利氏研究法國各部的犯罪，他的統計報告：

區域別 關於人犯罪 關於物的犯罪

法國北部 二、七 四、九
 中部 二、八 二、三四
 南部 四、九六 二、三二

就是，北部氣寒，關於人的犯罪，則較氣熱的南部為少，而關於物的犯罪，則較南部為多。據社會統計家卡脫萊（Cattell）所立的關於犯罪的溫度法則，謂在南方多血液之犯罪，在北方多財產之犯罪（註四）。例如意大利等在歐洲，是位於溫度最高的南方，所以多激情性之殺人行爲，較之英法，則十六倍於英國，五倍於法國。如從意大利和美國的南北方的犯罪情形來看，則竊盜等罪，也以北方較南方為多（註五）。而在中國，北方的氣候，較比南方為寒，現從民國二十五年各省第一審案件中，指出各省犯罪的情形如左（註六）

省別	殺	人	傷	害	竊	盜	強	盜	姦	淫
寧夏	五、二%	一八、〇%	二二、〇%	一、一%	九、九%					
綏遠	六、四	九、〇	四一、六	二、一	六、〇					
察哈爾	一、四	二一、八	三三、一	一、二	八、九					
甘肅	三、五	三二、五	一五、九	九、一	四、五					
山西	一、七	一〇、五	三四、五	三、五	五、〇					
陝西	一、四	一五、六	二二、三	二、九	一七、二					
河南	四、四	二七、〇	一一、八	四、一	八、八					
河北	一、四	一三、五	四四、九	一、一	五、〇					

第二章 犯罪的構成

這統計表，是指北方幾省而言的，其中百分比，是以全省犯罪總數而成的。而我們看了這統計之後，便可知道，除了甘肅和河南二省之外，其他六省，都以竊盜案件，首佔一席，尤其綏遠和河北兩省，幾乎佔了犯罪總數的二分之一。現在再把氣候溫和的南部各省的犯罪情形，列表如左：（數字係百分率）（註七）

省別	殺	人	傷	害	竊	盜	強	盜	姦	淫
江蘇	〇、九	一〇、九	四四、四	四、七	九、〇					
浙江	二、四	一六、七	三〇、八	二、二	九、一					
安徽	五、二	一六、一	一九、九	一、六	一一、六					
江西	二、九	一八、八	二一、三	二、〇	四、〇					
福建	三、六	一七、五	三二、九	二、五	九、三					
廣東	二、九	一〇、二	四九、二	二、七	七、六					

依據這統計的指數，在南方各省的犯罪情形，並沒有和北方有着兩樣，也以竊盜案件占第一，其次為傷害。為甚麼在中國不受地方氣候的影響呢？其實則不然，因為南方各省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所受經濟的影響，已經超過了地方氣候的優越，所以犯罪盜者的指數，也不亞於天寒的北方。我們再從江蘇廣東等省的竊盜案件來分析，在各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最多者，都為工商業會萃之地，如廣州地方法院，所受的竊盜案件，就占其他各地方法院的案數之半數以上，就是廣東第一審法院二十五年審理終結的竊盜案件其為七千九百九十六件，而廣州地方法院審理終結的案數，占了四千四百二十九件，其他六十三個地方法院，祇占了三千五百六十七件。而在江蘇的情形，也是如此，第一審法院審理終結的竊盜案件，共有一萬一千八百〇九件，首都地方法院，上海特一區和特二區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吳縣地方法院，鎮江地方法院和無錫地方法院，就占九千二百八十九件，其他如武進南通等九個地方法院，只占了二千五百二十件。所以地方氣候對於犯罪的影響，在中國也不能例外，不過，它的影響力，不如經濟等的鉅大，因為氣候，終不能決定人們的社會性質。

註一：朗勃羅梭犯罪學，劉譯本：三頁，商務印書館版。

註二：奧蒙斯基：地理環境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文化雜誌平五子，廿五頁。

註三：同上，二頁。

註四：Quetelet, *Physical sociale*

註五：高田精一：犯罪心理學，三九九頁，吳景濂、會文堂版。

註六：民國二十五年司法統計下冊，六四至六五頁，司法行政部版。

註七：同上，六〇至六二頁，及六九至七〇頁。

然而季節的氣候，對於犯罪的影響是怎樣？據桂賴（Cherry）的調查，英國在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五六年，和意國在一八六九年的犯罪情形是如此（註八）：

月份	英 國	意 國
七月	一〇四三	三〇七
六月	一〇七四	三〇一
八月	九二八	三四三
五月	八四二	二八二
二月	七〇一	二五四
三月	六八一	二七三
十二月	六五一	二三六
正月	六〇五	二二七

就是說，因為季節的不同，所以各月的犯罪情形也各異，朗勃羅梭氏曾將歐洲百年來的變故事實，用的候的關係來分析，指出季節對於犯罪的影響（註九）。茲把他的研究結果，列表如左：

國名	春	夏	秋	冬
----	---	---	---	---

西班牙	二二	三三	一八	二〇
意大利	二七	二九	一四	一八
葡萄牙	七	一一	四	六
歐洲土耳其	九	一一	五	三
希臘	六	七	三	三
法蘭西	一六	二〇	一五	一〇
比利時與荷蘭	七	八	六	二
瑞士	六	五	三	〇
波斯尼亞赫魯哥維拉	七	三	一	四
塞爾比亞布爾加利亞	七	三	一	四
愛爾蘭	六	三	三	四
英吉利及蘇格蘭	五	九	五	三
德意志	七	一	四	四
奧斯利亞及匈牙利	三	六	七	二
瑞典挪威及丹麥	四	四	二	二
波蘭	六	一	二	一
歐洲俄國	三	〇	二	一

由此可知，南方的西班牙等五個國家，以夏季的犯罪為最多，北方的波蘭等四國，以春季為首。如果以美洲和歐洲相比，它的情形是如此（註一〇）：

春 夏 秋 冬

美洲 七六 九二 五四 六一
 歐洲 一四二 一六七 九四 九二

就是，歐美兩洲，都以夏季的犯罪為最多，而春季則又超過秋冬二季。不過這些統計，只可指明季節對於犯罪的影響，究竟它的影響是如何？各季節和各罪間的影響又如何？這是不能籠統的來說明的。換言之，有的國家的犯罪，以冬季為最多的，也有以夏季為最多，如果只視那一季的犯罪的多少，而忽視了各季節的變化和各罪發生的關聯，那就漠視了季節與犯罪的真實的關係，而在外表上所求獲的結果，既失了本質的運用，也就無何價值的可言了。所以，朗勃羅梭的統計，我們只在指明季節對於犯罪的影響，並不重視他所指出的結論：「夏季的犯罪為最多，而春季則又超過秋冬二季」。因為像朗勃梭所說的瑞士，就以冬季的犯罪為多，而在日本，依據日本刑事統計年表，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中之犯罪情形，可列表如左（註十一）：

月次	犯罪平均數	
	男	女
一月	八七一五、八	一〇二五、二
二月	二一八三、八	一〇一六、四
三月	六一〇九、二	九二九、二
四月	五二三四、二	七七七、二
五月	四六〇〇、六	六六四、六
六月	四〇七九、二	五四〇、四
七月	四四三二、八	五四〇、〇
八月	五三三九、二	五四二、六
九月	四七〇九、六	五〇八、〇

十月 四八二一、八 五六〇、六
 十一月 四七二一、四 五三四、八
 十二月 五七一、六 六六一、二
 就是說，在這五年中，不論男女犯人，都以冬季為最多。

註八：崩勃羅梭犯罪學。第七至八頁。

註九：同上：九至十頁。

註十：同上：十一頁。

註十一：齋田精一、犯罪心理學。四〇四頁。（吳譯本）。

在日本的犯罪，是以冬季為最多，而在中國的情形和日本相仿，也以冬季為最多。例如民國三十年度四川合川地方法院各月分所收的刑事案件，一月分是七十一件，二月份是五十九件，三月分是九十五件，四月分是五十二件，五月分是八十四件，六月分是五十二件，七月分是六十七件，八月分是一百二十三件，九月分是一百十三條，十月至十二月雖付缺如，而所收案件，在春夏之季，則較秋冬之季為少，已很明顯的表示着。據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市警察局解送普通刑事犯的統計，春季計有三百〇三人，夏季計有二百四十七人，秋季計有二百五十六人，冬季計有二百五十九人，以春季為第一，冬季則次之，秋季更次之，夏季為最少。以破獲案件論，在五千九百五十八案件中，它的月份分佈如左：

春季	一六四六	秋季	一七三五
二月	五三四	八月	四九四
三月	四四〇	九月	五五八
四月	六七二	十月	六八三
夏季	九〇六	冬季	一六八一

就是，以秋季為最多，冬季則次之，春季更次之，夏季為最少。這都是說明中國，日本和瑞士的犯罪情形，和朗勃羅梭所說的適得其反，夏季的犯罪，反較其他各季節為少。季節和犯罪的關係，既是如是的密切，所以，季節的變動，對於罪質的影響也很重大了。據拉克遜（Lacaze）的調查，在法國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每月份犯罪的結果：

五月	三九七	十一月	六二八
六月	一四五	十二月	五九六
七月	三六四	一月	四五七
一月	殺嬰，殺害尊親屬。	二月	殺嬰，謀殺。
二月	殺嬰，謀殺。	三月	殺嬰，墮胎。
三月	殺嬰，墮胎。	四月	毒殺，殺嬰。
四月	毒殺，殺嬰。	五月	毒殺，強姦成年人。
五月	毒殺，強姦成年人。	六月	強姦未成年人，強姦成年人。
六月	強姦未成年人，強姦成年人。	七月	強姦未成年人，強姦成年人。
七月	強姦未成年人，強姦成年人。	八月	強姦未成年人，故殺。
八月	強姦未成年人，故殺。	九月	毆打創傷，聚集囚徒。
九月	毆打創傷，聚集囚徒。	十月	殺害尊親屬，故殺。
十月	殺害尊親屬，故殺。	十一月	謀殺，傷害致死。
十一月	謀殺，傷害致死。	十二月	毒殺，謀殺。
十二月	毒殺，謀殺。		

韓特生（Henderson）也曾說着：「熱的氣候或季節，為對於個人犯罪的原因，冷的氣候或季節，為對於財產

犯罪的原因』。愛爾蘭德 (E. H. H. H. H.) 也說：『天氣與季節，是犯罪的兩個主要原動力，證之以犯罪統計，可以得一普通定則，即夏天犯傷害人命的罪多於冬天，冬天犯傷害財產的罪多於夏天』。馬洛 (Marrow) 認為夏季比冬季發生流血的犯罪為多。現在我們把重大的犯罪，和季節的變化關係，再作進一層的研究。

(一) 姦淫罪與季節——季節對於姦淫罪的影響，弗利 (F. L. F. L.) 曾將調查所得的結果，報告如左：

月份	成年人	未成年人
正月	五八四	一一〇六
二月	五六三	一〇四六
三月	六四三	一三六六
四月	六〇八	一七〇〇
五月	九〇四	二一七五
六月	一〇四三	二五八五
七月	八六〇	二四五九
八月	七九四	二三〇八
九月	六五三	一七七三
十月	五三一	一四四七
十一月	五一四	八九三
十二月	五三四	九三九

弗氏認為未成年人因抵抗力薄弱的關係，所以，每月中關於性的犯罪，均超出於成年人。對於犯罪的時期，成年人的性的犯罪，以五月到七月為最高點，而未成年人較成年人的性的犯罪，有多至二倍以上。據日本勝水淳行的統計，關於風化的犯罪，以六七八月為最多，其統計如左：

十二月	三、〇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十二：社會學界第二卷、燕京大學版。

依據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市警察局假預審刑事犯的統計，關於妨害風化和妨害婚姻及家庭的犯罪情形如左（註

十三）：

月份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月	八	一七
二月	六五	一〇
三月	八	三五
四月	一二	一二
五月	三	二六
六月	八	一一
七月	二	三
八月	一〇	三
九月	四	四
十月	二	四
十一月	三	八
十二月	一〇	八
共計	一三五人	一二九人

由比可知，春夏雨季的性慾犯的較多，已為不可否認的事實，這因為春夏之際，氣候溫和，萬物茂盛，在人的



第二章 犯罪的構成

月份	法蘭西	意大利	普魯士
一月	六八	六九	六一
二月	八〇	八〇	六七
三月	八六	八一	七八
四月	一〇二	九八	九九
五月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四
六月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七月	一〇〇	一〇二	九九
八月	八二	九三	九〇
九月	七四	七三	八三
十月	七〇	六五	七八
十一月	六六	六三	七〇

生理上，遂也性慾激進，導之不善，便犯着風化之罪，如和姦，強姦，猥褻，和誘之類的犯罪行為。其次因為春夏的女子衣着單薄，乳峯突起，肌肉暴露，由於女性誘惑力的支配而犯罪的，亦為常見之事。所以，春夏季的性慾犯，較秋冬之季為多；這就是季節對於犯罪所予的影響。

註十三：重慶市警察局九年度統計年鑑，七八頁

(二) 殺人罪與季節——季節對於殺人罪的影響，據朗勃羅梭所舉歐洲各國的統計觀之，不論何國，都是從二月開始，到六月為止，所有的廢人犯罪，總不見減少。到了十一月以後，便不見增加，而犯罪最多的不是六月，便是八月，例如法國在四月至七月，意大利在四月至八月，普魯士在四月至八月，要算殺人犯最多的時候了。茲把朗勃的統計報告例表如左(註十四)：

十二月 六一 六一 六一

調查年度 一八六六—一八七九 一八八三—一八八八

但是，這一統計表不是最近調查的，和近來各國的犯罪情形，難免有出入的地方，然而，自春組夏，要算殺人罪行最多的時候，恐怕也沒有多大的差異。據壽田精一就日本男子的殺人統計（註十五）：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一月	三二、二	七月	四二、二
二月	二五、六	八月	四二、六
三月	三四、〇	九月	三八、四
四月	三六、〇	十月	二六、二
五月	三五、八	十一月	二九、八
六月	三五、六	十二月	二七、六
一月	五〇	七月	八三
二月	五四	八月	七四
三月	五七	九月	七九
四月	六三	十月	五八
五月	六四	十一月	四六

就是這一統計的特態，乃在指出二月與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的殺人犯行是較少，而三月至六月則較多，却無多大增減的形勢，到了七月和八月，則殺犯人行，就算最多了。由此可知，殺人與季節的關係之增減，是隨了季節對於人的精神狀態的變化而增減的。又據日本第一審有罪被告人犯罪月別的統計，其中殺人犯的情形是如此（註十六）：

六月 六一 十二月 四九

就是殺人罪多在四月至九月之間，尤其以七月，八月和九月為最多。因為夏季人在戶外活動的時間長，而接觸的機會也較多，謀殺等的行為也易於實施，所以，在夏季的殺人犯罪就較其他各季為多了。

註十四：壽田精一：犯罪心理學，四〇七頁。

註十五：全上、四〇六頁。

註十六：三宅正太郎：犯罪之數字的表現。

(三) 傷害罪與季節——愛爾烏德氏曾經說過，夏天犯傷害人命的罪多於冬天，證之各國的犯罪情形，確實都是如此的。例如在德國的傷害罪，以八月為最多，七月次之，其次則為九月，六月，五月，和四月，而在日本情形，也和德國相同，據壽田精一的查調，因女子的傷害罪，其數較少故僅就男子的調查，同時，因刑事統計年表所示傷害的部類，種類甚多，故僅舉其占大多數的傷害人之身體者，統計如左（註十七）：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一月	二二二、六	七月	三四八、〇
二月	二一七、〇	八月	四四〇、八
三月	二二六、六	九月	三〇〇、二
四月	二九八、六	十月	二六七、二
五月	三〇〇、四	十一月	二〇九、二
六月	二七七、二	十二月	一八七、八

就是，十一月，十二月與一月，二月，三月的犯罪數目較小，反之，四月至九月，則其犯罪的數目較多；祇有六月一時的減少，而七月和八月，則就特別的增多了。又據三宅正太郎調查日本第一審有罪被告人犯罪月別統計的傷害罪的犯人統計是如左（註十八）

這一統計，和壽田精一的調查，彼此情形是相仿的，也從四月開始增加，到了八月，遂占了最多數，十月以後，便又降低。而在我國的情形是怎樣？據嚴景耀的調查結果是（註十九）：

月別	犯傷害罪人數	月別	犯傷害罪人數
一月	五七一	七月	八一
二月	四九一	八月	八四三
三月	五八三	九月	七一五
四月	七二八	十月	六四二
五月	七〇七	十一月	五四九
六月	七二一	十二月	四九八

月別	%	月別	%
一月	五、〇	七月	一三、二
二月	六、二	八月	一一、五
三月	七、三	九月	九、八
四月	八、七	十月	七、〇
五月	九、五	十一月	四、八
六月	一二、七	十二月	四、二

這一統計，是以北京第一監獄和第二監獄三百五十五名的傷害罪犯而研究其犯罪和月份的關係。我們依據這統計，便可知道，七月和八月的傷害罪，要算最多了。十月以後，便漸見減少，為什麼在七月之間，犯傷害罪的特別為多呢？它的原因和殺人罪相同，因在夏天，人們在戶外活動的時間較長，而接觸的機會也較多，發生衝突的事件自然會增多，所以容易犯傷害罪了。

註十七：齋田精一：犯罪心理學，四〇八頁。

註十八：三宅正太郎：犯罪之數字的表现。

註十九：社會學界第二卷、北平燕京大學版。

(四) 竊盜罪與季節——季節與竊盜罪的關係，從各種統計來觀之，是很密切的。試觀在德國關於財物的犯罪，平均最多的時候，要算十二月，其次則為十一月，二月，十月，三月，雖然，關於財物的犯罪，不以竊盜為限，而竊盜却佔了主要的地位，這可不特言說了。據三宅正太郎的調查，日本第一審有罪被告人中竊盜犯的犯罪月別統計如左：

月次	竊盜犯人	月次	竊盜犯人
一月	一、〇九〇	七月	一、〇一九
二月	一、〇〇四	八月	一、〇五二
三月	一、〇九九	九月	一、〇九五
四月	一、〇五〇	十月	一、一一五
五月	一、〇四九	十一月	一、〇七七
六月	一、〇一〇	十二月	一、一四四
月次	男(犯罪者平均數)	月次	女(犯罪者平均數)
一月	一〇五四、二	一月	一一八、四
二月	九六三、〇	二月	一〇一、〇
三月	九三六、八	三月	一一一、二

就是在日本的竊盜罪，也以十二月為最多，其次則為十月，十一月，九月，一月，三月。而據齋田精一的調查，他把竊盜部類中占大多數竊取他人財物的男女犯人，列表如左：

月次	男	女
四月	八八六、四	一〇〇、〇
五月	八四九、八	一〇〇、六
六月	八二一、四	九五、八
七月	八八六、四	九八、六
八月	九九〇、四	一〇一、二
九月	八七二、八	九二、六
十月	八九一、四	九八、四
十一月	九三八、四	一〇七、四
十二月	一〇五二、二	一一六、四

就上列統計觀之，男女竊盜犯，大體上都以冬季為最多，而七月和八月也同時有增加的狀態。不過，男子的犯罪，較女子的犯罪所受季節的影響為大，這因為日本從來的習慣，七月與十二月，是清理借貸關係之月的關係。

而在中國的情形，據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市警察局假預審男女犯人的統計：

月次	男	女
一月	一五九、	五四
二月	二四〇	六三
三月	一四六	七七
四月	二〇八	七九
五月	四八七	三二
六月	一一〇	四

七月	一〇四	九
八月	二八六	一〇八
九月	二六二	六〇
十月	四九一	二一
十一月	四八六	五九
十二月	二五一	一二二
共計	三三三〇	五八七

就是男犯從八月開始增加，到了十一月佔居最多，不過，在五月裏的犯人，也不亞於十一月。而女罪則以十二月為最多，八月則次之。據嚴景耀以北京第一監獄和第二督獄二千一百〇一名的竊盜犯之調查結果，其各月分的百分數列表如左：

月次	%	月次	%
一月	一〇、六	七月	六、三
二月	一〇、五	八月	六、六
三月	九、〇	九月	七、六
四月	八、三	十月	八、〇
五月	七、三	十一月	八、六
六月	六、七	十二月	九、八

這一統計所告訴我們的，便是說，從八月起犯罪者開始增加，到了三月手逐漸減少，雖然這統計的趨勢，和最近重慶市警察局假預審的情況略有不同，而到了天寒的季節，竊盜犯人就趨向增加，到了天暖的季節，犯人就減少，這是他們共同的情況，也是各國一致的情形。由此可知，天寒的季節，對於竊盜犯罪的影響太鉅了，而季節的關

係，實亦增加了經濟上的因素——例如添製被服，工作時間縮短，所用燃料的增加等，所以竊盜犯就特別增多了。
 (五) 放火罪季節——季節和放火罪的關係，壽田精一曾這樣的說着：「放火罪在自寒向暖的季節，有與殺人，竊盜等相類的發生原因，在自暖向寒的季節，則有與竊盜等相類的發生原因。換言之，則在一年之前半，以精神的原因爲主，在後半，則以經濟的原因爲主。」(註二〇) 所以，他把日本每年發生的放火罪中屬於放火有人居住之住宅，或現在的建築物之類，舉其平均數如左(註二一)：

月次	男(犯罪者平均數)	女(犯罪者平均數)
一月	二四、〇	一一、〇
二月	二一、四	九、四
三月	二三、四	一二、八
四月	二七、六	一〇、八
五月	二七、二	一〇、六
六月	一九、〇	七、〇
七月	一六、〇	九、六
八月	一九、六	五、八
九月	一四、八	四、八
十月	一五、四	五、八
十一月	一九、〇	七、六
十二月	二三、〇	一〇、二

我們看了這男女比較的統計之後，便可知道，在四月中，男犯較女犯，有顯著的增加；同時，男犯在七月減少，八月增加，而女犯却在七月增加，八月便趨減少。本來，放火的原因，有種種不一，但由季節的變動來看，却有

數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一月至五月之間，它和季節的關係，完全與殺人，及傷害的情形相仿，七月至十二月之間，則完全與竊盜相同。但女子的放火，自六月觀之，與竊盜相似，而三月至五月，則與殺人或傷害的情況不同，倘由這時期易致性與奢的事實來觀察，那末，由於憤怒，怨恨，嫉妬等，所以容易發生放火，恐也不失為一面的說明。

註三〇：密田精一：犯罪心理學，四一六頁

註三一：同上，四一四頁

(六) 賭博罪與季節——賭博犯，以常習犯為多，常習犯人既以賭博為職業，自然和季節關係較少，不過，往往因為習俗的關係，「在那天子不禁元宵之慣例」的狀況之下，一般人都以賭博為消遣作樂，自然常習的賭博犯，也就因此季節而增加了賭博的機會。所以季節對於賭博的初犯，固有極大的影響，而對常習犯的影響，恐也不能否認。

賭博犯在日本的情況，據三宅正太郎調查日本第一審，罪被告人中的賭博犯，他的犯罪月別統計如左：

月次	人數	月次	人數
一月	八、七一三	七月	二、七二七
二月	七、八八一	八月	二、九三三
三月	五、六六八	九月	三、〇三一
四月	四、〇四一	十月	三、四〇〇
五月	三、四六五	十一月	三、八五三
六月	二、九三二	十二月	四、五一〇

這統計告訴我們的，便是說，在一月，二月，三月和十二月，都是賭博盛行的時候，從三月以後，便逐漸減少，到了八月，又漸見增加。這一調查，和壽田精一調查相仿，現把壽田氏所就常習者以外的賭博初犯，列表如左：

月次	男(犯罪者平均數)	女(犯罪者平均數)
一月	五四三二、六	五三三、四
二月	五二二、八	五八三、四
三月	三三三四、八	四四九、八
四月	二二八〇、六	三二八、六
五月	一七五四、二	二三三、六
六月	一五一六、〇	一九二、〇
七月	一六二三、四	一七一、六
八月	二一〇三、八	一九〇、〇
九月	一九六〇、四	一九九、八
十月	二一四二、六	二三〇、六
十一月	二〇二七、八	一八二、八
十二月	二六六〇、六	二二五、八

由此可見，日本的賭博犯，不論是男或女，都以一月為最多，其次是二月，再其次則為十二月。這種趨勢，和殺人，傷害或放火不同：壽田氏認為：如一月至三月，是日本嚴寒的季節，通常易行室內生活，室外的活動較少，而且陽歷和陰歷的新年，都在這期間，由於親友會晤的機會，因而如賭博等的不良娛樂，也很容易地在這時期行了。到了七月，差不多繼續漸減少，然至八月，又有增加的傾向，這因為陰歷中元節的適當其間。

而在中國的賭博犯，大體上以冬季為最多。據民國二十九年重慶市警察局假預審的賭博犯統計報告（註二二）

月次

男

女

一月	一〇四	三〇
二月	一五七	八
三月	一〇九	六二
四月	一二三	五〇
五月		
六月		
七月	四	
八月		
九月		
十月	四一	九
十一月	一二七	四一
十二月	九九	二〇

不過，這種統計，是警察局的假預審的統計，並不是地方法院的刑事統計，因有濃厚的地方的特殊風習之關係，自然不能單單依據這統計，所能說明中國的賭博與犯季節的關聯。可是在冬季，因為秋收登場，經濟寬裕的原故，和有新舊歷的新年的關係，很普遍地盛行賭博，就是不用統計來證實，也可證明其為賭博最盛行的時期了。

注二二：重慶市警察局九年度統計年經七八頁。

(七)殺嬰與季節——殺嬰的行為，雖然是殺人行為的一種，可是，他和普通殺人的情形不同。第一，殺嬰的犯罪者，普通多屬於女子；其次，殺嬰的動機，類多是湮滅私生子的事實。據亞夏芬堡氏的所言，三月至七月是生產私生子最多的時期，所以，在這時期，殺嬰的犯罪，也就一般的較多。拉克遜氏曾就月次與重大犯罪的關係所調查的殺嬰情況，以一月至八月為較比多數。據壽田精一氏的調查，日本女子每月犯罪平均數，可列表如左：

就是從這表上可以知道，日本殺嬰的犯罪，以一月至五月為最多，他和拉克遜氏等的調查結果，略相類似。所以季節對於殺嬰的影響，我們是不可否認的。

(八)強盜與季節——季節對於強盜罪的影響，可從所謂「夏天關於人的犯罪多，冬天關於財產的犯罪多」的這句話，觀其大概了。據壽田精一氏的調查，日本的強盜犯，以一月為最多，二月則次之，他曾把男子的犯罪平均數，列表如左(註二三)：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一月	一四、〇	七月	一一、四
二月	一六、六	八月	一〇、六
三月	一六、〇	九月	一〇、二
四月	一九、八	十月	九、八
五月	一五、二	十一月	一四、六
六月	一一、二	十二月	一二、六
		七月	一四、二
		八月	一三、八
		九月	一四、四
		十月	一三、〇
		十一月	一〇、六
		十二月	一二、四
一月	一八、八		
二月	一四、八		
三月	一二、〇		
四月	一〇、〇		
五月	一四、八		
六月	一〇、二		

日本的情況是如此，而在中國，據周石泉氏調查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十二個月間上海綁架的結果，就是在上

海的綁票案件，以三月為最多，其次為一月，再其次則為四月，而七月至十月十二月間，大致相仿，五六月間略見減少（註二四）。據數年前以北京第一監獄和第三監獄的一百九十六個盜犯的調查，犯罪之月次的百分數，列表如左（註二五）：

月次	%	月次	%
一月	一三、二	七月	四、二
二月	一一、二	八月	五、五
三月	八、六	九月	八、一
四月	七、六	十月	七、一
五月	七、六	十一月	一〇、七
六月	五、一	十二月	一〇、七

註二三：海田精一：犯罪心理學，四二〇頁。

註二四：周石泉：上海市懲匪問題之研究，新文化月刊，二十三年十月號。

註二五：社會學界第二卷，北平燕京大學版。

又據重慶市警察局二十九年度假預審刑事犯中的強盜犯人的統計，在全年四十五個強盜犯中，一月有十一人，四月有七人，五月有四人，六月有五人，七月有四人，八月有二人，十一月有六人，十二月有六人。換言之，一般的強盜犯，以十一月至二月為最多，這是由於季節的轉變嚴寒，增加了生活上物資的要求，所以在這冬季的犯罪，較比春夏秋三季為多。

二、地域與犯罪 地域對於犯罪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被山谷，森林，沼澤，沙漠等阻礙了交通的地方，和外界接觸的機會，自然就很少，所以，社會文化也就落後，而人民的生活，習慣，行動也就粗暴野蠻，他們所有的犯罪，也就都由這粗暴野蠻的行為中發生着。同時，地域的性質，可以影響生產的性質，如山地居民，則多從事於狩

獵，平原居民，類多從事於牧畜耕農；而河海邊的居民，則多從事於漁業。不過，它的影響，不是決定的影響，例如在草原蕃殖了馬和有角類動物；在山地蕃殖了山地動物山羊綿羊等，在沙漠地帶是駱駝。隨後人們把牠移到地球的另一部分，使牠每日慣於自然環境來發展畜牧。獸類當然可以如此，何況我們人類呢！所以科學發達，人是可以改變地理環境的（註二六）。但山谷和平原的居民，或平原與濱海的居民，在其生產，既受有影響，而未變更其生活，對於犯罪，也就有影響了。現在我們從都市和鄉村，與山地，平原和海濱的二方面來作一分析。

(一) 都市和鄉村——都市和鄉村的犯罪所以不同，這是由於性質的使然。因為：

1. 都市裏的主要職業是工商業，而鄉村裏的主要職業是農業；
2. 都市很少受天時地理的影響，而鄉村因以農業為主，處處都受天時地理的支配；
3. 鄉村所佔的地面很寬，而人口稀少，反之，都市則人烟稠密；
4. 鄉村因地廣人稀，故交通不便，人與人之接觸機會較少，而都市則集中一處，故交通便利，人與人間的接觸機會較多。

5. 鄉村因地廣人稀，交通不如都市便利，而在經濟上也不若都市的充裕，同時，家庭思想非常發達，社團的組織很少，反之，都市的人民，由於衆多的複雜而嚴密的社團之存在，便將家庭觀念，趨於淡薄。（註二十七）

由於這些原故，所以都市和鄉村間的社會病態的表現也不同。例如人口問題，在農村所表現的，是農民離村問題，即農村人口漸次減少的問題；但在都市，則爲人口膨脹問題，勞動者的貧困問題，和勞動者的失業問題。又如勞動問題，在農村中表現爲佃農問題，雇農問題，而在都市中則表現爲勞資問題，工人運動問題。又如家族與婚姻問題，在鄉村中表現爲舊家庭的破壞，舊道德的沒落等問題，則在都市中却表現爲婦女問題，兒童問題，娼妓問題等。（註二十八）而且在都市裏的居民，大部是壯年離了家庭，免了祖先的行爲之支配，故大都市的老年人數目較少，壯年人數目較多。依法國歌桑氏（Cravison）的證明，無論在巴黎或外省，就每年度的入口表看來，只有從十五

至二十歲與從五十至五十五的弧線是可以相遇的；在二十至五十歲之間，巴黎的弧線高了許多，至於未滿二十歲或超過五十歲就低了許多。（註二十九）在挪威威貝特森氏的統計，每千人中的比例如左（註三〇）：

	城市	鄉村
自十五至三十歲	二七八	二三九
自三十至五十歲	二〇五	一八三
自四十至六十歲	一一〇	一二〇
六十歲以上	五九	八七

由此看來，都市確有都市的特性，鄉村有鄉村的特性，因而，都市遂產生了都市所特有的犯罪現象，鄉村遂產生了鄉村所有的犯罪現象了。

所以，我們從犯罪的人數來看，都市的犯罪人數，沒有不比鄉村大過數倍的。例如法國，自一八六三年以來，犯罪者即以都市為最多。據日本的統計，東京、大阪、神戶等大都市，犯罪的人數，也都比鄉村為多。據民國二十五年司法統計的報告，在河北省刑事第一審案件八千五百四十九件中，北平地方法院就佔了七千七百三十三件，在江蘇省刑事第一審案件二萬六千六百十件中，首都地方法院，佔了二千八百二十七件，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佔了九千一百九十件，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佔了三千六百六十三件，上海地方法院，佔了六千二百五十四件；雖然在首都地方法院和上海地方法院，所終結的條件中，也有不少案件是鄉村中的案件，可是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所終結的條件，都純粹是都市的條件，而這兩法院的數字就有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三件之多，幾乎佔全省的半數，況且在其他各地方法院的條件中，還有大量的都市中的犯罪案件。如河北各監獄的入監人犯的犯罪地點，即分佈如左：

河北第一監獄	城市(人)	鄉村(人)
	七八	三一

河北第二監獄	七五	五四
河北第三監獄	一八七	三六
河北第四監獄	一五	一二
總計	三五五	一三三

河北各監獄的入監人犯，城市的犯人，超過了鄉村的二倍半以上，而浙江各監獄的情況，我們看了下表，便知道，也以都市為多。

浙江各監獄入監人犯之犯罪地表（單位一人）

	都市	鄉村	共計
第一監獄	一一二	二六	一三八
第二監獄	五	五七	一〇八
第三監獄	二二	一六	三九
第四監獄	一三	二四	三七
第五監獄	二	一八	二〇
總計	二〇一	一三九	三四〇

而據山東各監獄的統計，其情況如左：

	都市	鄉村	共計
第一監獄	一	一七	二八
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二	一六	一八
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一	四	五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三	九	一二

從這些統計表來看，在山東各監獄的犯人，却鄉村較比城市為多，這因為內地的關係，一方面所謂城市，人口也是很稀少，工業也很落後，另一方面，因為內地城市的文化，較比交個便利的城市落後。城市與鄉村，可說是還沒有產生顯著的特質，所以內地各省的犯罪，在城市與鄉村之間，就不易見有顯然的高低之分，差不多保持兩相平衡的狀態。現把西北各省犯人犯罪的地點，列表如左：

監獄名稱	總計	城市	鄉村
第一監獄長清分監	一七	—	一七
第二監獄	一四	—	一四
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二二	—	二二
第三監獄	二二	—	二二
第三監獄滋陽分獄	三一	—	三一
第三監獄臨沂分監	三三	—	三三
第四監獄	三一	—	三一
第四監獄鄒平分監	一	—	一
第五監獄	一九	—	一九
少年監獄	七	—	七
總計	九三	二二	二〇五
甘肅 (含有第一、第二、第三、三監獄)	—	二	一三
陝西 (含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六監獄)	—	三	二六
山西 (含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六監獄)	—	五	二六

濟南（含有第一、第二、洛陽、三監獄） 五二 三〇

然以全國的犯罪情形看來，都市的犯罪，較鄉村為多，據民國二十五十二月份的統計，二十一省七十三所監獄的入獄人犯之犯罪地點，在鄉村中的有一千一百三十八人，而在城市的有二千二百〇二人，將要超過一倍的样子。這四項：（一）都市居民耳目較廣，見聞較多，知識充分，思想發達的原故，在犯罪技術上，就比鄉村居民進步得多。（二）都市居民的生活素尚安逸，能夠藉他們的體力以謀生的實屬寥寥無幾，一旦生活發生問題，就直接感受饑寒的威脅，除了犯罪之外，別無他途，鄉村居民則大都藉體力以謀生，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多事之心，自然減少，（三）都市裏的娛樂設備甚多，物質的引誘力很強，為求物質慾望的滿足，不屑詐欺局騙，做着技巧精密的犯罪。（四）都市裏的居民，因為人與人間的不易熟識，和視綫的分散，種種方向的繁多，所以與論的壓力較小，（註十三）容易促進犯罪的機會；而鄉村居民，生活方向單純，鄰居親友密集，視線集中，故監察方強，輿論力大，所以，都市的犯罪，較比鄉村為多了。

然而不僅在犯罪的數量上有着區別，同時，在罪質上也有不同。據郭衛氏說：「城市既習於淫逸，秉性綺麗，恣淫之犯較多。鄉村習於勤勞，秉性強悍，鬪毆之事常見。他如詐欺恐嚇以及關於財產之罪，均多為居於城市者所為。此外凡須用種種心機並奇異詭怪的犯罪行為，皆城市中人所為也。朗勃維梭認為：「鄉村的犯罪，較為野蠻，或起於報復，或起於貧得，或起於獸慾。城市的犯罪，則生於忌憎及欺騙，及進一步之淫慾。城市中少留血之罪，而多放蕩之罪。……如法國賽茂那的命案，少於四週各郡；至誘姦兒童及竊案則較多。意大利各大都市，如杜林，威內薩，羅馬等，皆多欺詐的罪案，為鄰邑所不能及，命案以羅馬居首」。據調查浙江第二監獄五十個強盜犯的結果如左：

類別	鄉村	都市
犯罪人的鄉村都市比較表		
原藉………	四八	九六
	二	四

由此看來，鄉村中因為缺少軍警，容易發生盜劫，所以在這五十個強盜中，原籍鄉村的佔百分之九十六，在鄉村犯罪的佔了一百分之九十。據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二十一省七十三所新式監獄關於強盜犯的犯罪地點的統計報告：

類別	人數
城市	一四四
鄉村	二三五
共計	三九七
罪名	
殺人	都市人數 一〇九 鄉村人數 一〇九
傷害	都市人數 一一八 鄉村人數 一二六
姦非	都市人數 一七 鄉村人數 二〇

這也是說明鄉村中的盜劫較比都市為多，而殺人罪和傷害罪，以及妨害風化罪的情形，據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全國二十一省七十三所監獄的報告，其入監人犯的罪名，與犯罪地點，可列表如左：

就是從這統計看來，鄉村中的殺人，傷害，姦非，都比城市為多，朗勃羅梭調查法國殺人犯的結果，也認為「昔時鄉村幾三倍於城市，近則二倍於城市」。而鄉村的殺傷犯罪之所以多於都市，無非民氣的野蠻，和在地理上的便於犯罪。而姦非罪的較都市為多，則以鄉村中沒有娼寮的原故。但是，竊盜罪和墮胎罪，則以都市為多，例如民

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的刑事統計，在二十一省七十三所監獄的竊盜犯的入監人犯中，都市的竊盜犯有八百三十三人，而鄉村的竊盜犯，祇有一百九十九人。不僅都市的竊盜罪較鄉村為多，而且還多出了數倍。關於墮胎罪雖沒有統計之佐證，因為鄉村居民不懂墮胎的方法，而都市則不同，以墮胎方法的繁多和便利，自然墮胎的行為，也就較多了。因此，在另一方面鄉村中的殺嬰行為，就較都市為盛。

註二六：張鈺君：「民生」的地理因素：重慶中央日報（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及正奧蒙斯基：地理環境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蘇聯哲學月刊。一九四一年四月號（見文化雜誌一卷五期）參考。

註二七：邱致中：都市社會學原理：九四至九五頁。

註二八：同上，一六一頁。

註二九：La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in Annales d'hygiène 1884.

註三〇：Emile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社會分工論四〇三至四〇四頁。

註三一：同上，四〇八頁。

(二) 山地，平原和海濱——地理的分佈狀態，也往往影響到人類的性質和體力。所以有人說：「人是地表的產物」美國拜得氏更引深的說：「這話的意思不僅說人是地球的兒子，是地球的一勺塵土；還說地球生人，養人，定人的事業，指導人的思想，與人種種困難，以苦其心志，而玉成其智慧，與以航行或灌溉的問題，而同時暗以解決的指示告訴與他。地球的影響，深中於人的骨骼組織之中，而滲洽於心靈之肉」。因此，他就具體的指出，由於地理的，同，對於人的影響之重大，「在山則給人以鉄樣的腿肌肉，以便其爬山越嶺；在海則腿上肌肉軟柔，而另給以強健的胸膈手臂以便於持槳使櫓。在河流之地，給以膏腴土壤，以沉靜踏實的服務，死板之推移，制其野心與觀念，賜其觀望於有限的農田視線之內。在風橫的高原之上，在無邊際無水泉的沙漠之地，人遊轉其中，驅羊羣，逐草水而居，雖生活艱難，願亦可無苦役的磋磨」（註三二）。法儒孟德斯鳩也說：「南土之生，實器脆輕而感情濃至，是以愛根至重，捨園囿而外無樂方，甚至廣田自荒，而女德多莠，戕殺之禍，興於媚嫉，此其生之所以不安也。北土之生，其機體偉碩而覺根運重，故其行樂，必震撼激昂，其神始快，是故敢獵戰鬥，醇酒壯遊，皆其事矣。

今使吾法之人，行而北首，將所遇之民有敗德矣，而美俗亦滋，慷慨誠篤，其天性也。轉而南首，則所遇大異，一若前之禮法，皆屬虛拘，而色荒獨至，一切惡行，皆由此生。若夫中和之士，其民幸矣，顧不恆其德，亦承之羞，不獨其善之難恆也，其惡亦猶是。蓋風土遷移，不能陶其民以歸之一塗故也」（註三三）。而我孟子也有類似這樣的意見，他說：「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

但地理環境能否為決定的因素，要以人類求生過程中發現，發現及其役使自然的技術之進展如何來判斷的，在人類已明其理法而能取之用的範圍內，地理對於人生便無決定的影響了。所以總理明白的說：「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汎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註三四）。

註三二：拜得；主要社會問題；三一頁楊慶譯，商務印書館版。

註三三：英德斯地；法意；嚴復譯，商務印書館版。

註三四：孫總理；上李鴻章書。

然犯罪是人類社會現象之一，而地理環境在科學落後的社會，它又對於人的生活有相當的影響，所以犯罪與山地，平原，和海濱等的地理關係，也不容我人忽視了。據朗勃羅梭的調查：「山勢與個人罪之關係，則知五十年來，平原之地，罪案最少（百分之二十）；多小山之地次之（百分之三十三），崇山環繞之地最多（百分之三十五）。此其故由于山深便於隱匿，而居于山者，又多活潑有膂力……革命趨向之地，多屬山地，而少在平原……姦淫在深山與小山之地為數相等，而在平原則較多，則因平原之地，人煙稠密故也。財產罪之分配，與此相同，亦為同一原理。平原中為百分之五十五，多小山之地為百分之四十七，多大山之地為百分之四十三，與個人罪之次序相反也。其在意國，則山勢影響，不甚明瞭，大概波河流域及山地或沿河地，多財產罪，法屬東京一地，因灌溉便利之故，與海濱皆多搶劫。何西亞氏也很着重地理環境，而認為東三省盜匪發生的原因，「第一，由於山岳的重疊錯綜，適於盜匪們的隱匿生活，使其得以恃眾憑險，對抗官軍。第二，則由於東三省土地瘠瘠，民生艱苦，飢寒交迫的關係，驅民投入於盜匪之羣。其次則因當地人民多性情剽悍，由來習於鬥爭劍擊之風，專事劫掠，不務正業的關

係，遂致盜匪遍地，剝滅為難」（註二五）。確實，居於山地的人，生活略較困難，且生性強悍，所以犯強盜罪者較多；而居於河島及濱湖的人，因富於冒險精神，常以航海為業，生活於海上，以水為家，故犯海盜罪者為多。而居住於平原的人類，都是從事於農業的人，因為生產豐富，生活也較安定，所以他們的性情都尚和平，乘之交通便利，文化亦高，所以犯強盜罪者的較少，而犯姦淫，欺詐，竊盜等的財產罪，則層出不窮。據德國和法國的統計，凡是山嶽丘陵的地方，犯猥褻姦淫之罪的，占百分之三十三乃至三十五，平地的人民，犯猥褻姦淫之罪的，佔百分之七十；犯財產之罪的平地也比較山地為多。但對人的犯罪，則以山嶽之地為最多，丘陵之地則最少；這因為居於山嶽高原的，一是由於自然賦予的不足，一則生性慝石強悍，所以犯殺傷之罪的較多了。

註三五：何西亞；盜匪問題之研究，滿鐵月刊第四卷第六號。

不過，地理環境對於社會的影響，究屬有限，尤其從近世紀來，不論那一民族國家的社會和政治的結構，都繼續不斷的發生變動，而地理環境，却並沒有發生如何的變動。因之，地理環境對於犯罰的影響，到了現在，畢竟也就有限了。

三，災荒與犯罪，災荒破壞社會生產力是非常鉅大的；所以，它在人類生活上，就給予了莫大的影響。本來，災荒是自然對於人類的威脅，在科學昌明的現代，文化較高的民族國家，可以改造自然，能夠防禦災荒，和制止災荒，而人民所受災荒的影響，也就減輕了。可是在中國，因為文化的落後，人民生活完全聽受自然的支配，對於防災救災的工作，都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作有效的救治。所以，中國人民是「靠天吃飯」的，中國是個多災荒的國家。

竺可楨氏，嘗就中國歷史上的水旱災作一統計：中國本部十八省，自一世紀至十九世紀，水災次數計凡六百五十八次。其中以河南為最多，次為河北，又次為江蘇，又次為山東，最次為安徽，其餘為浙江，湖北，陝西，江西，湖南，山西，福建，甘肅，雲南，廣東，四川，廣西與貴州為最少，旱災計凡一千〇十三次，亦以河北為最多，次之為河南，浙江，山東，江蘇，又次為湖北，陝西，安徽，再次為福建，湖南，江西，四川，甘肅，廣西（註三

而饑荒的發生，尤爲驚人。據金陵大學農學院 究，自公歷紀元前一〇八年，亞紀元後一九一一年之間，共有一千八百二十八次的饑荒。平均十八省區，每年必有一省罹災（註三七）。

註三六：皆可。禁屠祈雨旱災，地方雜誌。

註三七：二十年來之荒歉之次數；金陵大學農學新報第四期。

而據近十幾年來的災荒看來，也有許多驚人的浩劫。像民國十七至十九年的西北大旱災，有五千萬人遭受凍與餓的侵襲，數千萬人流落於他省。民國二十年，中國本部又罹空前的大水災，災區十八省，就中以皖，湘，豫，蘇，鄂，贛，閩，浙，冀，粵等十省爲較重。據賑務委員會調查，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之災情，十七年全國被災二百〇三縣，與全國之一九三六縣相較，居百分之十四；全國災民爲四千〇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八人，與全國人口之四萬七千萬較，居百分之八以上。十八年，全國被災縣數增爲八百四十一縣，實占全國縣數百分之四十三強，災民反減爲三千八百七十餘萬。十九年，全國被災縣數爲八百三十縣，災民爲六千萬。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災民達一萬萬人以上（註三八）。

註三八：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一五六至一六一頁。

民國二十一年，可稱五年來之小康，然吉林，黑龍江，山西，雲南各省有水災，陝西有旱災，河北則各河決口，江西亦以旱災聞，災區達七省，災民數千萬人。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省區又紛紛告災，其災情之慘酷，雖不若民國十七至十九年的西北大旱，二十年的長江流域的氾濫，而災區之廣，各種天災的齊臨，却也是驚心動魄的（註三九）。

註三九：曹深若：中國天災問題，三四至五五頁。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又有水旱災的發生，據政府調查，是年夏三個月中的水旱損失已十萬萬元以上，災區幾及全國三分之二，計受亢旱者十四省，縣爲三百四十三，受水災者十三省，爲縣十二。其中災情最烈者爲江，浙，皖三省之旱災。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受災田地面積 蘇爲四九，四五三，〇〇〇市畝，浙爲二一，七九〇，〇〇〇市畝，受災總田地面積百分率，蘇爲五十四，浙爲五十三，皖爲六十九。而洪水之禍，以河南，山西，四川河北

，廣東等省爲烈。風災則有粵南的颶風，青島的風暴（註四〇）

註四〇、上海大公報二十三月十八日、十九日及申報（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中國農村既受了這這鉅大的災荒，對於農民的經濟生活，自然給予嚴重的威脅。最有可能的，會發生戶口的減少，荒地的增加，和農產收穫量減少的三個主要變動。據金陵大學教授貝克（P. Beck）調查的結果，民國二十年被災縣分中死亡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二。二，而每年災民的人數，都有幾千萬，農村人口的減少，這是無可諱言的。而荒地面積的增加，也以爲不可否認的事實。據黃澤蒼的研究，可將歷年荒地的面積比較如左（註四一）：

年分 荒地面積遞增百分比

民國三年	一〇〇
民國四年	一一三
民國五年	一〇九
民國六年	二五九
民國七年	二三七
民國七年	二五〇
民國九年	三二五

這是說明每年各省耕地的銳減，而荒地則年有增加。農村人口既日趨減少，荒地面積又逐年增加，農產物的收穫量，自然也就減少了。如民國二十年稻米的損失約六十萬萬斤，高粱小米約十萬萬斤，這種大量損失，便減少供給一千零八萬人全年的消費。因之，便有糧食的輸入，自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的十五年間，洋小麥的輸入量由二，五九六担，遞加至一，六九〇、一五五担，就是遞加了六百五十倍以上。同時，洋米的輸入量，亦由二、七〇〇、四九三担。增至二一、〇九一、六九三担，計增加九倍以上。又如民國二十年，洋米入超計一〇，七三六、〇〇〇担，小麥入超三二，一九八，〇〇〇担。民國二十一年，入超洋米更達二二，四〇〇，〇〇〇担，小麥一五，五〇〇

○，○○○担。中國是以農立國，換言之，中國是個農業國家，而其主要食糧，尙由國外輸入，且其需要程度，逐年增加，此足以證明災荒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之鉅大了。

圖四一：黃涇：中國天災問題；五六頁。

所以災荒由於這幾種主要變動，遂予犯罪以莫大的影響。第一，便是社會秩序的紊亂，如搶米，盜劫，暴動，障礙交通，自殺等的巨大犯罪行為的發生。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申報所載的中央通訊社電：「此間（指浙江）邇來每日驕陽酷烈，各縣一週前曾得雨者，又早暴乾，旱情依然嚴重，各地因天旱絕望自殺者時聞，搶米潮亦已未息。……破石搶米潮首要五人，內有六十歲老農一名」。又加大公報安慶通信：「年飢歲饑，富裕之家，以存穀爲奇貨，常激起米風潮。近如望江，懷寧之高河埠，均有此等不幸事件發生。日前桐城縣北區太平橋鄉，又演搶米慘劇，當未暴動前，保長某，即挨戶檢查米糧，逐戶登記，再議公賣，乃一般暴民，私相集合，動手搶米，且互約口號，搶大戶謂之乾大塘，搶小戶謂之乾小塘，又有動手口號謂之捉魚，一時遠近窮民，愈集愈衆，竟有數百人之多，狂叫大喊，不可制止」（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大公報）。又如大公報江浦通信：「縣府昨以縣屬第三區鄉民發生騷動，強迫借穀，深恐此端一開，社會秩序不保，爲制止起見，即派警隊多名，前往鎮壓，該隊到達後，與災民發生衝突，繼以械鬥，結果警士一名受傷，災民亦略受損害，刻聞受傷警士業拾縣醫治，其他警隊，仍與災民相持，事態至爲嚴重」（二十三年八月三日上海大公報）。又如申報所載浙江嘉興因災騷動的情形：「七月二十二日大規模之搶米，乃肇端於王店，至二十三日秀民混入，聲勢更洶，全鎮損米豆六百餘石，雖經警團竭力壓制，政府散發積穀，地方公團主持施粥，以消弭風潮，杯水車薪，難期普遍持久。故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八日，鎮上雖平靜，而十餘日間，據鄉間調查所得，發生搶米坐飯者有四十起，最近以來，雖升斗之儲，亦難倖免，搶及衣服銀洋，時，所聞。七月二十五日本區至硤石途中，羣衆爲米而擁擠於鐵道，區間車開駛因之受阻」（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申報）。據馮維祺的統計，僅在民國二十三年的七八兩月中，河南，安徽，江蘇，浙江各省發生搶米風潮的地方及參加人數如左：

地點

日期

參加人數

河南；信陽東西關

八月二日，十五日，二十四日。

未詳

安徽；歙西鄉舍頭

七月二十四日

未詳

安慶；高河埠

八月八日

千餘人

合肥

八月十三日

未詳

桐城太平橋

七月

未詳

江蘇；金壇

七月

未詳

松江楓涇

七月二十五日

十餘人

江浦橋林鎮

七月二十九日

數百人

溧陽新芳橋

八月十七日

數千人

浙江；嘉興貫村

七月十四日

五六十人

嘉興王店鎮

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一二十人

嘉興新塍鎮

七月二十四日

數百人

桐鄉屠甸

七月二十四日

五六百人

海寧硤石

七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五日

數百人

長興盞塘橋

八月六日

百餘人

嘉興西鄉

八月二日

大批

吳汀震澤鎮

八月十九日

三百餘人

蕭山第一區浦沿等鄉

八月二十七

二百餘人

臨安呼鳩村

八月二十三

百餘人

嘉善漢塘

八月二十九日

百餘人

平湖乍浦

九月一日

七百餘人

嘉興白鶴橋

九月一日

千餘人

由此觀之，一個地方遇有如之多的搶米風潮，固然那地方治安秩序，岌岌可危；而像如此普遍的發生騷動，對於整個社會，也有莫大的威脅了。

如果我們從歷史上來看，災荒與犯罪的因果性，也很明顯的。如前漢書食貨志云：「常苦枯旱，亡有平年……末年，盜賊羣起」。王莽傳亦云：「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為盜賊」。又如新唐書云：「巢之亂，本於饑，其衆以利合，故能與江淮，根蔓天下」（鄭畋傳）。明史五行志亦說：「萬曆元年，淮鳳二府饑，民多為盜」。又說：「二十九年兩畿飢，阜平縣飢，有食其稚子者。蘇州飢，民毆殺稅使七八」。又云：「崇禎元年，陝西饑，延鞏民相聚為盜。……七年，京師飢，御史龔廷獻繪飢民圖以進。太原大饑，人相食，南陽大饑，有母烹其女者。……十年，浙江大饑，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十四年，南畿飢。……父子相食，行人斷絕，大盜滋矣」。威廉士（E. W. Williams）更詳盡的說着：「中國內部的狀態，經過連一接二的荒年和叛亂之後，真是壞極了。荒年和兵事，使經濟的活動完全停頓，使國家陷入一般的無政府狀態……一個人口很稠密農事很發達的地方，一旦荒年起來，裏面的居民自然不免分散，成為許多強盜團體，彼此爭奪殺害，使辦理內政的人，完全無從着手。在這種形勢之下，除非政府先有相當賑濟的設備，要想減少混亂的狀態是不可能的。要是遇到不良的政府，那是更壞了。因為他的懦弱無能，適足使人民痛苦流連的生活變本加厲，釀成更大的亂源，一旦爆發，這個政府，就不管自絕了他的生路。讀中國歷史的人，都記得歷來每逢政治上有大變動，同時一定有凶年飢饉做它的襯託。例如第十世紀的第三個十年的年頭裏，北方幾省，遭了一次非常厲害的旱災，當時一般貪官污吏，借了辦賑機會斂錢；結果大隊的人民挺而走險，劫掠行旅和比較安居的鄉民。這是中國北部的幾省，荒年之外，因為抵禦滿洲人南侵，需要兵力和財力，從一六二一年起，又加上強迫募兵和苛捐雜稅兩個病民的條件，從此叛變的空氣，

在西部也逐漸的緊張起來。不久真正變亂發生，政府用盡了力，也不能全部蓋平他們。到了一六三一年，內地各省的流賊，都愈聚愈衆，各成大軍，都有相當的首領。……又過了十年，一個山西首領叫做李自成的。東劫西掠，居然成了流賊中最大的魁首，手下走而挺險的流寇，約有一百萬人之多。那年（一六四一）就陷了正在荒年的河南，並且向着北京方面蜂擁而去」（註四二）。像這些盜賊蜂起，匪亂蔓延，和人的相食，都由災荒的因素而發生的。所以孟子說：「富歲子弟多賴，兇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弱其心者然也」。災荒所影響於人民的犯罪，是生存條件決定了他們心理的變化，是飢饉驅使他們挺而走險，我們不能單在人民的本身，求諸犯罪的原因了。

註四二：亨丁頓（Ellsworth Huntington）觀察的品性、清光且談。

第四節 構成犯罪的個人之原因

一、年齡與犯罪，年齡對於人的生理上和心理上的關係，都很密切的，所以孔子說：「君子有三戒，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而刑法中所謂責任能力，就是指在犯罪者的精神的生理的心理狀態上，能夠負擔法律上一定的制裁而言。因為刑罰，本是對具備普通精神狀態者之特定行為而設，至精神未發達或心神喪失之人，則非刑罰所能奏效。所以，各國刑法都有無責任能力，和限制責任能力的規定，我國現行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為無責任能力者，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為限制責任能力者，滿八十歲人之行為，亦得減輕其責任。

年齡對於犯罪的關係，既是不論從精神的生理的狀態而言，或從法律上有無責任能力而言，都充分地證明其密切，那末，犯罪究在什麼年齡為最多？據耶勃羅梭的調查，犯罪人數率，以十五至二十五歲為最多。奧國的犯人，六分之一為十四至二十歲之人，六分之四則屬於二十一至四十歲之人。法國的情形，從一千四百七十個犯人的年齡看來，其分配狀況如左（註一）：

十六至三十歲……………一〇七人
 三十至四十歲……………五三四人
 四十至六十歲……………一八〇人
 六十或六十以上……………六九人

就是法國的犯人，以三十至四十歲者為最。而英國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威爾基的被處刑之年齡分配，可列表如左（註二）：

年齡……………	男	女
十二歲以下……………	〇、二	〇、一
十二至十六……………	三、一	一、七
十六至二十一……………	一七、五	一〇、七
二十一至三十……………	二八、四	三一、四
三十至四十……………	二三、九	二八、六
四十至五十……………	一四、二	一七、五
五十至六十……………	六、四	六、八
六十歲以上……………	六、二	三、八
不詳……………	一	〇、一
十四歲以下……………	一、二九	一、四一

就是在英國以二十歲者，犯罪為最多。次之，則為三十至四十歲。據一八八六年的調查，意大利男女罪犯年齡的百分比列如左：

年齡	英(%)	法(%)	意(%)	奧(%)
十四至十八	六、〇四	六、〇二	一〇、六五	三九、三八
十八至二十一	一三、三九	四六、九一	二二、二九	八、四〇
二十一至三十五	四六、九一	二二、二九	八、四〇	〇、六八
三十五至五十	二二、二九	八、四〇	〇、六八	〇、五七
五十至七十	八、四〇	〇、六八	〇、五七	〇、一〇
七十歲以上	〇、六八	〇、五七	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以下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一〇	〇、一〇
二〇—三〇	〇、四三	〇、四一	〇、四三	〇、四三
三〇—四〇	〇、一七	〇、二八	〇、三〇	〇、二八
四〇—五〇	〇、〇九	〇、一一	〇、〇九	〇、一一
五〇—六〇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六
六〇歲以上	〇、〇二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一

據上表所述，意大利的犯人年齡，以二十一至三十五歲為最多，次之則為三十五至五十歲。總言之，英法意與四國的犯罪者之年齡，可從下表，得一比較的觀察。

而在日本的情形，則以三十至四十歲者為最多。據日本刑事統計年報等，調查一九一三年度，對於各年齡期的人口一千，其犯罪者的比例，所得結果如次：

年齡	男	女	合計
一四—一六	〇、八一	〇、〇九	〇、四六
一六—一八	二、五九	〇、三九	一、四五

又據日本第一審刑法犯有罪被告年齡別數的報告，在近數年來犯罪者的年齡，也以四十歲以下為最多。

年齡	昭和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八一—二〇〇	四、九二	〇、四二	二、七二		
二〇一—二五〇	六、七三	〇、二八	三、六八		
二五一—三〇〇	八、四七	〇、五八	二、五九		
三〇一—四〇〇	九、二三	〇、八三	五、〇九		
四〇一—五〇〇	五、六四	〇、七一	三、六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三、八六	〇、五一	二、二一		
六〇一—七〇〇	一、六一	〇、二九	〇、九四		
七〇一—	〇、四五	〇、一三	〇、二九		
一四—一六	九一	一一〇	一二五	八五	一四一
一八以下	五六五	六〇二	七六二	六四八	七〇五
二〇以下	二、〇九八	二、一八一	二、〇八七	一、九五八	二、三〇八
二五以下	一四、八〇二	一四、六八二	一三、六一八	一〇、八一九	一四、二八五
三〇以下	一八、六五六	一八、〇八〇	一七、一九六	一九、〇七二	一二、二八七
四〇以下	三二、〇八〇	三〇、六九九	三一、三八九	二八、七一二	三三、四四二
五〇以下	一八、三六九	一九、五九二	一九、三〇五	一五、六九一	二〇、五四五
六〇以下	八、九二五	八、七六二	八、九六一	七、六〇八	九、五五五
七〇以下	二、三五四	二、三四三	二、四七一	二、三二三	二、九一七
七〇以下	四四二	三七二	三五九	四〇六	五五一

第二章 犯罪之構成

而在我國的情形，據司法行政部的司法統計報告如下：

年 齡 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五年	
	男	女	男	女
一四——一六	三八五	二〇	一三八	五
一七——二〇	五、二九九	四五八	一、四三二	一〇四
二一——三〇	三三、六〇八	三、一六九	九、二二六	五二一
三一——四〇	三八、八三二	四、三九二	七、八五一	六五六
四一——五〇	二三、八一〇	三、一九六	三、七三二	五〇五
五一——六〇	七、八〇二	一、二五七	一、四〇一	二六六
六一——七〇	一、五九二	二四三	二八六	一二六
七一——八〇	二七〇	五二	三二	一六
八一以上	二六	一一	—	—
未 詳	一、〇四九	—	—	—

上表告訴我們，在民國二十三年度，以三十一至四十歲者為最多，其次則為二十一至三十歲。而在民國二十五年，則以二十一至三十歲者為第一，其次為三十一至四十歲。而依據十九年度的司法統計，關於男女犯人的年齡，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共為二百〇一人，十六歲以上為一，五四九人，二十歲以上為二六、三六三人，三十歲以上為二四、八五一八，四十歲以上為一八、一六〇人，五十歲以上為八、六六九人，六十歲以上為二、〇六九人，七十歲以上為二五一人，八十歲以上為二一人，未詳者為三、二八二人，以二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者為最多。又據民國二十年度刑事被告人的犯罪時之年齡統計（註三）：

年 齡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一三一一一五	一一一	五二一六〇	九、〇三五
一六一二〇	一、三六八	六一一七〇	二、五二七
二一一三〇	一四、六五六	七一八〇	二二五
三一四〇	二二、八二七	八一歲以上	一三
四一一五〇	一七、八六一	其 他	一、九五九

由此可知，在這年也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最多。所以，在中國的犯罪，除了民國二十五年和十九年度以二十一至三十歲者為最多外，其他各年度大致以三十一至四十歲者為第一。這種情形，大體和日本相仿。

註一：胡伯羅登，犯罪學：一六二至一六三頁。

註二：李劍華，犯罪社會學。一四六頁。會文堂版。

註三：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版。一六五頁至一六六頁。國民政府統計局版。

所以，關於各國犯罪人的年齡，可說是一般的以壯年人為最多，少年則次之，老年則又次之。不過少年人的犯罪，和社會經濟的發達，潛有密切的關聯。就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工業的發達，祇是繁榮了工廠資本家，相反的製造了大批的工業勞動者。因此，工業勞動者的生活，並不因為工業的發達，而可改善他的生活，或安定他的生活。反而終年累月，僅得一飽的忙於做工，對於家庭，對於子女，都就無法兼顧。這也是養成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依據各國的統計看來，少年犯大都以工業中心地域的兒童為最多。其理由，可分為下列數種（註四）：

第一、由於兩親對於兒童缺少了監督。勞動者當父親的時候，多半自朝至晚在工廠工作，無暇監督兒童；有時當母親的也要為着補助家庭的收入，離開家庭而工作，因之他們的兒童便完全脫離了兩親的監督，投出於街頭去作擅自動作的遊戲，以至受到種種不良的暗示。

第二、由於勞動者的家庭之不安，凡是勞動者男女，多不履行婚姻手續而同居，以至於別離也很容易，一旦不景氣襲來的時候，他們便感着兒女們的生活困難，灰心之下，都可不管兒童而離家。即令是依婚姻手續而結合的夫

婦，但是勞動總無遺產給與子孫，所以他們的家庭還是不能安定。他們有時是因鄉土沒有甚麼留念，爲着多得工資或好奇心的衝動，而離開鄉村，跑到都市來找工作；有時或受募工招夫的誘惑，而不惜拋棄妻子，投到遙遠的異鄉。

第三、由於勞動者的住宅之狹隘。大凡兒童到了一定的年齡時，就有隨着這年齡的思想與感情，可是勞動者的家庭，多半是在同一處所羈相就，因之兒童便難保其真純，不免發生不法的性交；而且兒童在這環境之下，早已學會其他種種的事件而早熟，而發生其獨立心，以至於毫不聽從兩親的意見，離家流浪，而入於犯罪生活之途。

第四、由於街頭的惡劣影響。兒童因爲住宅狹隘的原故，不得不爲家人所厭惡，以至於逼迫着要把一天的大部分光陰送到街頭，而勞動者的街頭，總是污穢不潔，惡習公開，兒童習聞習見，因而增長其惡性。

第五、由於勞動者的物質條件之不良，勞動者的兒童，因在工場地帶上生息於煤烟與塵埃的污穢生氣中，易患肺病，所以發生精神的缺陷者居多。

第六、由於勞動者的兒童多有遺傳上的缺陷。勞動者多有酒精中毒，梅毒及營養不良的疾患，因之兒童生着帶有兩親的罪過及貧窮的惡果。

第七、由於兒童受有兩親反道德的教育。都市生活是很少有與論價值的。在鄉村間所有很小的行動，都能受監視，受批判，得到好評的人，最易得到隣人的幫助，所以鄉村間的農民，不僅他自己要努力爲善，他的兒童也是一樣；但在都市中的勞動者則不然，所有他自己的行動及其兒童的行動，都很容易瞞隱過去，而且很少得到隣人幫助機會，所以他不關心與論的好壞，而其兒童也就沒有甚麼道德的規律。尤其是下層社會中的人們，其生活本身就不規則，所以他們的兒童也就視流浪乞食等等無品格的行動爲當然，像這種生活於反道德的環境中的兒童，可說是由於受了兩親那種反社會的感情而使然。

註四：張定夫：刑事政策學要義，一四二至一四四頁；上海法學書局版。

而在中國的情形，大體也相仿，我們看了前面所例的男女犯罪年齡統計表後，便知道了。為甚麼女子到了年老的時侯，她的犯罪和男子相較，反見增加呢？不消說，這也有其社會的理由。即：（一）因為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從屬的地位，例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乃其到了無可從的時候，生活也就發生問題，便很容易發生犯罪。（二）二十歲至三十歲的女子，由妊娠，哺育等的原由，所以發生犯罪的機會較少。（三）女子在青春時代，最容易得到男子的愛護，所以犯罪者較男子為少；可是，一但年老色衰，或被男子遺棄，賣淫也不行了，做傭工也不行了，為了生活的壓迫，就很容易的犯罪。所以，瑪諾氏調查的結果，也同樣有這狀態，而對於年齡，男子與女子犯罪者之數的百分比如左：

年齡	男	女
一—一四	一、二九	一、四一
一—一八	六、〇四	六、〇二
一—二八	一三、三九	一〇、六五
一—三五	四六、九一	三九、三八
一—五〇	二二、二九	三〇、九四
一—七〇	三、四〇	一一、〇三
七—	〇、六八	〇、五七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就是女子較之男子，在年齡最輕之時，比較的稍多，及至三十五歲以上，它又增加了。

註五：李劍華：犯罪社會學，一五〇頁

年齡與犯罪的關係，既如上述，然則，什麼年齡的人，犯什麼罪為最多呢？像這種着重罪質的研究，也是不可忽視的。據亞夏芬堡氏說：十八歲至二十一歲的時候，多敗德罪，竊盜，強盜，承銷贓物，和無意之詐欺，二十一

歲至二十五歲，犯罪者大為增加，感情性或不信實性之犯罪甚多，殺人，侵入住宅，傷害，詐欺，侵占等，是它的主要者。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則多殺人，強迫，恐嚇，淫事媒介等。三十歲至四十歲，則多違反拘禁，侮辱罪等。四十歲至五十歲，則多破壞契約義務。在女子方面，十八歲至二十一歲的上下，乃最富於危險的時候，以犯竊盜，詐欺等為多。三十歲至四十歲上下，又為應注意之時期，以犯傷害，妨害公務，損毀，姦淫等為多。而徹尼拉斯氏分人的年齡為五期，九歲未滿，以有營養的特性之犯罪，如竊盜為特徵。九歲至十五歲未滿，以有營養的生殖的特性之犯罪，如傷害為特徵，十五歲至十八歲未滿，以關於生殖的特性，血液的犯罪，強盜為特徵。十八歲至六十歲未滿，以不適應性或不正義之犯罪，如浮浪，詐欺為特徵。六十歲以上，以精神的犯罪為特徵。而據日本一九三一年第五十七刑事統計年報所載：

罪名	有罪被告總人數		壯年人%		高年人%		老年人%	
	總數	未成人%	壯年人%	高年人%	老年人%			
對於皇室之罪	三	—	一〇〇、〇	—	—			
妨害公務罪	二六五	二、三	七一、二	一四、二	二、三			
脫逃罪	二四	四、二	七九、一	一六、七	—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四六	—	九〇、二	三、三	六、五			
騷擾罪	三五七	四、八	九三、四	一、五	〇、三			
放火罪	八二五	八、五	五四、五	三〇、八	六、二			
失火罪	二、一八六	三、二	五〇、九	三六、六	九、三			
盜水及水利罪	八	—	一二、五	七五、〇	一二、五			
妨害交通罪	一八七	一二、八	七一、七	一五、〇	〇、五			

侵入罪	一、二九三	五、七	七六、六	一六、五	一、二
妨害秘密罪	四一	六、七	六一、〇	三四、一	四、九
鴉片罪	一五	六、七	五三、三	三三、三	六、七
妨害領水罪	五二	二、〇	六五、四	三二、一	一一、五
偽造貨幣罪	七五七	一、一	五二、六	三九、二	六、二
偽造文書罪	三六一	一、一	五八、四	三八、八	一、七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〇	一、一	七〇、〇	二〇、二	一〇、〇
偽造印信罪	一五七	一、九	三五、七	五二、八	九、六
偽證罪	四八	二、一	四九、九	四三、八	四、二
誣告罪	九八六	三、九	六九、九	二三、八	二、四
猥褻淫及重婚罪	四八、九五六	〇、六	六〇、四	二五、三	三、七
賭博及彩票罪	七六	一、三	五一、三	三九、五	七、九
關於禮拜堂及墳墓罪	四四二	七、九	三六、〇	五七、四	六、六
瀆職罪	八七五	二、九	六五、二	二二、二	四、七
殺人罪	五、〇八四	四、二	七五、〇	二〇、九	一、二
過失傷害罪	二二三	四、五	九一、三	四、二	〇、三
墮胎罪			四七、〇	三六、八	一一、七

遺棄罪	二〇								
逮捕及監禁罪	二七	一一、一	六〇、〇	四〇、〇					
脅迫罪	三四一	二、一	五五、六	三三、三					
略取及誘拐罪	一五一	一、三	六六、〇	二九、〇	二、九				
妨害名譽罪	一七三		七九、五	一七、二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一〇三	一、〇	五九、五	三七、六	二、九				
竊盜罪	一六、三一七	七、八	七七、八	二〇、四	一、〇				
強盜罪	七一三	一六、一	七四、三	一五、一	一、三				
詐欺及恐嚇罪	五、八三九	二、一	六九、二	九、〇	〇、六				
侵佔罪	二、二五八	二、三	六七、〇	二六、九	一、八				
贓物罪	五三七	一、五	六七、八	三八、五	二、二				
毀棄及隱匿罪	一五〇	二、七	六六、〇	三三、〇	一、七				
總計	九八、三八二	二、八	六六、七	二七、七	二、八				

(註四)年齡不詳者不在其內；未成年者，為廿歲以下之人，壯年人，為廿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人，高年人，為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老年者，為六十歲以上之人。

從上表看來，二十歲以下之少年所犯的罪，以強盜罪，妨害罪為最多；其次則為放火罪，殺人罪，竊盜罪，妨害飲水罪，侵入罪等。而二十歲以下四十歲以上之壯年所犯的罪，以騷擾罪，過失傷害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為最多，其次為略誘罪，脫逃罪，傷害罪，竊盜罪，強盜罪，妨害信用及業務罪，妨害公務罪，猥褻姦淫及亵褻罪，詐欺及恐嚇罪，殺人罪等。而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高年

發賣毒品及侵害墳墓	1	1	15	10	10	5	—	—	—	—	—	—	—
妨害農工商	—	—	10	2	5	—	—	—	—	—	—	—	—
鴉片	—	214	133	631	45	365	69	—	—	—	—	—	—
賭博	—	2	451	450	178	12	—	—	—	—	—	—	—
殺人	11	95	230	289	431	135	62	—	—	—	—	—	—
傷害	33	81	1642	1,777	600	279	91	—	—	—	—	—	—
墮胎	—	—	—	—	4	2	—	—	—	—	—	—	—
遺棄	—	—	1	8	—	—	—	—	—	—	—	—	—
妨害自由	—	51	190	72	93	87	9	—	—	—	—	—	—
妨害名譽及信用	—	—	4	5	1	1	—	—	—	—	—	—	—
妨害秘密	—	—	—	—	—	—	—	—	—	—	—	—	—
竊盜	47	561	4104	3315	1428	69	5	—	—	—	—	—	—
搶奪強盜及海盜	8	51	294	634	12	175	1	—	—	—	—	—	—
侵占	—	27	142	205	64	33	11	—	—	—	—	—	—
詐欺背信及重利	—	23	428	349	105	53	11	—	—	—	—	—	—
恐嚇及欺人勸解	—	122	144	98	74	34	18	—	—	—	—	—	—
贓物	—	16	81	86	69	42	2	—	—	—	—	—	—
毀棄損壞	—	3	34	20	9	3	—	—	—	—	—	—	—
總計	143	6536	9747	507	4237	1697	414	—	—	—	—	—	—

總計 143 6536 9747 507 4237 1697 414 48

附註

由此可知，十四至十六歲和十七歲至二十歲的所犯之罪，以竊盜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殺人罪，傷害罪，鴉片罪為最多，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的所犯之罪，以竊盜，傷害，賭博，詐欺背信及重利，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為最多，其次則為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及海盜，侵占恐嚇及擄人勒贖，公共危險罪等。而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以竊盜，傷害，搶奪強盜及海盜為最多，其次則為殺人，詐欺背信及重利，賭博，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而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以竊盜，傷害，殺人為最多，其次則為鴉片，妨害婚姻及家庭，賭博，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而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以傷害，鴉片為最多，其次則為搶奪強盜及海盜，妨害婚姻及家庭，殺人等罪。而六十一歲以上，一方面犯罪的數字銳減，同時，所犯之罪，也以傷害罪，賭博罪，殺人罪等較比為多了。

如果，我們更進而言之，則可把幾種主要的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作進一步的探討。

(一) 殺人和傷害與年齡——關於殺人，傷害之罪，究以什麼年齡的人犯罪為多呢。據日本壽田精一的調查，其結果如次：

年齡	殺人(每年平均)	傷害(每年平均)
一四—一六	一、五	一二、四
一—八	八、一	八八、三
一—〇	二八、三	一四四、六
一—五	四五、一	四二二、七
一—三〇	五九、八	四二四、二
一—四〇	四〇、九	三八八、七
一—五〇	二二、六	一九九、二
一—六〇	一五、四	八八、七
一—七〇	一二、二	三五、九

七一一 九、三 六、九

就是從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間，犯殺人和傷害者最多；六十歲以下的犯罪者，較十八歲以上者為多。據民國二十五年入監的統計：

年 齡	殺 人	傷 害
一四—一六	一一	三三
一—二〇	九五	八一
一—三〇	二三〇	一、六四二
一—四〇	二八九	一、〇六八
一—五〇	四八一	六〇〇
五—一六〇	一三五	二七九
六—一七〇	六二	九一
七—一八〇	—	一

這裏可知道，在殺人罪方面，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為最多，在傷害者方面，則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不過，據民國二十九年度刑事被告人的統計，不論殺人和傷害罪，都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最多。據民國十九年度的司法統計，也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最多。這樣情形，恐怕較和日本略有不同了。

(二) 詐欺與年齡——關於詐欺罪的犯人之年齡，據日本壽田精一氏的調查，男子以二十五歲至四十歲為最多數，次之，則集中的順序，為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四十歲至五十歲；而子女的情形，則以四十歲至五十歲為最多數。

而據我國的司法統計來觀之，在民國十九年度和二十年度的刑事被告，都以三十歲以下四十歲以上為最多，而在民國二十五年度的入監人犯，則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為最多。茲把這幾年度的統計，列表如左：

年齡	二十年度		共計	二十五年年度		共計
	男	女		男	女	
二〇歲以下	四	五	九	九	一四	二三
三一—三〇	三一〇	二二	三三二	四二〇	八	四二八
三二—四〇	六一一	六六	六七七	二八七	六二	三四九
四一—五〇	四二六	三四	四六〇	一〇〇	五	一〇五
五一—六〇	三二二	一九	三三一	二四	二九	五三
六一—七〇	五九	七	六六	一一	—	一一
七一—八〇	七	—	八	—	—	—
未詳	九一	一六	一〇七	—	—	—

我們看了這統計之後，便可知，犯罪詐欺罪者的年齡，大凡在二十歲以下是很少的，類多是有相當年齡者，這也是說明，詐欺行為，恐怕要進於相當的年齡，才容於實行吧。

(三) 賭博與年齡——關於賭博罪的犯人之年齡，據壽田精一氏的調查，列表如左：

年齡	男		女		共計									
	14—16	18—20	25—30	40—50										
男	106.9	488.1	1107.6	1990.4	3157.0									
女	65	28.3	83.5	12.8	254.7									
					334.7									
					385.4									
					263.2									
					244.2									
					86.1									
年齡	13	15	16	20	21	30	31	41	50	51	60	61—70	71—80	81—
														未詳

由此可知，女子犯罪者最多集中之點，為三十歲至四十歲。而男子差不多也以此為中心，且在這時期之前或後，都漸次減少。而在我國的情形，和壽田氏的調查相類似，不論男女犯人，也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最多。茲據民國二十年度賭博被告人犯罪時的年齡，列表如左：

男	8	211	831	1,438	821	616	138	26	106
女	5	122	368	212	108	5	4	16	

這一統計告訴我們的，便是在賭博罪方面，男女兩性的犯罪趨勢，相異之處是很少的；都是從二十一歲至三十歲開始劇增，到了三十一至四十歲，便達到最高點，四十一歲以後，就漸趨減少了。

(4) 放火與年齡——關於犯放火罪者的年齡，據壽田精一氏的調查，男子的放火，以十六歲至三十歲為最多，女子的放火。則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最多，到了五十歲又反趨增加，這是女子和男子不同的地方。

然而男子為甚歷在十六歲至三十歲特別以放火為多呢？因為在這年齡，是很輕率的時期。身心的活動，是最容易動搖，同時，放火行為是很輕而易舉的，毋須體力的強壯，所以，雖在比較年少的時期，也可以演出放火的行為。而女子到了四十歲以上比較年齡大的時期，反而常見放火的行為，這就是女子對於放火和男子不同的特質。申言之，一是由於女子的放火，以復讎，嫉妬，怨恨等的情感為背景的感情激發，為其主要的原由事實；一是由於所謂中年以後的女子。以容色的衰頹，和月經停止等身體上的變化，精神上遂容易起異常的放火事實。

(五) 竊盜與年齡——犯竊盜罪者的年齡，在我國大體上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四十歲以後，便趨銳減；如民國二十五年司法統計的報告，竊盜犯入監時之年齡，可列表如左：

年 齡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十四—一六	四七	五—一六〇	六九
十七—二〇	五六一	六一—七〇	五
二一—三〇	四一〇四	七一—八〇	五
三一—四〇	三三一五	八〇—	—
四一—五〇	一四二八	未 詳	—

而據壽田精一氏的調查，男子則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為最多，女子則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最多。茲將壽田氏的

所作之竊盜年齡平均表列左：

年齡	14-16	18	20	25	30	40	50	60	70	71-
男	450.2	1368.8	2245.2	2362.5	1872.8	1321.6	847.5	526.3	349.2	55.7
女	61.6	170.4	204.8	153.6	111.0	99.8	87.6	58.0	25.1	7.2

而男女犯罪，在這十八歲左右至二十五歲以內所以犯罪為最多的，一部分由於生存的要求，還有一部分，恐怕為了性的慾望之滿足，因而以色情，虛榮，裝飾，遊惰等為中心的欲求，也就為其主要原因了。

(六)強盜與年齡——強盜罪與年齡的關係，壽田精一氏曾於強盜部類中，就其占大多數者，即以強暴脅迫，強奪他人的財物，或於財產上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得觀之，則如左表：

年齡	強盜平均數	年齡	強盜平均數
14-16	一、五	140	一八、五
1-18	八、三	150	九、二
1-20	二八、五	160	六、六
1-25	四八、二	170	一、七
1-30	三七、五	1-3	一、三
		七-1	

從上表看來，在年齡的關係上，強盜犯與竊盜犯相同，也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占最多，不過，強盜犯的次多數時期，為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而竊盜犯則為十八歲至二十歲，而據我國司法統計的報告，關於搶奪強盜及海盜的情形，列表為左（註六）：

年 齡	二十年強盜被告人數	二五年強盜入監人數
14-20	八〇	五九
21-30	四〇七	二九四

三十一四〇	九二八	六八四
四一五〇	五六五	一二
五一六〇	三〇八	一七五
六一七〇	二四二	一
七一八〇	六	五
八一以上	一	五
未詳	五一	五

(註)：二十年度強盜被告人，係十三歲至二十歲。

從上表觀之，不論民國二十年或二十五年，都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人的犯罪為最多，這和竊盜犯的情形，略有不同。而掠奪強盜及海盜，也祇有行之於體力旺盛的時期，否則，既沒有強暴和脅迫的力量，也就很難達到強盜的目的。所以，強盜的行為，在它的性質上，根本就不適於幼少或衰老之人，祇有體力和智力相當發達，經驗較比豐富者，才易於實行。

註六：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六六頁。

(七)墮胎與年齡——墮胎罪雖也有男子犯之的，可是，犯罪者多數屬於女性。我國由於檢察機構的不健全，和社會經濟的不發達，關於墮胎與年齡的關係，還沒有適當的資料可循，而據壽田精一的調查，列表如左：

墮胎年齡平均數表(註七)

年 齡	平均數	年 齡	平均數
一四—一六	三、四	一四〇	一五、三
一八	一九、二	一五〇	一〇、八
二〇	四九、二	一六〇	四、七

一二五	四三、二	一七〇	二、八
一三〇	一六、九	七一	一、三

由此觀之，女子犯墮胎罪者，以十八歲至二十歲為最多，二十五歲以下就銳減；雖然，這是墮胎犯的特徵之一，可是，十六歲至十八歲，與占多數的十八歲至二十歲的比較看來，它的增加比例之速，和程度的顯著，却為其他各罪在年齡上所不易經見的。這是由於被迫而墮胎的女子之境遇和心理，在沒有正式結婚之前，因青春之血的燃燒，和無責任男性的誘惑，到了珠胎暗結，一則靠於胎兒的處理，再則感於私通的羞恥，所以，毅然決然的走上墮胎的一途，到了二十五歲以下的女性，由於生活的安定，和知識的增進，被人誘姦和姦的事情就較少，而犯墮胎罪的也就較少了。

註七：田田精一、犯罪心理學、三八四頁。

二 性別與犯罪 男女兩性，因為生理的體質的不同，而犯罪也有顯著差異。例如強姦罪，以男性犯之者為多；賣淫，則祇有女性犯之。又如女性有妊娠分娩的本能，所以犯墮胎，殺害嬰孩等罪，以女性為多；而女性大都囿於神鬼之說，胆量較小，凡犯褻瀆禮典，侵害墳墓屍體等罪，則多為男性。同時，男女兩性的心理和智能也不同，因此，犯罪的手段，也各有異。例如同一殺人罪，男性的殺人方式，多用腕力；女性則多用腦力；一為簡單的殺人，或傷害致死，方法很為簡單，一則為謀殺或陷害致死，方法頗為複雜，而犯罪的動機，男性類多由迫於飢寒，或激於義憤；女性則多由於妬嫉或激於情感（註八）。

然男女兩性，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因受了生理的和歷史的關係，地位也就不同。在男性中心的社會中，女性的生活是仰賴於男性，女性的一切都受男性的支配，男女兩性間顯然的構成了不平等的界限，這是不待言說了。就指男女平等的現社會而言，因為女性的經濟不能獨立，和在生理上必然存有界限的原故，女性的犯罪，也就較男性為少，世界各國的犯罪現象，都是男性支配着。

據劇特萊的研究，在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一年的六年間，法國男子的犯罪，達女子的四倍以上，尤其是關於身

體上的犯罪，女子的犯罪，祇相當於男子犯罪的百分之十五。又據格來尼(Graham)的研究，一九〇二年在法國法院中，重罪刑的刑事被告人，總數為二十萬九千另七十五人之中女性僅占二萬七千三百另五人，不過百分之十三。馬郁，斯密斯(Mayo Smith)的研究，認為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在德國的男女犯罪之比率，為男性百人對女性二十人。據德國官方的統計，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三年，男女犯罪的比例，為百分之二〇。在美國，女性八人帶七分對男性百人(註九)。鈴木券太郎更很詳盡的把各國男女犯罪比率，統計如左(註十)：

國名	女	男	合計
英國	一八	八二	一〇〇
德國	一八	八二	一〇〇
法國	一七	八三	一〇〇
匈牙利	一六	八四	一〇〇
奧國	一四	八六	一〇〇
比國	一一	八九	一〇〇
俄國	九	九一	一〇〇
美國	九	九一	一〇〇
意國	八	九二	一〇〇

而日本的情形 據近年來刑法犯有罪人犯的統計，列表如左(註一一)(註一二)

年分	男	女	合計
一九三〇年	九一、八八〇	五、五四六	九七、四二六
一九三一年	九三、二四五	五、一八六	九八、四三一
一九三二年	八八、八四七	四、三三九	九三、一八六

一九三五年 一一五、八七〇 五、七九二 一二一、六六二
 從上表看來，便可知道，在這幾年中，每年的平均，可說男性九十五人，對女性五人，就是男女兩性的犯罪，相差幾達十九倍多。這是日本的情形，而在我國是怎樣？依據司法統計的報告：

年	份	男	女	合	計
民國十七年(註一三)		二七、三一二	三、〇七三	三〇、三八五	
民國二十年(註一四)		六三、七六三	六、八三九	七〇、六〇二	
民國廿二年(註一五)		一一二、六七三	一三、二〇八	一二六、八八一	
民國廿五年		二四、〇九八	二、二〇〇	二六、二九八	

從這些統計比較觀之，平均男性九十人，對女性十人；就是在中國，男女兩性的犯罪，平均相差幾達十倍左右。因為中國社會，是個半封建的社會，同時在沿海一帶，已經蒙上了資本化的外衣，所以距離資本主義文化愈近的地方，男女犯罪的相差比例愈小，反之，則愈大，例如在民國二十五年，山西省入監人犯，男性為一千九百八十人，女性為一百二十七人，男女犯罪相差率，幾達十五倍以上；陝西省入監人犯，男性為四百七十人，女性為二十一人，相差率幾達二十二倍以上；甘肅省入監人犯一百三十人中，女性犯八人有七人，相差率有十八倍以上；綏遠省入監人犯二百男四人中，女性犯人祇有三人，寧夏省入監人犯八十三人中，女性犯人祇有一人，男女犯罪相差率幾達八十倍左右；這都是很好的說明。

而男女性所犯的罪質，也略有不同。穆斯密斯氏(Mayo Smith)的研究，在德國、女性的犯罪，以贓物罪、隱匿人犯罪為最多，占男女犯罪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二以上；竊盜罪則次之，占百分之三十八左右。在美國，大約殺人，傷害、強盜、詐欺、偽造等罪，女子較少，而女性所犯的罪，以贓物及關於道德的犯罪等為多。據朗勃羅梭的研
 究，女性最多的犯罪，在奧國，是墮胎、重婚、誣告、放火、竊盜等罪。在法國，為殺害嬰孩、墮胎、毒殺、虐待幼兒、室內竊盜、放火等罪。在英國，為偽造貨幣，誣告等罪。在意大利，為藏匿人犯、贓物、毒殺、墮胎、殺害嬰

孩，放火等罪。在日本，據一九三三年日本刑事統計的報告，從女性犯罪的數量來說，以竊盜、放火、殺人等罪為最多；從男女犯罪的比例而言，以殺害嬰孩、墮胎、放火、殺人、竊盜等罪為最多。關於瀆職罪，對於皇室之罪，妨害公務罪，騷擾罪，侵入罪等，女性都沒有犯之者，完全為男性所犯之罪。這在我們中國，先把近幾年的司法統計來看：

罪名	民國十七年度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五年	
	男犯	女犯	男犯	女犯	男犯	女犯
內亂	—	—	—	—	—	—
外患	—	—	—	—	—	—
瀆職	—	—	—	—	—	—
妨害公務	一二七	—	一六三	三一	九四	—
妨害選舉	二八六	一八	一六八	四七	一二四	—
妨害秩序	—	—	八四	—	—	—
妨害秩序	二二九	八	二六七	五六	—	—
脫逃	一三二	八	一七九	二八	—	—
藏匿人犯	—	—	—	—	—	—
及湮滅證據	二六	三	三二	一六	—	—
偽證及誣告	二五七	一八	二二一	二四	—	—
公共危險	三一九	二九	五六五	一六四	—	—
偽造貨幣	二四六	一三	三一九	三二	—	—
偽造度量衡	—	—	六三	—	—	—
偽造文書印文	三三三	一四	三五七	三八	—	—
妨害風化	二八〇	八三	二八一	一六二	—	—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三二八	五三一	一·九三六	七二四	九八四	五三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五四	三	一〇四	三	四一	一
妨害農工商	二六	一	六五	二	一五	二
鴉片	五·五九一	八九二	三〇五五	二·三〇	一·五二二	三七六
賭博	二·五七七	二五四	四·二二五	八四〇	八三二	六一
殺人	三三二	三九	三八七	六三	一·一九六	一〇七
傷害	四·五六七	五八七	九·三二〇	五〇〇	三·四二七	三六八
墮胎	一一	一〇	一九	七	一	七
遺棄	二	一〇	二一	四	七	二
妨害自由	二三	三	一·六六一	一七二	四三一	七一
妨害名譽及信用	五二三	八三	一一二	二〇	一〇	一
妨害秘密	二	二	二二	三	一	一
竊盜	五·一六六	二九一	九·一七六	八七三	九·三九〇	一五四
搶奪強盜及海盜	九六四	一二	二·四四一	一四七	一·二〇三	二七
侵佔	九六六	八三	二·〇三四	一五七	四六九	一四
詐欺及背信	一·一七〇	一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六九	八五一	一一八
恐嚇	八〇	一	四一八	一八	四六五	二五
贓物	三二四	三五	一·七〇五	一二四	二六九	二七
毀棄損壞	三六三	四〇	四一〇	三六	六三	六

從上表比較的看法，就犯罪的數量言，女性所犯的罪，以鴉片，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竊盜、賭博、詐欺及背信等罪為最多；如從男女犯罪相差數的比率而言，女性的犯罪，則以墮胎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鴉片罪、妨害風化罪等為最多。

但男女兩性犯罪數的相差之鉅，和犯罪趨勢的不同，客觀的男女地位之差異，固然是原因之一，而主觀的男女生理關係之不同，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所以，女性的犯罪較少於男性，不能抽象的說女性的道德較高於男性，實是由於女性的一切生活條件和一切社會活動機會的不如男性的原故；而女性所以有特種的犯罪，也不能說這是女性特有的惡性，乃亦生理的使然。

註八：孫雄：犯罪研究五二頁、

註九：李震華：犯罪社會學一五九頁——一六〇頁。

註十：鈴木秀太郎：犯罪論及女性犯人。

註十一：每日年鑑一九三八年三一八頁。

註十二：時事年鑑一九三五年四〇九頁。

註十三：根據民國十七年度司法行政部刑事統計報告。

註十四：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廿四年）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

註十五：根據民國廿五年度司法行政部司法統計人犯入監統計數。

三 遺傳與犯罪 關於遺傳的研究，自達爾文（Darwin）（一八九五年）刊行其所著的物種起源（Origin of Species）以來，遂呈了顯著的進步。而遺傳學及於刑事問題的，雖有種種，而其主要者，便為刑事上的惡性遺傳。這種惡性遺傳的研究，又可分為隔世遺傳和近接遺傳的兩種。

（一）隔世遺傳——所謂隔世遺傳，便是「復返乎祖」的意義。亦即遠祖心身的性質，復現於今世的後裔。據朗勃羅梭的研究，他根據六百八十九人的頭蓋骨之分析，認為具有普通人所不易見，而在類人猿及其他下等動物中，則往往見之的特別頭蓋骨，且復於身體及精神上，具有下等動物中所常見，而在今日的吾人中則不能見的特質，

而常為犯罪行為者，總稱為生來犯 (Délinquente nato)。所以，這種生來犯，有犯罪的定型，就是，不論在精神上 and 身體上，必定具有與犯罪相適應的特質。因之，他力舉犯罪者的頭蓋骨之異常。顎骨之特大，額骨之特高。前頸部的稍殺，耳輪的不向外緣以內卷入，及身體上的各種特質，均與原始人、野蠻人、類人猿、及其他下等動物中所常見的甚相類似。

在胡氏同一的時期，法國的波爾笛 (Bordier) 氏，亦常取犯罪者的頭蓋骨，與布洛加 (Broca) 氏所研究的居於洞窟的古代人之頭蓋骨兩相比較，而說明犯罪者的隔世遺傳。維也納的精神病學者柏納笛克脫 (Benedikt)。也常就已被斬首的犯罪者之腦髓，加以研究，而發見其與普通人的腦髓迥異，却與類人猿的腦髓，頗多類似之點，而為惡性的隔世遺傳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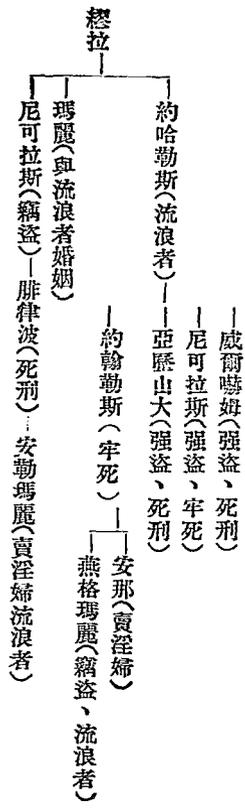
然隔世遺傳，單純地以犯罪人與原始人極相類似的說明；其中實含有莫大的矛盾。據考古學者，關於言語，宗教，法律及藝術，對於古代「古爾特」人，希臘人、希伯萊人及中國人的研究，他們早有博愛心，而且他們在財產，家族等的關係上，和宗教的，道德的生活上，也很有秩序，就是這些考古學者，沒有不同意於吾們的祖先，實在早已具有敬神，正義，產業的活動，和勇敢及忠實的美德。所以犯人的隔世遺傳說，到了科學倡明的現代，確實喪失了存在的價值；不過隔世遺傳對於刑法的影響，到了現代，却還有很大的潛勢力。

(二) 近接遺傳——隔世遺傳，是從遠古的祖先，尋求其遺傳的類似點；而所謂近接遺傳，則祇從近今的祖先，擷取其遺傳的要素來說明犯罪者的惡性。所以惡性的近接遺傳，普通的研究，都着重在這三個問題：(1) 犯罪的傾向，如何直接由父祖遺傳而來；(2) 如何由腦神經病的遺傳，而間接使後人犯罪；(3) 如何由腦神經病以外的病理，或其他的關係，而使他的子孫也陷於不健全。

關於第一個問題，就是犯罪者與子孫的犯罪問題，據希洽爾 (Schart) 氏調查一千七百四十個犯人，在他們的雙親中采有犯罪與否？結果。雙親中會有百分之四三、七是犯過罪的。馬路 (Marro) 亦曾把五百另九個犯人，加以調查，他的結果，和希洽爾不同，其中祇有百分之四，是雙親犯罪的。約呢 (Joy) 也嘗就七千七百人的被懲者

年而調查，結果，雙親曾犯罪的佔百分之十三，另有百分之十二的雙親，是曾因流浪或乞食而被罰。其他，如彭達 (Penta) 測驗五百個犯罪，他們的父或母曾經犯過罪的佔百分之十七、六；威爾吉利 (Virgilio) 測驗一百個青年犯，百分之三二、二他們的父母是犯罪的；沙爾洛 (D'Amico) 測驗一百個青年犯，有百分之三十是父母犯過罪的；弗勒 (Flore) 測驗八千二百二十七個青年犯，有百分之三〇、五是父母犯罪的。

此外，再依據克勒拉 (Mirralla) 調查無賴漢布拉文的一家，布拉文有二子，一為聾啞，一為竊盜。這竊盜者，復生有三男，其長男的情形如何，雖屬不明，但確有流浪行商、殺人，無賴漢，竊盜等的事跡；其餘二人，各為流浪之子；且其第三男，兼為強盜。克勒拉氏又管列舉繆拉的一家如左表：



由此可知，繆拉本人的罪質雖然不明，由繆拉而至化的第三代，甚至第四代，都成為反社會性的人之家族。然不良家族最顯著的實例，要算杜格達爾 (Dugdale) 調查的美國紐約州之裘克 (Juke) 一家。這家的始祖，名馬克思 (Mark Tuke) 大約生於一七二〇年，他懶惰放縱，以漁獵為生；他共有五女，經過五代之間，合由結婚而來的配偶一併計算，約達一千又二百人之多；除去夭折三百人外，所餘九百人之中，有三百十人常習的乞丐，有四百四十人，因自己所招的惡性病而死；女子的半數以上，曾為娼妓，有一百二十八人；並為犯罪者，其中有六十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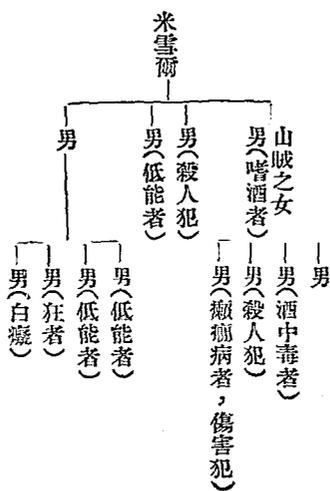
爲常習的竊盜犯，更有七人爲殺人犯。其中受過小學教育者，竟無一人。在這一家之中，曾學職業的，雖亦有二十人，然其中十人，乃自監獄中學之者。

但是，這些統計事實，還不能斷定一切的犯罪性，都能次第遺傳，縱令其遺傳的素質，即爲容易陷於犯罪的傾向，然而其生後所處的家庭，以及周圍的環境，都是不可輕視的。這裏與其說是遺傳的素質關係，毋甯謂爲家庭環境和所遭境遇的使然，反較適當了。

其次，關於第二的問題，即精神病和神經病者的子孫與犯罪者的問題，據洛西（Rossi）從七十一個犯人，精密調查的結果，其中五人，皆有患精神病的父母，六人皆有患精神病的同胞，七人皆有患精神病的遠姻親。希洽爾氏就一千七百十四個的犯人，加以調查，其中百分之六、七是父母患有精神病者，細別之，不義犯占百分之八、五；詐欺犯占百分之五、五；竊盜犯占百分之五、四。馬洛調查五百另七個的犯人，其中百分之二、六，是父母患有精神病的，細別之：不義犯占百分之一〇、三；詐欺犯占百分之一〇、四；竊盜犯占百分之一四、〇；彭達亦嘗就五百個犯人來調查，結果，有百分之十八是父母曾患有精神病的。

而神經病對於犯罪者遺傳的影響，也很巨大的。據希洽爾的調查，在一千七百十四個犯人中，有百分之一、七是父母患有神經病的，細別之，不義犯占百分之一、二；詐欺犯占百分之二、〇；竊盜犯占百分之二、一；放火犯占百分之一、八。馬洛調查五百另七個犯人，其中有百分之二、一，是父母患有神經病的。細別之，詐欺犯占百分之一、三，竊盜犯占百分之三。此外，據彭達的調查，五百個犯人中，有百分之八。據塔洛斯加（Talowski）的調查，則有百分之六，是父母患有神經病者。而酒中毒在犯罪者中之遺傳的關係，據希洽爾的調查，有百分之一、六一，是父母患有酒中毒者，細別之，不義犯占百分之一、四、三；偽誓犯佔百分之一、一、一；詐欺犯占百分之一、三、三，竊盜犯占百分之一、四、〇；殺人犯占百分之四、七、五；放火犯占百分之一、三、〇。又據馬洛的調查，有百分之四十六是父母患有酒中毒的，其中不義犯占百分之四三、六；詐欺犯占百分之二八、〇；竊盜犯占百分之四七、一。放火犯占百分四二、〇。白爾調查普魯士的犯人，在一萬七千四百十八人之中，有百分之二二、五，在拜耶倫的囚

人四千另八十七人之中，有百分之三四、六，是父或母皆嗜酒的。馬洛又嘗把他所調查的犯人之父母有酒中毒者，將父與母分別分析，有父嗜酒者佔百分之四十一，有母嗜酒者佔百分之五。其中不義犯，有父嗜酒者佔百分之四一、〇；有母嗜酒者佔百分之二、六；在詐欺犯中，有父嗜酒者佔百分之二八、〇，有母嗜酒者佔百分之四、〇；在竊盜中，有父嗜酒者佔百分之四二、八，有母嗜酒者佔百分之四、三；在殺人犯中，有父嗜酒者佔百分之四五、〇，有母嗜酒者佔百分之二、五。而馬洛復就普通人來調查，其結果，在普通人中，僅有百分之十六是父母有嗜酒的；較之犯人的百分率，那就小了許多了。我們再把克勒拉調查米雪爾的一家來看：



米雪爾的性格，克勒拉氏雖沒有明白指出，然一觀其子孫，已足知其非健全的人，因此，米雪爾的一家，受了米雪爾本人的遺傳，都發生了不健全的現象。由此可知。精神病和神經病者的子孫，與犯罪關係的密切之一般了。再其次，關係其他不健全的遺傳關係，最主要者，約有三種：(1)為身體之虛弱；(2)為特別的病之因素；

(3) 爲生存競爭的劣敗。

身體虛弱的祖父，很難得有身體強壯的子孫，這是普遍的現象。但身體的虛弱，不能說爲犯罪的直接原因，事實上有許多身體虛弱者，沒有去犯罪、同時，也有許多身體強壯者去犯罪。不過，每一人的能夠生存於世，必定有實適合生存的條件，假使到了衣食不周，境遇困難的階段，一般人所恃以謀生的，祇有運用其勞力，而身體虛弱者往往因爲體力的不足，由勞作的不堪勝任，陷生活於困難，因此喪失了普通人的性格，發生了犯罪的行爲。所以，犯罪者的身體，一般地感有虛弱，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其中除了後天不健全生活所致的原因之外，由於父祖身體虛弱，出之於先天的原因關係，自亦不在少數，而父祖身體虛弱的遺傳關係，雖然不認爲犯罪的直接原因，在某種情況之下，要也間接的成爲犯罪因素之一了。

而素有精神病和神經病以外的特殊疾病者的父祖，也因遺傳的關係，致使其子孫常爲不健全的生活。例如肺結核和梅毒，便是危害人生的兩大敵，縱令患有這些疾病的父祖，對於子孫不直接遺傳以肺結核和梅毒，然其子孫的身體素質，對於這些病的抵抗力之非常遲鈍，却屬無疑。因此，他們的身體，必然較爲虛弱，同時，普通人所絕對不易被侵犯的，亦易被侵犯，所以，就具有一種不能活動於生存競爭場所中的身心；因而對於犯罪的發生，在間接的方面，也有值得注意之點了。

而在生存競爭中終歸劣敗的父祖，也因遺傳的關係，而影響其子孫。例如企圖普通人所不敢爲的無謀之架空的事業，或以射倖心理，冒險而爲當然失敗的事情，或以普通的方法經營普通的事業，而不論何時終歸失敗，或改業是務，而不論何時皆受損害，諸如此類的人，在他的日常生活上，必有一種或多種不能適合於社會生活的性質，像這種劣敗者的子孫，雖然不說是全部，最低限度，亦必大多數的由於遺傳的關係，而具有易爲劣敗者的身心之素質。試觀現所常見的窮人，他們的身心的素質，可說是大多數不適合於當前的複雜而繁雜的社會生活，因之，生長在窮人家庭的兒童，在他的身心上，大多數亦必具有這種不幸的遺傳之傾向。可是，我們對於劣敗遺傳的間接影響於犯罪的關係，雖不完全否認，而授之以適當的方法，或改變其環境，恐也不致於蹈襲父祖的覆轍。我們在這裏，與

其說劣敗的遺傳，母甯說環境使然了。

由此觀之，遺傳給予犯罪的影響，已為不可否定事實，可是，我們不敢武斷犯罪者子孫，必為犯罪者，更不敢說犯罪者的祖先一定為犯人。縱令在遺傳的素質上，或亦容易陷於犯罪，然必可依生存上的後天的影響，而矯正和補足其全部或一部，以至多半能為普通的社會生活（註一六）。所以中山先生說：「從前以為歐洲人能做的事，我們不能夠做，現在日本人能夠學歐洲，便知我們能夠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日本，也可知將來可以學到歐洲」。又說：「照進化論中的天然公例說，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優者勝，敗者劣，我們的民族到底是優者呢？或是劣者呢？是適者呢？或是不適者呢？……現在我們民族處於甚為難的地位，將來一定要滅亡。所以滅亡的原故，就是由於外國人口增加，和政治經濟三個力量一齊來壓迫。又更很明顯的說：「那些窮小孩子，未必沒有很聰明的，也是有極大聰明的。如果能讀書，或者也可以成聖賢，也可以造就成很好的人才」（註十七），那裏有天生的犯人呢？像那種完全由於衝動而陷於犯罪的人，則多屬於純粹的精神病者，神經病者，假使這種疾病是由遺傳而來的話，則與其說是犯罪性的遺傳，母甯謂為單獨普通的精神病神經病的遺傳。遺傳與犯罪的關係，我們並不否認，不過犯罪發生的主要因素，却不在劣性的遺傳，為犯人的境遇和社會的環境。

註十六：森田精一：罪犯心理學第三章

註十七：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總理對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說詞

四 病理與犯罪 許多犯罪的發生，乃由犯罪者疾病的作用，如果沒有病理存在，也就不會有犯罪的發生。這種病理的犯罪，最值我們注意的，便為精神病理的犯罪。所謂精神病，是精神之府的大腦，遭了某種病的變化。由精神的障礙，而發生精神的異常，就是一般所謂發狂的意思。所以，精神病與犯罪，有密切的關聯，例如殺人，傷害，強暴脅迫，放火，以及猥褻行為等，許多犯人都有精神病的關係。而患精神病者的人數，以男性為多。據愛斯寬洛（Eskuriol）氏的調查，男女患者，以百分之三十七對三十八。喬治（Geertz）和哈斯拉（Harsanyi）氏，都同意這主張。依據愛利斯（Elliott）氏在英國及威爾斯調查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八七年的七十年間之各精神病院的入

院病人總數，在十三萬六千四百七十八人中，男子有六萬六千九百十八人，女子有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人。而發生精神的原因如左（註一）：

原因	男子	女子
飲酒過度	一九、八	七、二
身罹各種疾病	一一、一	一〇、五
家庭事故(包括親戚友人等死亡)	四、二	九、七
逆境(包括事業不順經濟困難)	八、二	三、七
分娩、產褥。		六、七
憂慮、煩腦、過勞。	六、六	五、五
不測之災、負傷	五、二	一、〇
宗教上之刺激	二、五	二、九
戀愛(包括誘拐)	〇、七	二、五
驚惶、恐慌、神經劇變	〇、九	一、九
性的放浪	一、〇	〇、六
非柳病	〇、八	〇、二
自暴自棄(性的)	二、一	〇、二
勤勞過度	〇、七	〇、四
日射病(Sun-stroke)	二、三	〇、二
妊娠		一、〇
哺乳		二、二

子宮病、卵巢病

赤心發動

生活變化

熱病

窮乏、飢餓、

老年

其他原因

原因不明

早罹疾病

遺傳

先天不足

〇、二
〇、六
〇、〇
〇、五

〇、七
〇、七
〇、一

一、七
二、一
四、六

三、八
二、三
一、〇

二、三
二、〇、一
一八、九

二一、二
一四、三
二二、九

一九、〇
二二、九
三、五

五、一
三、五

就全體而言，男子的患病，大都由於勞動過度，生活困難等影響於腦的原故，女子則以愛情，家庭的不幸，嫉妬等為主要的原因。然而，精神病對於犯罪影響是怎樣？僅從精神病性的遺傳，對於子女的犯罪來看，據施爵爾脫 (Segal) 氏從一千七百十四個犯人的調查中，有百分之四三，七是父母犯罪的。而所犯之罪如左：

罪名 %

強姦，猥褻 五一、三

偽證 二二、〇

詐欺 三四、八

竊盜 二〇、九

但精神病的分類；學者不一其說，有的從原因而來分類的，可分為先天性精神病，後天性精神病，和中間性精

精神病三種。有的從病理的解剖而來分類的，可分為腦性精神病，和神經性精神病二種。又有從症候而來分類，可分為單純精神病，癡的精神病，和癡呆三種。不過，這些分類，不免多少有些缺點，因此，有的學者就它的類別，又這樣的來區分：（一）情感狂；（二）妄想狂；（三）衰弱狂；（四）癲癲狂；（五）癡病狂；（六）中毒狂；（七）熱症後癡呆；（八）早發癡呆；（九）麻痺性癡呆；（十）老年癡呆；（十一）悖德癡呆（白癡，癡患，魯鈍）；（十二）中間者。現在依據這類別，說明它與犯罪的關係。

（一）情感狂——情感狂，由於情感上的發生障礙，就表現出暴躁的狀態和抑鬱的狀態。所謂暴躁狀態，就是感情的爽快，而為無理由的嬉戲。開始思想散亂，精神興奮，好動善辯，到了劇烈的時候，便成暴躁的狀態，意識混亂，結果，遂成為強暴的行為。反之，所謂抑鬱狀態，由於感情的不愉快，阻止了觀念和意思的樂觀，他的思考和動作都很遲緩，面帶憂色，發苦悶，因而或為自殺，或為強暴。患有感情狂者，往往在他性的感情亢奮的時候，會發生姦淫，猥褻等的行為；在他姊妹感動暴發的時候，就會發生虐待，或殺傷的行為（註十九）。

（二）妄想狂——妄想狂（Paranoia），是經過了很久的時間才能發生的；它的起初，當然由妄想開始，不過所妄想的並不一定，漸漸地經了許多月日，才確定其所妄想的觀念，以至於牢不可破。而他的感情，因為妄想的種類不同，也就不一。例如關於性慾的妬嫉妄想和被凌辱妄想等，就很頑固的。所以妄想狂與犯罪具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患有妬嫉妄想時，會把自己真節的妻女，疑為他人的情婦，而發生殺害的行為。不過，妄想狂的患者，雖在常識和記憶力等沒有什麼障礙，而他的判斷能力，却大起變化，往往把莫須有的事情認作確實的事實（註二十）。

（三）衰弱狂——衰弱狂，乃由衰弱而生幻覺，雖然意識是明瞭，可是往往會突然的起着幻聽、幻視、使腦力的紊亂。所謂幻聽、便是實際上沒有音聲，而聽以為有；例如無原無故的認為鄰居或空中有人對他誹謗，或聽男女的密語，以為自己的配偶和他人密會等。所謂幻視，就是實際上無所有，而視以為有；例如突然見有幽靈，鬼神，動物等是。因之，衰弱狂者，往往會有幻覺而發生妄想，由妄想而發生強暴行為，或由苦悶而自殺，或由色情的

異常而發生猥褻行爲（註二一）。

（四）癡癡狂——癡癡狂（Furiositas），就是歷來一般人所知道的精神病，它有遺傳的素質，和腦微毒有深刺的關係。它發生的過程，係漸次破壞了他的精神上的人格——即統一的意識狀態，甚至陷入於全無意識的狀態。這和病的現象，有時會突然撲倒在地，或僵臥在地，或自嚼其舌，有時則精神入於一時朦朧的狀態，完全喪失了記憶，判斷，追想等的能力。依據它的病來區別，（1）是夢幻性昏病。就是有妄想妄覺，而意識模糊，在患病的數小時中，自己好像覺有數年。往往因病而起猥褻、竊盜、放火等動機。（2）爲夢中遊行病（Somnambulium）這在精神病中，可說是最有趣的一種，就是在睡眠之中，自然的起來，做許多無意識的行動，例如寫文章，做數學，以及訪朋友等，雖然他的行爲一如常人，可是全無意識，到了醒覺之後，在這病中所爲事情，全都不能記憶了。其中而爲犯罪行爲的也很多，例如在歐洲有一個患者，爲了猥褻行爲，而在途中被捕，到了警察署，才始覺醒。（3）爲昏迷。就是呈現着無意識的狀態。茫茫然的在夢中飲食，說話等，和夢中遊行病相似，時間由一二日而延長到一二週，其中犯罪以猥褻行爲等爲最多。（4）爲苦悶性譫妄。就是類多喪失意識，多妄想，好苦悶憤怒，因此，以強暴行爲，殺害妻子家族等行爲爲最多。（5）爲悟性譫妄。就是略有明瞭的意識，外表上好像悟性，實際上，他的記憶，判斷等都很惡劣，雖然患者沒有妄想，可是感情都有苦悶性。故犯竊盜、放火、姦淫、猥褻等罪爲最多（註二二）。

（五）癡病狂——癡病狂（Epileptische Mania），由腦的先天性病的素質，發生爲精神病，而使腦的機變和精神作用，喪失了一致。詳言之，即腦的作用，呈現了病的異常，而發生精神的障阻，所以，雖然腦受了感覺運動的刺戟，而精神上表現萎弱，或全然不能。例如感覺麻痺，和不能運動等是。然而相反的也有對於腦的刺戟，起有非常強烈的精神反應。例如感覺過敏，及痙攣等是。所以，有癡病者，往往由感情的激變，而成爲喜怒哀樂的無常；同時由於個人慾望和自尊性的高強，很容易發生妬嫉，怨恨、猜忌、憤怒等，而犯殺人（尤其殺害嬰兒，及妬嫉殺人）。放火（尤其因妬嫉而放火）一猥褻等罪。例如杭州發生的轟動全國慘殺案，就是因爲劉夢瑩和陶思瑾的患了

癡病，而由性變愛的發生動搖，才釀成慘劇。這是很好的一個實例（註二三）。

（六）酒精中毒狂——酒精中毒，是由酪醇而來的。酪醇的原因，由於酒中的酒精成分，混入了血液，麻痺了腦的神經細胞，使腦的組織發生變化，而起障礙精神的作用。因為細胞中的原形質（Protoplasm）一過到酒精成分，便起收縮，稍形硬化，到了酒精成分消失之後，原形質便漸伸張，又恢復故態。所以，酪醇之後，經過了若干時間，所以能夠自會蘇醒，恢復常態；這是新的血液，洗刷了麻痺的神經細胞，消滅了酒精成分的原故。然而，經過了反覆幾次的酪醇之後，由於細胞的頻頻收縮，細胞的伸張力，却就漸漸衰退，由於硬化的增加，就成了永久的變化，而成爲酒精中毒病症。

而酒精中毒，又可分爲急性與慢性二種。急性酒精中毒，乃由一時的飲酒而發生，其爲害之烈，除了影響腦，並及於內臟的各器官。就是人體的動物性器官（腦），和植物性器官（胃腸、血管、肺心、腎臟、及生殖器等）。沒有不被酒精所害。而慢性酒精，由習慣性的飲酒而中毒，爲最可怕的難治之症。所以，酒精中毒與精神病的关系，不論從那一方面來看，都很密切。如法國的統計：

年	次	精神病者	酒容(%)
一八八七年	女	一、四七九	一〇、八二
	男	一、九六四	三七、九八
	計	三、四四三	四八、八〇
	男	二、一〇八	四七、〇一
一九〇七年	女	一、六六六	一七、〇八
	男	三、七九四	六四、〇九
	計	二、〇九九	四七、一六
	男	一、七八三	二〇、三〇
一九一一年	女	一、七八三	二〇、三〇
	男	二、〇九九	四七、一六
	計	三、七九四	六四、〇九
	男	一、六六六	一七、〇八

所以，酒精中毒對於精神病的重大影響，也就是酒精中毒對於犯罪的重大影響，關於這點，我們看了精神病對於犯罪的一般影響，便可瞭然。不過，酒精中毒，直接對於犯罪的影響，例如酗酒與傷害，殺人、強盜、竊盜、放火、姦淫、及猥褻等犯罪，就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許多的傷害、殺人、強盜、竊盜、放火、姦淫等的行爲者，都是患有酒精中毒者（註二四）。

（七）熱症後癡呆及早發癡呆——熱症後癡呆，往往發生於各種急性傳染病，尤其是卌拉利亞，腸室扶斯，天花及流行性感胃等的前期或病後；雖然熱性傳染病性癡狂的病症各各不一，而爲了熱的原故則同一。不過，其中又可分爲發熱性譫語狂，降熱性譫語狂，虛弱性譫語狂。病者既陷於妄謬而不知的狀態，就由不安，苦悶，妄覺及妄想等，而致意識發生障礙。所以因病而發生犯罪，其中以猥褻，殺傷等行爲爲最多。

而早發癡呆，爲早期發生的精神病之一。這病的發生，從十五歲起，到了二十五歲以後，就很少了，它的種類很多，病狀也不一。主要的爲破瓜病、緊張病、妄想性癡狂三種。所謂破瓜病，大都發生於破瓜時期，輕的破瓜病，像帶有神經衰弱的狀態；重病則幻覺。妄想、幻視，雖記憶力尙較良好，而感情麻木，容易發生荒謬、猥褻、狂飲，流浪，及違背道德等的不法行爲。所謂緊張病，就是由妄覺，妄想等而與奮和昏迷。在興奮的場合，很容易犯感動性的殺傷，猥褻、強盜、及放火等罪。所謂妄想性癡狂，就是由較長的妄想妄覺而發生，所以很容易犯罪，例如由妄想而生姦姦，由姦姦而生殺傷，猥褻、姦淫等是（註二五）。

（八）麻痺癡呆及老年癡呆——麻痺癡呆，乃由微毒入腦而起的精神病之一。它的發生時期，爲四十歲（間有三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大都是身罹微毒後，十年之後才發病，普通可以維持二三年，較短些的約在十個月左右，最快的數日間便會死亡。往昔患這病症的人較少，到了現在就很多。它的病狀可分爲（1）抑鬱性癡狂，易起罪惡的妄想。（2）誇大性癡狂，易起誇大的妄想。（3）激烈性癡狂，易起無意識的狂暴。（4）遲鈍性癡狂，由妄覺的消失，和精神衰弱，而陷於癡呆狀態。這種病症的發生，都與色慾有關，所以患病者最易發生猥褻，姦淫等

行爲。

而老年癡呆，爲老年人所發生的精神病，這病發生的原因，一爲老境生理的變化，二爲老耄病。所謂生理的變化，就是理解力記憶力的發生障礙，思考偏執，感情麻木，意思剛硬，而一般的精悍能力，趨於衰弱。所謂老年病，比生理變化的狀態，更爲劇烈，時時發生妄覺妄想等，成爲老年特有的疾病。這兩種病狀的相合，便成爲老耄性癡狂，由於易怒，而使道德心麻木，遂發生許多違背道德的行爲。尤其由於色慾的異常強烈，往往發生猥褻的行爲（註二六）。

（九）悖德癡呆——悖德癡呆，學者間稱之曰悖德狂（Moral insanity）。因爲缺乏道德，操行不正，認爲是一種特殊的精神病，然而從現在的精神病學上來說，這是謬誤的見解，所謂悖德狂，不過爲精神病之一而已。如白癡（Idiot）魯鈍（D. dilligant）癡愚（Inebriation）之類，都在道德上發生障礙，隨而在智力上也發生障礙。例如非常冷淡，喜歡虐待動物及弱者，對父兄等的刻薄，缺少友愛，同情，敬虔等的觀念，好虛言，善欺詐，成爲殘忍、猜惡、無廉恥，不人情等之人，這種品性惡劣的白癡，癡愚者，都爲悖德性癡呆，所謂悖德狂，也祇可作爲一般的癡呆者的表現而已。所以悖德性癡呆者的犯罪，類多因爲白癡，癡愚，魯鈍的原故；因爲白癡，癡愚等的智能，極爲薄弱，缺少同情博愛，而且由易怒和不歡遜，以及富於嫉妬和報復的關係，少有感情不洽，便自殺，殺人，傷害，或放火。詳言之，白癡的原因，大都是受了父母的微毒，而致精神的發育停止；所以患者的智力很低弱，沒有理解和判斷的能力，感情和意思也不如常人，尤其抽象的概念，不十分發達，祇有兒童的程度，這就是世所謂癡癡白癡的白癡，法律上認爲無責任能力者。這種白癡者的智力固低，而感情則激烈，因此易犯殺害行爲。同時，因意思薄弱，不願務職業，喜爲流浪、乞食、或爲竊盜、放火、猥褻等行爲。癡愚亦由先天的，精神的不健全，而致知識淺薄，意思薄弱，其情形一似白癡，而患病的原因，也以先天的微毒關係爲多。不過，癡愚比較白癡爲輕；其易於忿怒，富於報仇，則與白癡同。所以犯放火、殺傷，以及性的罪爲多。而魯鈍、較癡愚爲尤輕，近於健全者其智力殆爲生理上的陷於判斷力之不足，而往往爲錯誤之決斷。而感情及意思，亦不完全，故日常行爲放浪，易於忿

怒，富妬嫉，善報仇。由是觀之，背德性癡呆，固為危險之症，而與犯罪關係之密切，亦不待言，其所易於犯之者，乃為放火、殺人、強盜、竊盜、脅迫、無錢飲食、遺棄、猥褻等罪（註二七）。

(十) 中間者——所謂中間者 (Cranstunde)，乃位於精神病者與健康者中間之總稱。故從生理方面來看，猶似健康者，僅智力衰弱，性質不良而已，不能認誤為精神病者；從精神病方面來看，因感情、意思等的略有異常，故不見其普通的健康狀態，乃又屬於精神病者。因此，其一半為健康，一半為疾病，所謂中間者，乃健康與疾病之混稱。若(1)不良少年；(2)猥褻行為者；(3)流浪者；(4)乞食者；(5)賣淫婦之類皆屬之。故其犯罪，以累犯居多，不過其中最普通者，乃為變質者 (Degenertieren)；而此變質者，亦可謂為今日的中間性之代表。所謂變質者，有變質 (Erbturg) 的關係，即有精神遺傳的關係，而異於精神健全的常人；其徵候，有身體上的變質徵候 (Organic Degenerative Character)，和精神上精神的變質徵候 (Mental Degenerative Character)。身體的變質徵候，又分為外部的變質徵候和內部的變質徵候二種。在外部的變質徵候中，又可分(1)頭部的變質徵候，如前部的創殺，後頭部的隆起、尖頭、扁頭、大頭、小頭等是。(2)顏面的變質徵候，如下顎突出，顴骨突出，顏面左右不同、三角顏、方形顏等是。(3)齒的變質徵候，如反齒、亂杭齒、重齒、珉瑯質的發育不完全，上下齒列的接觸不完全等是。(4)耳的變質徵候，如耳的過大，耳的太小，耳輪的缺亡，匙形的立耳等是。(5)眼的變質徵候，如眼能下垂、斜眼、色盲、夜盲、晝盲等是。(6)上肢的變質徵候，如手指過大、手指太小、貝殼爪、贅指、缺損指、愈看指等是。(7)下肢的變質徵候，如足趾過大、足趾太小、贅趾、癒着趾等是。(8)乳房的變質徵候，如副乳房、男子乳房的肥大、斷乳等是。(9)軀幹的變質徵候，如脊椎彎曲、鳩胸、肋骨下垂等是。(10)毛髮的變質徵候，如多毛無毛、女子有鬚、早發白髮，早發性禿頭，局部無毛等是。(11)皮膚的變質徵候，如白子，斑肌，狐臭等是。(12)男性外生殖器的變質徵候，如包莖、尿道破裂、陰莖過大，陰莖過小等是。(13)女性外生殖器的變質徵候，如陰唇過大，陰唇萎縮，陰核過大，處女膜異常，月經異常等是。(14)半陰陽，如男性的半陰陽，女性的半陰陽等是。(15)全身的變質徵候，如巨大、侏儒、肥胖、瘦削、女

性的男子，男性的女子等是。

在內部的變質徵候中，又可分為：(1)心臟的變質徵候：如右側心臟、鉛直心臟、俾酒心臟等是。(2)肺臟的變質徵候，如左肺分裂、右肺分裂、全肺分裂等是。(3)肝臟的變質徵候，如左側肝臟，分裂肝臟，俾酒肝臟等是。(4)咽頭的變質徵候，如啞、懸擺垂麻痺，懸擺垂分裂等是。(5)男性內生殖器的變質徵候，如辜丸瘦削，辜丸緊留，無辜丸等是。(6)女性內生殖器的變質徵候，如無腔，小兒子宮、子宮變位、子宮分裂、無卵巢、卵巢萎縮，喇管異常等是。(7)骨盤的變質徵候，如扁平骨盤、橫狹骨盤、斜狹骨盤，不整骨盤等是(註二八)

以上所述的身體的變質徵候，凡具有這變質徵候的，未必就是精神病者。所以，有許多是變質者，而不是精神病者，同時，有許多精神病者，而不是變質者，不過在事實上，一般的精神病者，很多是變質者。而精神上的變質徵候，可分為：(1)好幻想。(2)易生幻覺。(3)感情的容易轉變。(4)好說虛言。(5)非常厭世。(6)非常多嘆(即好哭)。(7)非常輕率。(8)非常樂天。(9)智能不平均發展(如天才)。(10)強迫觀念非常高強。(11)有不良習慣的衝動行為。(12)色慾異常。(13)好飲酒酪劑。關於這些變質徵候，變質者與年齡的關係，及其發生的時期，從年齡來說，一般的在兒童時期就有了變質的性格為最多。而變質的性格，表現最明顯的時期，大都是十六七歲至二十歲的前後。就是從幼小時候所潛伏的遺傳素質，到了破瓜的時期，受了外界種種的影響，很顯著的就暴露其變質的性格了。

註一八：澤田順次郎：法醫學上各型左為色慾犯罪二九、一一二頁。

註一九：同上，三二五頁。

註二〇：同上，二七——二八頁。

註二一：同上，二八——三三頁。

註二二：同上，三三——三四頁。

註二三：同上，三四——四〇頁。

註三四：同上、二四一——二六頁。

註三五：同上、三〇二頁。

註二六：同上、二五一——二五四頁。

註二七：同上、二六一——二七〇頁。

註二八：同上、二七四——二八五頁。

第三章 犯罪對於民族國家的影響

第一節 罪犯對於國家統治的破壞

一、國家安寧秩序的破壞 國家是政治行動的共同體，所以它的現象形態，是組織的權力，它的使命，是目的意識的活動（註一）。所以，「有秩序的社會生活，個人彼此之間以及對於有規律的社會的協度，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服從。假使沒有這樣的控制，統一與協合，便就不可能了」（註二）。因此，法律秩序，是維護國家的工具，破壞法律秩序，便是破壞國家的安寧秩序，違反法律的犯罪行為，就是破壞國家安寧秩序的行為。

國家的安寧秩序，乃是國家的生存要件，如果一個國家到了不安寧無秩序的階段，國家的生命，也就頻於危殆。雖然英國賴司機（L. B. Linn）的意見，認為近世的人類，生長在政府的權力之下，所以有服從政府命令的義務，為人類的天性。可是，這亦是環境的使然，自從歷史上有了國家的產生之後，沒有國家組織的民族，便做了有國家組織的民族之附庸；到了國家組織強盛的時代，所有組織不堅強的國家，又做了組織強盛的國家之附庸（如自治領，保護國等），或奴隸（如殖民地等）（註三）。所以，國家的強弱，固然關係國家的生命，而安寧秩序的建立，則又決定國家的強弱。雖然犯罪直接影響了國家的安寧秩序，而間接的，也可說實質的影響了國家的強弱。

同時，國家的一切建設，也是「建築在安寧秩序之上的，如果沒有安寧的秩序，什麼建設也就無從談起了。例如物質建設，固然要社會秩序的安寧，而社會建設和心靈建設，以及政治建設等，何嘗又不需要社會秩序的安寧呢？

所以，犯罪的普遍增加，不僅影響了國家的安寧秩序，對於國家的建設，也可以起着莫大的障礙。

二、社會心理的破壞 在日常生活中，社會狀況是非常複雜的，其中包含人的數目，人的組合，和人與人之間的態度，各個人的人格間的關係，以及個人所參加的職業，這些狀況，對於個人的社會行為，都起着莫大的影響（註四）。就是社會環境的界限，隨習慣的程度而改變，因此，在社會的環境裏，個體與個體的關係，確很複雜，因為人不單是我所征服占有的環境，我也是被他人所征服占有的。除了社會以外，凡是生物與環境的關係都有上下之分，至少也有資本之分，一進了不平等的社會，就有個體與個體間同時發生相互的刺戟。形成為各個體互相為環境，共同的養成習慣（註五）。也就是社會所以能結合，未必為共同的反應，而各個人間必須能互相刺戟，却是結合條件之一。其次，就是因為有禮和法等的約束，而在一團體之中，才發生共同的行動。所以犯罪對於社會心理的破壞，從個體與個體間同時發生相互的刺戟而言，犯罪是一種行為，自然犯罪的個體與其他接觸的個體間，會同時發生相互的刺戟。例如有一位政治煽動家，公開的在羣衆之前，煽動羣衆示威暴動，而羣衆的示威暴動，便是受了那位政治煽動家的刺戟，而起了這種「顯」的反應。那位政治煽動家固為主犯，參加示威暴動的羣衆則為從犯，而沒有參加的，並不是沒有反應，乃是一種「隱」的反應而已（註六）。

從各個個體互為環境來說，犯罪自然是環境的產物，而環境也受犯罪的影響。例如，多姦淫的地方，大都是賣淫婦和姦淫風氣較盛的地方。又如匪患的發生，往往由少數強盜而成小股，由小股而成大股的土匪，這就是尋常所謂暗示，同情，摹倣的道理，其實，暗示，同情，摹倣，客觀的說，就是互為環境。所以犯罪對於社會心理的影響，確很巨大了。

三、國家意識的消失 什麼叫做國家意識？奧爾波特 (Allport) 認為國家意識，乃是個人對於全體國家所具的一種意識。其中所包含的：有對於一般人的想像，有對於他和旁人所共同維持的傳統意識或覺悟，有對於當前的利益和理想的意識（註七）。而克拉勃說：「國家觀念必須從法律的推斷……它的本質在一部分人類中底一種特殊和獨立的正義意識底活動內表現出來」（註八）。因此，正義感覺 (Rechtsgefühl, Feeling of Right)、正義意識

(Rechtsbewusstsein, Sense of Right)的一般發生作用，爲國家觀念所固有的統治的基礎。而剛愎毅氏的意見，則認爲「國家是一個精神的與道德的實體，因爲他將民族之政治的，法律的，與經濟的組織，形諸實際而具體化。國家保證了對內對外的安全，但又將民族的精神，依其歷代所努力奮鬥的本質，浸潤於其言文之中，風俗之內，與信仰之間。……國家以社團道德來教育國民，使國民覺悟他們自己所負的使命，誘導國民趨於統一性，調諧國民的利益於正義之中，且將思想的勞績歸納於科學、藝術、公理，與人生健全的範圍之內，由此使人類超脫乎原始的部落生活，而達於人力之最高的表現」(註九)。而黑格爾說：「國家是普遍的意識的合理性，但在它本身意識之下的活動，是主觀性的；作爲現實的來看，却是另一的個性」(註一〇)。薩威尼說：「國家是精神的民族共同體的肉體之構成」(註一一)。也有人說：「國家是什麼東西？他是人爲力的製造品，他本身不是目的，乃是人類爲達到本身生存目的的一種工具；這種工具是必要的，而且具永久存在的；他并非代表任何一部分人的利益，乃是代表全體民衆的利益；對內在人民駕馭之下，是萬能的；對於在國際道德制限之下，是尊嚴神聖的，同時他所表現出來的力量，比較任何個人爲偉大」(註一二)。本來國家是什麼？學者間的意見紛紛不一；但是，我們也不想在這裏深究誰是誰非；不過，在國家存在的前提之下，每個國民必須具有國家觀念，這是無可否認的。瑪志尼(Mazzini)氏說得好：「沒有國家，你們就沒有名義，沒有證物，沒有發言權，沒有權利，各民族間也不承認你們做同胞。你們就成了人類中的『私生子』。你們就是沒有旗子的兵士，就是民族中間的以色列人(Israhel)，既沒有信仰，也沒有保護沒有人肯替你們做擔保。假如你們不先替你們自己取得一個國家，你們不要騙自己以爲可以希望擺脫不公平的社會環境；沒有國家，就沒有你們可以根據作交涉的公同契約；……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做大家全體的利益的保護」(註一三)。所以，國家意識的消失，不僅是自私的利己主義的流行，同時，大者又可以影響到出賣國家利益，小者又可以障礙或破壞國家的利益。前者如犯外患罪等的國家法益之罪；後者如犯社會法益之罪，和個人法益之罪等是。而犯罪行爲，本身就是喪失國家觀念的行爲，可是；正因爲他是喪失國家觀念的行爲，就刺戟了其他國民的國家意識，就影響了其他國民的國家意識。所以犯罪一方面而是喪失國家意識的行爲，同時，又可影響民國的國家意

識的消長。

- 註一：O. Gierke,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1868, S. 1.
 註二：Alport, 社會心理學四三九頁(商務版)。
 註三：Lasko, 政治與德四頁(張士林譯)商務版。
 註四：Alport, 社會心理學二八八頁(趙漢譯)商務版。
 註五：陸志韋, 社會心理學新論, 一一九頁。
 註六：陸志韋, 社會心理學新論, 六八一—六九頁。
 註七：Alport, 社會心理學, 四三頁(趙漢譯)商務版。
 註八：克拉克, 近代國家觀念(王翰譯)一五二頁, 商務版。
 註九：周敏英, 法西主義的理論基礎, 四五九—四六〇頁, 民族書局版。
 註十：G. W. F. Hegel, Encyclopaedie der philosophischen n Wissenschaften in Grundrissen. 2. Aufl. 1920. Hrsg. von G. Lasson, Jh. B, Bd. 38.
 註十一：Savigny, System d. heutige n Rechts n R.chts, 1840. Ibid. s. 22.
 註十二：林桂園, 中山先生前國家本體論, 七八頁。
 註十三：Mazzei, 人民的義務(唐璧黃譯), 五八一—六八頁(商務)。

第二節 犯罪對於民族精神的妨害

一、道德觀念的破壞 我們要知道, 某一類之物的成爲某物, 必須依照其某理。「如一某物係多分子所構成者, 則此諸分子必依照此某理所規定之基本規律以動, 此某物方能成爲某物, 方能存在。此諸分子愈能依照此基本規律以動, 則此某物之構成, 即愈堅固, 其是某物之性, 亦愈完全」。而「社會之爲物, 是許多分子所構成者。人即構成社會之分子。每一人皆屬於其所構成之社會。一社會內之人, 必然照其所屬於之社會所依照之理所規定之基本規律以行動, 其所屬於之社會方能成立, 方能存在。一社會中之分子之行動, 其合乎此規律者, 是道德的, 反乎此

者，是不道德的，與此規律不發生關係者，是非道德的（註一四）。換言之，民族是人類社會的根本單位（註一五）。一個民族的成立，存在，有許多構成這民族的分子；而每一分子，有每一分子的許多行動。這些行動所以能夠直接或間接維持其民族的存在，就是因為它是道德的行動。所以，道德是民族生存必備的條件，是每一國民應行遵守的規律（註一六）。反乎道德的行為，便是直接間接阻礙其民族的生存，社會的存在者。而犯罪行為，是不道德的反道德的最具體最劇烈的行為。固然犯罪者，直接是道德的破壞者，可是社會因為受了犯罪的影響它間接破壞了社會上道德的觀念。道德固為民族生存和社會存在的要件，而犯罪却為破壞道德觀念最顯著的實在行為了。

二、善良習俗的妨害 犯罪對於善良習俗也有莫大的影響。因為所謂善良習俗，它可分為習慣和風俗的兩方面。關於習慣它是受有時間和空間限制的。就是在某一個空間，同時在某一個時間，有了少數人的提倡，經過蔚為風氣，便成了某一空間的某一時間的習慣。雖然習慣的形成，是出之於一朝一日，而它每繫乎一二人心理之所趨回，却為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孟軻說：「幽厲與而民好暴，文武興而民好善」。又說：「開柳下惠之風，則薄夫寬，鄙夫敦。開伯夷之風，則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風俗為多數人之精神的一致表現，歷時久遠，型為定式，足以拘束個人的行為，能夠支配實際生活。如史記云：「博探風俗，協民音律」（樂書）。詩經亦云：「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事也。風與俗對則小別，散則義通」（小詩谷風疏）。所以，風俗習慣，并不是一種自然的法則，還是一種人為的精神的表現，像馬瑞塔（M. Ratt）的形容得好，舊習俗的改變，好像「把客廳裏不時式的東西拋到樓下的爐邊或給孩子們去當玩具」一樣；新習俗的產生，猶似「今天的街談巷議的寓言，俗語等，便是昨天政府的智慧的議決案」（註十七）。可是善良風俗，它是合乎道德標準的，且直接間接為維持社會存在的動力（註一八）。然而犯罪，第一就是直接間接的破壞善良習俗者，其次，好像「惡幣驅逐良幣」的道理，由於犯罪則一再發生，新的惡習俗，可以驅逐原有的善良習俗，因此，犯罪對於善良習俗的影響，猶似犯罪對於道德的影響，其影響之大，不言而喻。

三、民族共同信仰的動搖 信仰為精神活動的方法之一，法國黎朋（G. Le Bon）說：「它是不屬於吾人意志的原因所發生了不自覺的直覺（註一九）。它可引導思想意見以及行為，而信仰一旦普及，遂成引力的中心；民族的生存，也受其週圍的吸引；文化的各種元素，也都受其印烙（註二〇）。而中山先生更很明確的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力量』（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由此可見，信仰是發生力量的原素，雖然每個國民在法律上有信仰的自由，可由超越了自由的範疇，或是破壞了民族為共同信仰，這無異於損害社會，共同生活的規範，無異於障礙民族的生存，和社會的存在。所以犯罪行為，固然是違背國家法律的行為；但這違法行為的發生，却是由於信仰的動搖，如果一個人信仰堅定，自然不會有犯罪行為的發生（除了過失犯及精神障礙者外）。『貧賤』者之所以『移』，『富貴』者之所以『淫』經濟條件當然占了重要的因素，而精神條件的不健全（即信仰不堅定），也為不可否認的事實。

道德、風俗、習慣和信仰，既然都是民族精神的表現，所以民族精神，決不是虛空的意識，乃是活潑的實際（註二一）。它是我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註二二）。它能夠幫助人類進步的信仰（註二三），因之，犯罪決不是單單破壞法律，違背法律，同時是破壞民族精神，恢復野蠻的故態；直接間接障礙了民族的生存，破壞了社會的存在。

註一四：馮友蘭：新理學，一六五頁，商務版。

註一五：Hayes：現代民族主義源流史，八頁，商務版。

註一六：拉耶德：實踐道德述要（吳俊升譯，一五二頁，商務版。

註一七：R. R. Rarnart. Psychology and folklore. P. 109.

註一八：法國黎朋在意見及信仰一書中曾說：若給一種超乎天然之力，使個人或民族不受習慣之影響，個人或民族的生存，則立即麻痺。

註一九：Le Bon：意見及信仰，八至九頁。

註二〇：Le Bon：意見及信仰，第十頁。

註二一：Le Bon：意見及信仰，二二頁。

(梁憲王上篇)；使國民生活秩序的不紊亂，不影響到社會的存在，和民族國家的生存。然而犯罪，直接所影響的，便是妨害國民生活，它不僅破壞國民生活秩序的方法，並且還直接紊亂和動搖國民的生活秩序，可以形成恐怖的状态。例如盜案的發生，就可影響國民的生活秩序；至於內亂罪等的行為，尤其可以動搖人心，使整個的社會秩序，陷於恐怖，紊亂的狀態。所以不論那種犯罪行為，對於國民生活，不是直接的起有破壞作用，便是間接的起有障礙作用了。

三、生命財富的損失 犯罪對於生命財富的損失，從生命方面來說，有形的，為犯罪人的死刑的處罰，和入監人犯的疾病死亡，以及被害人的傷害死亡。無形的，為入監人犯的身權疾病，和身體的衰弱。例如從我國各監獄的執行死刑和人犯死亡及疾病情況來看，可列表如左：

(一)我國近年執行死刑統計表

年分	男	女	合計
民國二十三年	六九	六	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七九	三	八二
民國二十六年	九	六	一五
民國二十七年	一	一	二

(二)我國各監獄人犯疾病死亡表(註二四)

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五年	
	男	女	男	女
人數	一五、一三三	二、三二八	一一、七二三	一、五九九
疾病	一三、八四六	二、二六九	一〇、七六八	一、五四六
傳染病	三、〇四九	四六九	二、一八九	二九五

非傳染病	一〇、七九七	一、八〇〇	八、五八四	一、二五一
死亡	一、二八七	五九	九五五	五三
病死	一、二七四	五九	九五〇	五三
變死	一三	五		

這些統計祇算是有形的部分的說明，關於無形的傷亡損害，雖然無法估計，其損失的巨大，則亦無待言說。關於財富的損害，依據美國紐約律師史密士 (E. Smith) 的所說，在一九〇〇年，美國因為罪犯所損失的財富，約在六萬萬美元以上。就是美國政府支出的警察，刑事法庭，監獄，以及各種防範犯罪的機關，一切的費用，每年約有二萬萬元，此外犯人又有毀壞人民的財產，劫掠，及其他不法行為，每年每人平均能損害國民的錢財，以一千六百元計算，美國至少有二十五萬的犯人，每年能損害四萬萬元，所以共須六萬萬元消耗於犯人 (註二五)。齊林 (C. L. Linn) 依據最近的一個估計，認為美國對於犯罪的耗費，每天要費二百五十萬元 (註二六)。馬薩諸塞州監獄聯合會秘書窩楞斯保爾丁對於馬薩諸塞州為了犯罪所耗費的錢，在一九一〇年發表一次較詳細的報告，他估計對於犯罪的偵察、定罪、處刑所需的錢，要超過為各種用途所徵收的全部賦稅十分之一。其犯罪費用和教育經費相等。根據威斯康星州賦稅委員會的報告，在一九二〇年因和犯罪抗爭而耗費納稅人的稅捐，除了改過所，州立刑事機關和改過機關的收入以外，還耗費了六百萬元以上 (註二七)。又如調查猶克族的一家，關於犯罪方面在經濟上所受的損失有：

1. 犯罪者一百七十一人，處理費用十七萬六千元。
2. 逮捕及審判案件三百件，處理費用六萬元。
3. 習慣犯八十人，處理費用二十三萬零四百元。
4. 殺人十人，損失二萬四千元。
5. 娼妓一百七十五人，對於個人及社會的損失，達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元。
6. 遊民五百五十人，對於個人及社會的損失，達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7. 殺害私生子四十人，損失八千元。

8. 由擄架而損毀器物，損失達四萬元。

僅就猶克一家的犯罪來計算，國家所化的費用，和一切的損失，竟達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之多，試就我國的犯罪而言，如在民國二十三年年十二月底，在監人犯，計有男犯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人，女犯二千另八十五人，共有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三人；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在監人犯，計有男犯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一，女犯一千五百三十三人，共有二萬另九百五十四人。假令我們全國各監獄的人犯，每年平均二萬人以上，每一犯人在監獄裏的消費，每年平均為一百五十元，則每年所費將及三千萬元，再加被害人所蒙的損失和國家的損失，每人平均損失以一千元計算，則所費二萬萬元，換言之，每年要為犯人而損失，就在二萬三千萬元以上。不過，這種物質上的損失，決不是像這樣機械的所能計算出來的，就是為了犯罪直接間接對於財富上損失，除了可能之計算之多，還有許多不可計算的重大損失。例如時間的損失，尤其為不可計算的損失。據德國阿沙芬堡 (Aschaffenburg) 指出在佛姆斯城兩年之內因毆擊所受嚴重的損失，平均使每人失業了七、三日(註二八)，那在一九〇三年因為這嚴重損害所致的物質上損失，我們可以看到一項驚人的數字。那實在受到法庭上審判的犯罪行為數目，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三件；每一件都計算牠損失七、三日，那就有六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五、九日的總損失(註二九)。由此可見損失的重大了。

註二四：民國五年司法統計下冊第五類五一頁。

註二五：G.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趙作雄譯) 二七八頁 (商務版)。

註二六：Blackmer,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45.

註二七：Blackmer,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46.

註二八：Banckar,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120.

註二九：Blackmer,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49.

第四章 中國的犯罪現象

第一節 近年來的犯罪狀況

一、研究的態度 『宇宙間道理，都先有事實，然後發生理論，不是先有理論，然後發生事實』。所以，我們爲求研究犯罪學的理論與實際相配合，對於現實的犯罪狀況，自有明瞭的必要了。不過限於事實，因爲已往中國對於犯罪的調查統計，簡直一無所有，要想把中國某一時期中的犯罪狀況，給予正確的科學方法來說明，也就無法進行了。但是，用集零的方法，來舉一反三，略爲指出中國的犯罪現象，雖不十分準確，諒也有部分的存在價值吧。

二、地域與犯罪 我國近百年來，以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受殘餘封建勢力的割據，故文化發展，以地域而相異，其沿海一帶，因交通之便利，文物一新；其在內地，則陋塞落後，野蠻樸素如昔。因之，由於各省情形之不同，對於犯罪亦不能捨此地域之特殊情形，而以同一性質立論犯罪；勢須把握此特殊情形，方可利用各省犯罪統計，而爲犯罪實情之說明。

而我國近幾年來全國之犯罪，據國民政府統計局的入監人犯統計，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共有三千三百四十六人，至二十六年二月份，共有二千九百六十七人，而每年的入監人犯，二十三年爲六〇一七二人，二十五年度爲二八〇二五人。然在這字數中，它的分布情形，江蘇省爲四七五三人，浙江省爲四四四四人，安徽省爲一三五五人，江西省爲一一五三人，湖北省爲二五四六人，湖南省爲三九三人，四川省爲六一六人，河南省爲八七六人，山東省爲三一六一人，山西省爲二一〇八人，陝西省爲四九一人，甘肅省爲一九三人，福建省爲六五八人，廣東省爲三六三六人，廣西省爲九一二八人，貴州省爲八〇八人，雲南省爲四四四人，察哈爾三六六六人，綏遠二〇四人，寧夏一四六六人，從這些省分的入監人犯看來，犯罪人數最多的爲江蘇，其次爲浙江，最少爲雲南。如以人口的比例來說，江蘇

的人口約有三千四百四十二萬，入監人犯罪比率，則為每十萬人中占一三、八〇；浙江的人口為二千〇三十三萬，入監的比率每十萬人中占二一、八五；雲南人口為一千一百七十九萬，而入監人犯的比率，每十萬人中祇占〇・三七。但這比例，因為：（一）各省政治關係的不同，走上了正軌的省分，犯了法自然要處罰；沒有上正軌的省分，犯罪與否，全為那時政治勢力所支配，所謂犯法，也不一定犯罪，所謂不犯法，恐也有許多是犯罪的行為；（二）各省所設的法院和監獄的不同，也可影響到犯罪人數的多寡，如在內地各省的監獄，就寥寥無幾，所以報告的入監人數，必然的很少了；（三）人口調查的不準確，已為世人所公認，因之，它的比例數，也難準確了；（四）內地各省以交通文化等的落後；使人民有犯罪的行為，也不易訴追，所以內地省分的犯罪人數，在形式上必然較交通文化進步的沿海各省為少；而沿海各省以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和社會經濟的發展，在社會本質發生變化的過程中，也必然的要促進許多犯罪的發生，所以沿海省分的犯罪，就較內地省分為多了。所以，我們要切實從地域上來知道各地的犯罪實況，在當前確係最困難的工作了。

第二節 犯人的年齡與性別

一、犯人的年齡狀況 我國犯罪者的年齡狀況，依民國二十三年度的調查，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最多；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為第二；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為第三；五十一歲至六十歲為第四；十七歲至二十歲為第五；六十一歲至七十歲為第六；十四歲至二十歲則僅漸開始，而七十歲以後，已漸呈稀少。而依民國二十五年的統計觀之，則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為第二。如以百分比來說，可列表如左：

年齡	%	年齡	%
十四—十六	〇、五四	四一—五〇	一六、一一
十七—二〇	五、八四	五一—六〇	六、三四
二一—三〇	三七、〇六	六一—七〇	一、五七

而不同的年齡，所犯之罪是否相同？我們姑將民國二十五年度的司法統計來看，就是在犯罪最多數的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間，他們所犯之罪，類多為竊盜、傷害、賭博、詐欺背信、妨害婚姻及家庭，強盜等。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所犯之罪，為竊盜、傷害、強盜、鴉片、妨害婚姻及家庭，詐欺背信、殺人、賭博，如果我們把犯罪的數目，按年齡去分析，則每一年齡組內，有這樣最顯著的罪名：

十四歲至十六歲	十七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〇歲	四一歲至五〇歲	五一歲以下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鴉片
傷害	鴉片	傷害	傷害	傷害	強盜
妨害婚姻及家庭	恐嚇	賭博	強盜	殺人	強盜
殺人	殺人	妨害婚姻及家庭	鴉片	鴉片	妨害婚姻及家庭
強盜	妨害婚姻及家庭	詐欺背信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婚姻及家庭	殺人

如果我們再用百分率來說明，更可在同一罪名上，指出年齡與犯罪之關係。茲依據上表，再列百分比表如左：

竊盜	6.37%	43.00%	34.73%	15.00%	0.90%
傷害	3.00%	43.00%	29.00%	15.00%	10.00%
妨害婚姻及家庭	8.00%	30.00%	31.00%	17.00%	14.00%
鴉片	11.20%	7.00%	33.40%	24.40%	24.00%
賭博	0.80%	51.00%	28.00%	19.31%	1.41%
殺人	7.50%	18.00%	22.30%	37.10%	15.10%
強盜	5.00%	23.00%	56.00%	1.00%	15.00%

我們看了上表，即可知道十四歲至二十歲，總都在開始犯罪的階段，不過，鴉片罪却比二十一歲至三〇歲為多，這是說明中國家庭教育之破碎。而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他所犯的竊盜罪為四三%，傷害罪為四三%，賭博罪為五一%，均占總數第一，強盜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及鴉片罪，以三十一歲至四〇歲為第一；惟殺人罪，則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第一（三七、一%）。這種趨勢，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血氣方剛，意志未定，加之希圖僥倖，律已不嚴，所以就不能安分守己，犯賭博、竊盜、傷害等罪，特別的顯得增多，其次，例如關於性慾上的犯罪，終以正當性慾活動時期占多數，所以在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一，為甚歷犯強盜罪的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為多；犯殺人罪的以四十歲至五〇歲為多；當然這與犯罪者的職業，教育等，都有相當的關聯了。

二、犯人的性別之分析 我國女子教育的不發達，和女性的經濟不能獨立，她們的生活，行動，也就和男性有所區別了。而性別的關係，對於犯罪的影響是怎樣？我們姑且不從生理來說明，光就經濟而言，因為中國女性還是依存於男性，自然她們對於經濟上的犯罪，要極端的減少了。

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的報告，在人犯入監數的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人中，女性僅有一萬三千二百〇六人；民國二十五年度的入犯入監數，男性為二萬四千〇九十八人，女性為二千二百人。就是在二十三年度，男性的犯罪，占總數的百分之八九。五九，女性的犯罪，占百分之一〇、四一。在二十五年度的犯人，占犯人總數的百分之九一、六三，女性的犯人，占百分之八。三七。因此，我們可以證明，男性比較女性容易犯罪，女性的犯罪，僅占男性的十分之一。

男女兩性的犯罪，在數壇上既有這顯然的區別，而兩性間所犯的罪名則如何？依據民國二十五年度的司法統計。女性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為五百三十一人，占女性犯罪總數的四一。六%；犯鴉片罪者三七六人，占女性犯罪總數的一七。一%；犯傷害罪者三百六十八人，占總數的一六。七%；犯竊盜罪者一五四人，占總數七%；犯詐欺背信罪者一百十八人，占總數的五。三%。我們再從早些時候來看，像民國十七年度司法行政部刑事統計的報告，

女子犯罪固不及男子犯罪的八分之一，而女子犯罪的情形，左表告訴我們還是和民國二十五年度統計相仿。

女性犯罪名表(註一)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竊賊	一八	殺人	三九
妨害公務	一八	傷害	五八八
妨害秩序	八	墮胎	一〇
脫逃	八	妨害自由	三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三	妨害名譽及信用	八三
偽證及誣告	一八	妨害秘密	一
公共危險	二九	竊盜	二九一
偽造貨幣	一三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一一
偽造文書印信	一四	侵占	八三
妨害風化	八三	詐欺及背信	一三四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五三一	恐嚇	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三	贓物	三五
妨害農工商	一	毀棄損壞	四四
鴉片	八九三	違警	四
賭博	二五四		

註一：參見民國十七年度司法行政部刑事統計報告。

而從浙江第二監獄調查的結果，係在民國二十年七月分女犯二十九人之中，妨害風化犯罪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的，占有十人之多。違反禁烟法的有七人，犯殺人、傷人、妨害自由罪的七人，犯經濟罪的五人。這些情形告訴我們的，就是中國是個半封建半資本的國家，在資本化的都市裏的女性，因為剛從封建的社會解放起來，它的反動性就超越了常態，不論在經濟的生活上，和性的生活上，都增加了犯罪的機會。而在半封建的農村社會裏，因為女性受了過度的束縛，把男女兩性的關係弄得很神祕，所以，犯姦淫猥褻等罪的特別較多了。

而男性的犯罪情形就不同，他們所犯的罪名，類多以竊盜罪、傷害罪、鴉片罪、搶奪強盜及海盜，以及殺人罪為最多。現在把民國二十年度和二十五年度的男性人犯入監時的罪名列表如左，以供我們的參考。

二十年度男性新受刑人犯罪名別表(註二)

罪名別	人數	%
鴉片	七一一	三四·二九
竊盜	六二五	三〇·一六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一五八	七·六四
傷害	九八三	四七·七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	九七〇	四六·六七
欺詐及背信	五九五	二八·八六
侵占	四二八	二〇·〇六
殺人	四一〇	一九·九七
贓物	三一九	一五·五三
其他各罪	—	一〇·〇九
廿五年度男性人犯入監時罪名別表(三註)		
罪名別	人數	%

竊盜	九三九〇	三八。九六
傷害	三四二七	一四。二二
鴉片	一五一二	六。二七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一二〇三	四。九九
殺人	一一九六	四。九六
妨害婚姻及家庭	九八四	四。〇八
詐欺背信及重利	八五一	三。五三
賭博	八三二	三。四五

我們看了上表，就可知道，不論那一年度，男性的犯罪，却和女性不同；當然，這是一種由於生理上的關係，一種還是由於經濟上的問題。因為在這階段，男性的社會地位，雖然不像父家長時代，可是他的經濟地位，還是站在主要的地位，所以犯經濟罪，就占了犯罪中的主要成分，這也就是男性和女性犯罪所以不同的要點。

註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七六頁。（二十四年輯）。
 註二：民國二十五年度的司法統計。

第三節 犯人的職業與資產

一、犯人的職業狀況 職業是下層的經濟組織，它可以左右個人的觀念形態；所以，在不同的職業間，也可看出犯罪的多少，和犯罪的種類，有若干不同的地方。而我國的犯罪者，究以何種職業為多？依據各種統計的報告，以無職業者占第一，工人次之，農人商人又次之。可是到了民國二十五年，這種情形就漸漸不同，大有以業農者占首屈一指的趨勢了。就是在民國二十年，無職業的犯罪，占總數百分之二七。八三，業工的犯罪，占百分之二七。五九，業商的犯罪，占百分之二六。八三，業農的犯罪，占百分之二五。六。在民國二十三年，無職業的犯罪者，

占百分之三二、七八，業工的犯罪者，占百分之一九、〇五，業農的犯罪者，占百分之一五、六，業商的犯罪者，占百分之一四、九五。然而中國究竟不是工業國家，在這轉形期的階段，這些無職業的犯罪者，可說是還不是從工廠中騰逐出來的失業業者，在他們的生產技能上，還是占了農業的成分為多。因為十九年和二十年的物價，是較往年為貴，加之農村經濟的動搖，農村中的僱農，佃農，相率的離開農村，向都市去求生，可是，以都市裏的物價騰貴，往往使他們在都市裏無立足之地，流浪為無職業者，更不幸而淪為犯罪者。

所以，到了民國二十五年，犯罪的情形，益發地轉變為有職業者，尤其是偏向於農業者的方面。它的統計是這樣：

二十五年度人犯入監前職業表(註一)

職業別	二十五年度人犯入監前職業表(註一)		合計	百分率
	男	女		
農業	六一六四	四〇四	六五六八	二五、〇
工業	四八七八	四〇八	五二八六	二〇、〇
商業	三五六二	一三二	三六八四	一四、〇
礦業	二六	—	二六	〇、三
交通運輸	五一二	二	五一四	一、九
公務	八八一	四	八八五	三、四
自由職業	四〇八	一九	四二七	一、七
人事服務	一七九八	二三〇	二二二八	八、一
其他	一五〇	一二	一六二	〇、六
無職業	五七一九	八九九	六六一八	二五、二
總計	二四一九八	二一〇〇	二六二九八	一〇〇、〇

妨害農工商	侵襲墳墓及 褻瀆祀典及	家庭	妨害婚姻及	妨害風化	信	偽造文書印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湮滅證據 藏匿犯人及	脫逃	妨害秩序
4	26	398	81	42	1	37	12	49	3	25	50	50	
2	20	427	59	—	—	30	15	—	11	20	3	3	
6	12	481	111	53	19	98	151	84	15	40	55	55	
2	20	427	59	—	—	30	15	—	11	30	3	3	
14	15	372	88	108	8	66	107	29	6	21	65	65	
3	—	146	32	48	1	—	17	43	3	19	17	17	
—	2	37	9	12	—	—	19	23	3	—	3	14	
—	—	—	—	—	—	—	—	17	—	4	7	—	
1	4	24	8	2	1	1	9	8	1	11	5	5	
8	—	72	10	44	—	—	2	—	3	—	—	—	
1	—	35	10	7	2	7	18	12	2	2	14	14	
8	—	72	10	44	—	—	2	—	3	—	—	—	
5	5	56	15	11	—	—	13	28	15	2	3	20	
—	—	55	26	32	—	—	58	5	10	—	—	6	
34	7	121	3	24	6	23	64	21	4	26	30	30	
1	—	23	—	—	—	—	—	—	—	2	—	4	
2	36	1136	85	41	23	87	222	24	15	76	70	70	
—	14	368	15	46	—	—	84	45	78	6	9	—	

侵 占	海盜 搶奪 強盜 及 盜	竊 盜	妨害 秘密	信用 妨害 名譽 及	妨害 自由	遺 棄	墮 胎	傷 害	殺 人	賭 博	鴉 片
202	445	1328	3	10	346	2	8	1518	65	1022	4580
98	179	2274	—	—	135	—	—	1346	460	215	43
230	440	1450	4	23	329	3	4	1943	100	1172	5127
104	109	1498	—	—	122	—	—	971	422	161	688
339	29	425	4	47	315	2	4	1886	108	948	5211
71	322	099	—	2	51	1	—	564	220	92	97
33	76	369	1	8	50	—	1	25	27	99	2283
—	15	373	—	—	1	—	—	24	3	—	22
25	17	145	2	5	11	—	—	14	13	31	448
47	—	1	—	1	28	1	—	124	5	96	6
48	42	269	1	13	29	2	—	34	19	50	1189
25	—	—	—	—	—	—	—	39	2	—	39
73	105	542	3	5	61	2	2	157	42	119	2103
20	105	938	—	1	57	3	1	226	39	56	84
116	18	898	3	6	161	7	4	237	65	299	4321
—	17	14	—	—	—	4	2	34	1	3	—
1065	1253	4623	4	25	530	7	3	4036	211	1325	2173
118	489	3329	—	4	102	—	4	427	153	332	466

毀棄損壞	贓物	恐嚇	詐欺及背信
35	1.5	16	199
20	31	48	202
38	217	47	212
6	28	39	159
35	284	18	323
8	76	178	298
6	16	3	7
—	—	—	—
4	9	13	7
—	8	96	27
20	33	71	20
7	7	11	—
48	40	44	70
8	76	43	97
118	83	129	17
—	10	10	38
147	992	90	934
20	74	70	143

註二：民國二十年度之統計，係參考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一六七頁（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版）。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係參考民國二十五年司法統計下冊第五類盜竊三一頁至三二頁；不過，本統計是入犯入監前的職業統計，而不是刑事被告人犯罪時的職業統計。

上表告訴我們，中國的犯罪者之特徵，在民國二十年度，不論那一職業者，一般地都以犯鴉片罪為最多，這是說明中國文化的落後，民族性的墮落，和前途最可慮的一點。也可說是中國的犯罪者之特徵。可是到了民國二十五年，犯鴉片罪的大大地減少了。當然這是由於政府的厲行禁烟政策，而收有這偉大的成效。所以，刑事政策是國家的政治政策之一，法律是不能脫離了政治而獨立的。

其次，除少數職業者如公務，自由職業者外，其他如農、工、商、以及無職業者等，都以犯竊盜罪等為最多，傷害罪次之，換言之，經濟犯是中國的犯罪者之第二特徵了。中國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既有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於外，復有殘餘封建勢力的浸蝕於內，民族資本固很脆弱，國民經濟也瀕於危殆，所以，任何職業者的犯罪，都以經濟犯為最了。

二、犯人的資產情形 我們說到犯人的資產時，一般都會想到，有資產者的犯罪，當然會較無資產者為少。而依各種統計觀之，其情相同。如民國二十年，有資產者的犯罪，祇有一七三八人，稍有資產者的犯罪，為一四〇三五人，無產者就一躍而為四七三八九人。以百分率來計算，可列表如左：

有資產者 二、七五%
 稍有資產者 二二、二二%
 無資產者 七五、〇三%

而在民國二十三年和民國二十五年的情形是怎樣？這兩年的司法統計告訴我們的是這樣：

人犯入監前之資產狀況表(單位一人)(註三)		
資產別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有資產	二八七三	二、二六
稍有資產	二七六九二	二一、八二
無資產	八四八八一	六六、七〇
未詳	一一四三五	九、二二

註三：參見二十五年度司法統計下冊第五類監獄，三三頁。

就是，無產者的犯罪，要占百分之六十六以上，有產者的犯罪，僅占百分之五左右。可是這並不是說明無產者有犯罪的天性，却相反的證實了犯罪和經濟的關係。如我們把有產者和無產者所犯之罪，來分析一下，便可得到這一結論了。

在民國二十年，有產的犯罪，犯鴉片罪的占第一，其次為傷害罪，第三為賭博，第四為竊盜，第五為妨害婚姻及家庭，而稍有資產者，第一為鴉片，第二為傷害，第三為竊盜，第四為賭博，第五為妨害婚姻及家庭，而無產者，則以鴉片罪為第一，竊盜罪為第二，傷害罪為第三，賭博罪為第四，強盜搶奪為第五。而民國二十五年的情形，我們可列表如左：

(一)有資產者犯罪表

百分率

罪類別

關於殺傷的犯罪	二八、三二
關於財產的犯罪	二六、一八
關於鴉片的犯罪	一四、二七
關於性生活的犯罪	九、七三
其他	二一、六〇
(二)稍有資產者犯罪表	
罪類別	百分率
關於財產的犯罪	四五、五二
關於殺傷的犯罪	一九、八九
關於鴉片的犯罪	一一、八一
關於性生活的犯罪	七、〇二
其他	一五、七六
(三)無資產者犯罪表	
罪類別	百分率
關於財產的犯罪	五一、五六
關於殺傷的犯罪	一八、四四
關於鴉片的犯罪	九、六三
關於性生活的犯罪	六、二〇
關於其他的犯罪	一四、一七

我們從這裏可以知道，有產者的犯罪，和稍有資產，以及無資產者的犯罪情形，自有不同的地方了。就是稍有

資產和無資產者的犯罪，一半以上是關於財產犯，而關於殺人，傷害，雖然占了犯罪的較次地位，而它的比率，僅及財產犯的三分之一，還不及犯罪總數的五分之一。而有資產者的犯罪，關於殺人，傷害罪是占第一位，關於財產罪占第二位，可是，殺人，傷害罪的比率，還不及總數的三分之一，財產罪亦祇有總數的四分之一強，而關於性生活的犯罪，却占了十分之一，較稍有資產者和無資產者增加了。這就是所謂「富貴思淫慾」的道理；而富有者尙爲搶奪強盜及海盜等的財產犯(註四)，這顯然是爲了利慾薰心，人格的破產了。

註四：關於有資產而犯搶奪強盜及海盜和犯總指盜匪暫行條例者，在民國二十年度，計有三十五人，在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二百〇九人，佔犯罪總數的百分之三、七五(參照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報，民國二十五年司法統計)。

第四節 犯人的教育程度與家庭狀況

一、犯人的教育程度 中國社會，已往的一切制度，是不平等的，後來民國肇興，經過了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歐洲資本主義的假平等，又漸漸形成爲我們的新的制度，在總理主張的真平等制度沒有實現之前，原則上可以指出中國的犯罪，要以無知識的和知識不充分的勞苦大眾占多數了。

在民國二十年度，刑事被告人犯罪時教育程度是這樣(註一)：

受高等教育者	一五四人
受普通教育者	三、九九三八
能識字寫字者	二二、四三八人
全無教育者	二八、九四九人
未詳	五、六三七人
總計	七二、一七一人

換言之，受高等教育者，僅占犯罪總數的百分之〇、二一，受普通教育者，爲百分之五、五三，能識字寫字者

，為百分之三二、四七，全無教育者為百分之四〇、一一。如果把能識字寫字和全無教育的二者合計，與受高等教育者相較，那末，能識字寫字和全無教育者，要九倍以上於受有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者了。我們再把民國二十五年度十三省四十三所監獄的情形來看，可列表如左：

入犯入監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入犯入監時教育程度		合計	%
	男	女		
不識字	四三〇六	九二九	五二三五	二八、五
小學一年程度	三八二七	一九〇	四〇一七	二一、八
小學二年程度	三三一七	七九	三三九六	一八、五
小學三年程度	二五三〇	四五	二五七五	一四、六
小學四年程度	一〇九九	一六	一一一五	六、〇
小學五年程度	八九四	一〇	九〇四	四、八
小學六年程度	五三九	七	五四六	三、〇
初中程度	三三八	八	三三六	一、八
高中程度	一二九	二	一三一	〇、七
高中以上程度	五九	一	六〇	〇、三
總計	一七〇二八	一二八七	一八三一五	一〇〇、〇〇

依據右表，便可知道，無教育的和受有較高教育者，對於犯罪的影響，確有其不同；就是受有小學一二三年的教育，也是一知半解，同樣和受有高等教育者不同。然教育對於犯罪的影響，不但在犯罪數量上可以看出這種不同的情形，就是彼此所犯的罪質也相異。據民國十九年和二十年的統計報告，即可知道，受過高等教育的犯罪者，以犯鴉片罪者為多。而受普通教育者，以鴉片，賭博，傷害等罪為多。識字的和無教育的犯罪者，除了鴉片罪外，以

竊盜等財產犯和傷害殺人罪爲多。這種情形，到了近幾年來，尤爲顯然。如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分，二十一省七十三監獄入監人犯的罪名與教育程度的統計，我們擇其犯罪數字較多的幾種來說，(一)是竊盜罪，在一千〇三十三人之中，受高等教育者有二人，中等教育者有十六人，初等教育者有七十人，識字的有三百十三人，不識字的有六百三十一人。(二)是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在三百七十九人之中，受高等教育者無人，受中等教育者有五人，初等教育者有二十人，識字者有一百一十一人，不識字的有二百四十二人。(三)爲傷害罪，在二百四十四人之中，受中等教育者有一人，初等教育者有八人，識字者有九十四人，不識字者有一百四十一人。(四)爲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二百〇六人之中，受中等教育者有二人，初等教育者有五人，識字者有四十九人，不識字者有一百五十人。(五)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在一百四十二人之中，受高等教育者有三人，中等教育有十一人，初等教育者有十一人，識字者有五十八人，不識字者五十九人。這都是說明無教育者，類多是犯着竊盜、強盜、傷害等罪，受高等教育者，以犯詐欺罪等爲多。而受了較高的教育，還有相當的犯罪者，一是社會組織驅使他們走向犯罪，一是在教育上盲目接受資本主義教育的惡果。

註四：參考申報年鑑(二十四年版)二五七頁，上海申報館版。

中國是個禮治之邦，社會組織的重心在家，而家庭教育的健全與否，對於第二代的影響雖在犯罪方面，不能作一確切的說明，可是家庭教育的缺乏與否？對於犯罪的影響，是很鉅大的。不過，已往的司法統計，對於這點都忽略了，現在我們可以作爲參證的統計，祇有浙江省第二監獄關於少年犯的父母死時的犯人年齡比較表而已。

犯罪人父母死時年齡比較表(單位一人)

年 齡	父亡者	母亡者	合計	百分率
一——五	二	二	四	六、四五
六——一〇	七	二	九	一四、五四
一一——一五	四	七	一一	一七、七三

一六一二〇	八	三	一一	一七、七三
二一一二五	七	二	九	一四、五四
二六一三〇	五	三	八	一二、八九
三一三三五	三	一	四	六、四五
三六一四〇	一	—	一	一、六一
不明	二	三	五	八、〇六
總計	三九	二三	六二	一〇〇、〇〇

上表告訴我們，犯人以十六歲左右死去父母的最多，因為他們在這所受教育不全，經濟不能完全獨立的階段，一旦失了父母的教養，變而為孤兒，自然對於犯罪的影響最大了。而到了三十歲左右，因為所受的家庭教育，已足於支配其生活行動，父母的死亡，對它的影響就很微弱；而五六歲的兒童，因為年齡過幼，雖然父母死亡，缺乏接受直接的家庭教育，如果能夠幸而生存，一定要接受間接的家庭教育，因此，他的影響於犯罪，也就較少。換言之，家庭教育的缺少和不良，在我們以家為社會組織中心的國家，它對於犯罪的影響，確實太大了。古所謂「忠臣出於孝子之門」，便是說國家的優秀分子，必出自良好的家庭。如孟母的三遷其居，才有孟子的成功。他如后妃的關雎之化，歐母的晝秋之教，都是家庭教育對於子女的影響之明證，所以，家庭教育的影響於子女的犯罪，自古皆然了。

二、犯人的家庭狀況 家庭是私人生活的起點，是社會組織的基層，尤其是中國社會，數千年來是建基於家，因此，家庭觀念也就牢而不可破了。中國人的家庭觀念既是根深蒂固，而家庭和犯罪的關係，自很密切了。據民國二十三年的統計來看，其情形如左：

人犯入監前家庭狀況(單位一人)

——二十三年度二十省八十六監獄統計

家庭狀況		男	女	合計百分比
未婚有父母	一〇、〇五六	五〇四	八、一	
未婚無父母	一三、二一〇	八三九	一一、一	
已婚有子	四一、六七四	五、五九〇	三七、二	
已婚無子	二三、〇九〇	三、一一六	二〇、七	
離婚有子	七、七九	九一	〇、八	
離婚無子	一、二七四	二〇四	一、二	
鰥寡有子	四、九七七	七四五	四、五	
鰥寡無子	六、九〇五	七八四	六、一	
未詳	一、七〇八	一、三三五	一〇、三	
總計	一一三、六七三	一三、二〇八	一〇〇、〇	

這表告訴我們，不管男女犯人，都以無父母而未結婚，或已婚而有子女，或離婚而無子女，或鰥寡而無子女者為多。這種情形，和民國二十年代的統計固乃相仿，就是到了近年來也是如此。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二十省八十六個監獄的人犯入監前的家庭狀況，以有配偶者一三、三三〇人（男女合計，以下同）為最多，占總數的百分之五〇六八，離婚者四三〇人為最少，占總數的百分之二、六七；而所謂有配偶者，尤其以有配偶而有子女者為最多。由此可知，因家庭負擔的關係，確較沒有家庭負擔的為多，關於這點，我們可從下表中得一透徹的認識。

(一) 刑法犯

罪名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者	鰥寡者
內亂	一	一		
外患	一	一	一	一

墮胎	一	九	五			
遺棄						
妨害自由	一二九	二一六	九			
妨害名譽及信用	一	一〇				
妨害秘密						
竊盜	三、一一四	五、四六六				
搶奪強盜及海盜	四〇一	七三四	二五			
侵占	二九五	一一五				
詐欺及背信	一九九	五四九				
恐嚇	三五四	九一				
贓物	一〇三	一〇九				
毀棄損壞	二三	一一				
(二)特別法犯						
私鹽	八五	五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三八	一五				
禁煙禁毒暫行條例	五〇二	二〇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四五	二四				
陸海空軍刑法	一〇七	六二				
其他	一〇三	七〇				
總計	八、四五六	一三、三三〇	四三〇			

第四章 中國的犯罪現象

我們乎上表，即可知道，犯竊盜、侵占、詐欺及背信、搶奪強盜及海盜、贓物等罪的人數，竟有六九七三人之多，約占有配偶者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而離婚者犯竊盜等罪時，僅有四十八人，尚不及離婚者的總數十分之一。再其次，傘未婚者來說，他們犯竊盜、侵占、詐欺及背信、欺搶強盜及海盜、贓物等罪的人數為四千一百十二人，而和有配偶的人數六千九百七十三人來比，則就相差二千八百六十一人之多，這是說明有配偶者的犯罪，所以較多於無配偶者，類多為經濟上的原因了。

第五章 犯罪學的發生及其任務

第一節 犯罪學的發生

一、犯罪學是怎樣發生的 犯罪學的發生雖然是近代的事實，而它所以成爲科學的一門，却不是少數思想家隨便整理了他的思想，才成立的；而正同如其他科學一樣，先有了社會的事實，才從社會中自然產生的。如斐利的所說：『十九世紀由於生物學及其他自然科學之有力的進步，在死亡及傳染病上，得到了偉大的勝利。然而，一方面漸次減少傳染病，而一方面，在我們之所謂文明中，却增加着無窮底道德病。如傷寒、鼠疫、白喉、天花、霍亂一類底傳染病，已由於除去那些病源底實驗的方法，由於應用進步的科學方法而退却了。可是，另一方面，却增加着發狂、自殺及犯罪之痛心的三位一體，以研究社會病態爲主底科學，企圖達到更勝利地征伐這些發狂、自殺、犯罪之痛心的三位一體，與乎更有效的而且更人道的救治政策，自然會感覺到發現對於此社會的道德病之更正確地診斷底必要。犯罪學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註一）。換言之，犯罪學的發生，乃因爲到了十九世紀，歐洲各國發生了產業革命，引起了社會經濟狀態的根本變動，固然在政治上經濟上由於個人自由主義的昂揚，粉碎了封建的專制制度；可是，爲了貧富階層的分化日漸明顯，和大資本家在社會上處處占有優越地位的原故，經濟力薄弱者的生活，遂又漸漸趨於動搖，再加一切的社會設施，根本受了社會制度的制約，也就不能澈底爲大多數人，謀有效的救助。

所以犯罪的現象就顯著的增加，尤其是累犯的增加，因為有了這種犯罪現象的威脅，就促進了犯罪學的發生。可是，經驗科學的一般化的傾向，也是犯罪學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自從有了孔德（A. Comte）的實證主義之後，在社會現象方面，也漸次應用到自然科學的純經驗的法則的研究。所以，實證主義的學者，如朗勃羅梭，斐利等，就成為犯罪學的鼻祖了。

二、犯罪學的萌芽 犯罪學的成為科學，雖是近代的事實，而犯罪學的萌芽，却在很早以前就有了。在我國的春秋戰國時代，如仲尼所說的『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又如孟軻云：『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孟子）。又云：『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孟子）。又如管仲云：『善為政者，倉廩實而囹圄虛，不善為政者，囹圄實而倉廩虛』（管子）。這都是從個人的年齡、政治、經濟、和自然狀態而說的犯罪學的道理；可是，因為後來沒有人去努力，到了現在，反而外鑠人家的文化。而在歐洲，很古的時候，就有認傳的人相學和骨相學，到了十八世紀，遂漸被引用科學的方法，對於犯罪者的個性，從事精密的研究，而判斷他的犯罪原因。例如勞非格（Lavater）調查某一地方的犯人，認為犯罪的本能，原因在於頭腦的某一部分有病的變化；同時，認定犯人有犯人的類型。又如英國的孟德斯萊（Montesquieu），更從精神病學的方面，去研究犯人，指出在許多的犯人中，有不少的變質者，精神病的患者，和中間者。因為已往的犯罪研究很少涉及精神病的方面，所以孟氏用精神病學的方法來研究犯人的犯罪，這也可說是犯罪人類學派的萌芽。後來劇特來（H. H. Cavendish）版了道德物理學（一八六九年）一書，以犯罪現象的統計為道德統計的一種，且其主要的分析和考察，把當時的犯罪出統計，都網羅於基本觀點之內，對於犯罪研究，起了很大的影響。到了十八世紀末葉，又有英國的何沃德（John Howard），從事於改良監獄的運動，他親赴英國各地及歐洲各國的監獄，作實地的調查，把考察所得的那些悲慘和黑暗的情況，一一曝之於世，這也給予研究犯罪學者一大刺激。所以，犯罪學是由社會上對於犯罪現象的給予注意，而才萌芽的；不過，在這萌芽時期，也祇可說是人們對於犯罪現象的加以注意，而成科學的體系，却在

成熟時期了。

三、犯罪學的成熟 犯罪學的成爲系統的科學，始於一八七六年意大利的朗勃羅梭(Lombroso)所著的犯罪學的問世，因爲這著作是經過了朗氏躬入意大利的各監獄，根據了人類學和病理學的方法，來研究犯人的本身與犯罪的關係，而主張犯人的個性中，有『生來犯罪』，和『隔世遺傳』，成爲犯罪的類型。其後又有犯罪論，墮落人，罪犯之各方面觀，天才論，癡狂論等書的發表，所以朗氏遂成爲犯罪學的鼻祖。不過，朗氏對於犯人的研究，過分重視了犯人個人的特徵，而忽略了社會的原因，所以，他所主張的所謂『生來犯罪』和『隔世遺傳』的學說，因在犯罪現象方面佔有決定的因素，就很受當時一般人的劇烈的攻擊(註一)。在這時候，又有斐利(Ferrero)發表了犯罪社會學一書(一八八四年)，雖然他還沒有放棄個人的觀點，却是已經轉變到注意社會的觀點，根據了實證主義，否認意思的自由，這就是斐氏的研究，已發朗氏前進了。其後繼起的又有加洛法洛(Garofalo)，他也是意大利的犯罪社會學家，和朗勃羅梭，斐利等三人，稱爲意大利學派。他在一八八五年發表了犯罪學一書，他鑄化了朗勃羅梭和斐利的學說，根據了進化論的思想，主張利用刑罰爲淘汰的方法，務使犯人態度改變，能夠適應社會的生活；如果有不能改善的則應受社會的淘汰。迨意大利學派之後，各國的犯罪學也就積極展開了。如奧國的萊茲(Achard-Linz)教授，在一九二七年發表了犯罪生物學原論(Grundriss der Kriminologie)一書，以犯罪生物學作爲現代刑事學的重點；如德國的梅滋加(Edmund Mezger)在一九三三年發表了刑事政策一書，可是，他以犯罪學爲基礎的，站在民族和種族的二個根本思想上，來建立犯罪學的體系。如美國齊林(John Lewis Gillin)發表的犯罪學及刑罰學，以及比國的蒯特萊(Quetelet)，法國的達爾德(Tarde)，日本的壽田精一等，對於近代犯罪學都有相當的貢獻，所以到了現代，犯罪學不但是成爲體系的科學，同時，成爲社會學上法律學上和民族學上，都占了重要的一頁了。

註一：斐利·實證學派犯罪學

註二：Elli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

第二節 犯罪學的任務

一、從經驗科學和論理科學來指出犯罪學的正確任務 犯罪學，是最近發達的科學。雖在十九世紀由朗勃羅梭等的意大利學派展開了犯罪學的體系研究之端緒，可是到了現在，它的真義，還沒有被人所揭發，這是因爲已往的研究犯罪學，總是局限於自然科學的方法，把它當做純經驗的科學來看待。就是到了近來，也有些學者用社會學的方法來研究，因爲社會學本身，還需要科學的方法論來補充，所以這一研究方法，還不能指出犯罪學的正確任務。我們要知道，犯罪學一而是經驗科學，同時也是論理科學。如果忽視了經驗，那末，對於精神病，心理失常等與犯罪的基本問題，就不能奠定科學的理論基礎，同樣的，如果忽視了論理，那末，祇能涉及犯人的問題，對於整個的犯罪問題，也就無法顧及了。所以，犯罪的任務，一面在於研究犯罪的原因，另一方面，在於指出消滅犯罪的正確方面。

二、怎樣研究犯罪的原因 我們研究構成犯罪的原因，並不着重於表面，如個人的年齡、職業、遺傳，和家庭、風俗、習慣。以及教育、宗教、政治、季節等，雖在犯罪統計上可以指出它是犯罪的根本原因，然無基礎的準確的指導理念，還不能指出犯罪的根本原因，仍陷於形式的表面的觀察。例如我們根據一般的犯罪統計，在冬寒臘月，犯竊盜罪的最多，因此，遂有人主張這是氣候季節的原因；殊不知，這是犯罪原因的外表，根本原因，乃由於經濟的使然。不過，像這外表的原因，可以證實實在的原因；也就是說，這是說明實在原因的方法之一，可是一般學者，都忽視了這點，因此，把犯罪學的科學性，也愈離愈遠，所謂犯罪學的任務，也無法達成了。

三、消滅犯罪的準確方向 消滅犯罪的準確方向，雖也是犯罪學的任務之一，可是，它不是指出具體辦法，或具體的政策，祇能指示抽象的原因和原理。也有因其對刑事政策的有所貢獻，便認爲它是刑事政策的一部分，其實，彼此雖有密切的關聯，而於學問的體系上，還是各別的；犯罪學，始終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因此，犯罪學的終極使命，因由研究犯罪的原因，而指出消滅犯罪的準確方向，自然它是含有文化的意義，由合理性上而達到目的解

消反動的犯罪。

第六章 犯罪學的理論

第一節 犯罪人類學的理论

一、生來犯罪的特性 自從朗勃羅梭（一八三五—一九〇九年）建立了犯罪人類學的犯罪學說後，所謂「生來性」的犯人，由於身體的和精神的表徵，成爲人類中另一種特有的人類學的類型，爲人類中的另一特別的種族。犯人固有這身體上的特性，才有不可抗力的必要性的犯罪。所以，犯人的犯罪，是出於犯罪者個人的自然趨勢，社會對於犯人，僅與予實行犯罪的條件而已。所以依據這學說，在犯人的共同名稱下，所謂犯人，遂爲社會集團所特有；所謂一種特別類型，乃是把握自然科學的集團，而表徵一定的自然法則。朗勃羅梭對於這種特別類型的身體的精神的表徵，在他的主要著作中，曾很詳盡的說着，這種特別類型的形態學的征候，主要的爲頭蓋骨，腦，以及其他部分的形狀之不正。而頭蓋骨的異常，朗氏舉了許多的成例，如上顎的下部向前凸出，前額的灘削，額骨的過度發達，後腦溝的特異性，後腦的隆起，眼窩過大，眉弓過度顯現，腦蓋骨與咀嚼頭蓋的不均衡，上顎的過度高等。這都是由一種特別的觀相學的認識，而認定這些犯人的類型。同時，他認爲腦的發達（腦溝與腦迴轉），身長，體重，上肢的伸幅，手和足等也和犯罪有關（註一）。除了這些身體的表徵之外，犯罪者的精神的精神的表徵之特證，便是感覺的遲鈍，尤其是視覺的遲鈍麻木，輕率，殘忍，怠惰，迷信，和言語的特別等。

註一：琴瑟女士著：徐天一等：倫勃羅梭犯罪人類學，二一頁至三九頁（上海民智書局版）。

二、朗勃羅梭學說的進化 然而朗勃羅梭對於這種身體的——精神的精神的犯罪類型的理論基礎，常因轉變而步調不一。有時他把犯罪者當做一種野蠻人來看待，就是把野蠻的衝動，認爲是隔世遺傳的人類原始狀態的恢復；也有時候把他認作莫不關心，天真無邪的童性的再現，或由精神病學的立場，把有暴發的情緒性者，認作爲癲癲者。然這

些不同的理論的說明，一般的看來，在各個時期還不能見有內部重大的矛盾，和理論的根本動搖，因為，假令犯罪者直接有癲癩的病症，或有隔世遺傳的象徵，或有成人的童性的意味，朗勃羅梭稱這種犯罪者悖德狂，是「半狂」(Maîtres) (註二)的一種，畢竟是一病者，是一種精神病的障礙者。所以朗氏在他所著的『犯罪的原因與防制』一書上，對於在犯罪上的隔世遺傳和癲癩，總括的說着，野蠻人的許多特性，屢在生來性犯人身上可以發現。如身體上的生毛過多，前額削取，顴骨弓的突出，顴骨弓與顴骨弓的過度發達，上顎前出，強度色素的繁殖，毛髮的緊密捲縮，耳的畸形，痛覺的遲鈍麻木，性的衝動早熟，怠惰，意志不定，無思考，喜歡賭博和飲酒，迷信等。進言之，例如結合黨徒，為殘酷的遊戲，無生物的人格化，暗語等，尤為其中具體行為之表現。而對於隔世遺傳，則以羅馬人，西臘人，中國人和南洋羣島土人的習慣中所盛行的鴉姦，殺嬰等犯罪，為說明的理由，證明犯罪事實，是犯人獸性的衝動。而這衝動，在兒童的行動思想上是很容易見到的，到了長大的時候，因受了教育、環境、和恐怖刑罰之抑壓，這種情形，就在生來性的犯人方面，無原因的，或因為疾病，氣候，性的興奮等的某種狀態的影響之下，重又表現。所以朗勃羅梭對於悖德狂者，或有犯罪性或非犯罪性的癲癩者，也就發現了和生來性犯人的同樣的現象。如果沒有齷妄(Delirium)，幻覺(Halluzination)等現象的癲癩，不能說全部發現了犯罪者的隔世遺傳的現象。不過，在癲癩性完全發作時，往往就看不見犯人的來性，因為它是帶有潛在性的原故，一定要在癲癩性的發作之後，由於憤怒，刺犯等的特別原因的影響，才表現出犯人的生來性。雖然朗氏把隔世遺傳的表徵和病的表徵如此的區別着，可是，在生來性的病人方面，又發現了類似病的表徵。不僅如此，同時，他把許多的表徵，一面認為是隔世遺傳的表徵，一面又認為是病的表徵，往往把所謂病的表徵和隔世遺傳，建立在一個共通的根本原因之上；所謂『犯人的類型』，儘管從生來性方面予以說明，可是，與癲癩、隔世遺傳，總有類似之點。所以朗氏所說的精神病者(癲癩者)，悖德狂者，隔世遺傳者，半狂者等，在理論上並不是嚴重的矛盾對立，只不過是同一的病人類型變化的錯誤而已(註三)。

註二) Der Verbrecher (1887) Bd. I. Vorwort S. xxv VII. 續。

註三：關於勃羅梭的理論根據，詳見 Birkbaum, A. A. O. S., 18 ff.

然而朗氏的所謂犯罪者的類型，他無非生來性犯人，來加強和機會性犯人的區別。「生來犯」，可說是「真的犯人」，「機會犯」，是「似而非真的犯人」他不是等候犯罪的機會，而是由機會促成他的犯罪。他和癩癩，隔世遺傳也無關係，都不是頭蓋論的原故，而為觀相學的異常，其在現實的犯人中，占有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五。換言之，機會性犯人和激情性犯人，約占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五，而真的犯人尚佔了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其中有一部分完全具有生來性的表徵，還有一部分偏向於生來性的表徵，而彼所謂真的生來性的犯人類型，在現實的犯人中，恐怕了三分之一強。

但是，朗勃羅梭對於犯罪的產生，其中含有外部的社會的原因作用，他也沒有完全忽視；他也承認斐利對他批判的正確。雖然斐利在他的犯罪社會學 (Sociologia Criminale) 中重視了犯罪的物理學的社會學的原因，即外部的原因，而朗勃羅梭在晚年的犯罪原因與防制一書中，於犯罪的原因論方面，關於氣候、氣象、文化、人口、營養、經濟、教育、職業、監獄等的影響，也很詳盡的述說着。而在生來犯方面，也顧及到這些原因誘發的意義和作用。總言之，犯人先天性的衝動，乃是占了主要的成分，不過那些犯罪原因，為最後決定而已。而不是生來犯，就是似是而非的機會犯，却以外界的誘力，為第一個犯罪事實的原因。

三、犯罪人類學的現代意義 朗勃羅梭的犯罪人類學，雖不能把特別的人類類型來證明生來犯的存在，可是他的學說，還不失現代的意義。因為他開始就很明顯的基於犯罪的因果科學的考察，對於犯罪問題的處理，就給予莫大的刺激。這種自然科學的補助法醫學，自然為不可缺的（註四）。現在我們的犯人概紀，一方面是成文法的——法律學的特性，和歷史的——成文法的限制場所和時間的變化，另一方面，接受規範的限制，在這現象的領域內，為精密的經驗科學的研究。否則，沒有對象的規定，和現實不能成為一致的規範化。然犯罪事實的基礎的研究，到了今日，對於自然科學的——因果的，尤其生物學的、心理學的和精神病理學的基礎，不可忽視，因此，因果科學的（不單是直觀的）考察方法，導着事實現象的內部關聯，對於犯罪問題，就網羅了現代整個的學問了。而且朗勃

羅梭的個別觀察，是基於「裁判所雇員，其他無學識者的資料」的統計，我們認為對於犯罪問題，却有很大的啓發。所以放棄了犯罪人類學的偏見，而採用全體生物學的考察，自有其必要。不過，現在生物學所考察的狀態，較比朗勃羅梭的時代，起有許多之變化了（註五）。而對於生物學的心理事象之理解，曾獲有獨占地位的，便是對於腦皮質性，腦幹，植物性神經系統，血管運動機構，內分泌過程（Zeit. W. 8, S. 198ff），乃至體質學說（S. 198），表出現象的學說（S. 201）。遺傳生物學的研究（D. 208ff），犯罪生物學研究（S. 231-233），以及其他的考慮。然而新近的研究趨勢，在這裏却和它發生接近，依據狹義的犯罪生物學的見解（註六），雖然不承認統一為犯罪類型，而對於生來性的犯人，却不否認其存在；爲了根絕犯人的血統，這種民族衛生學的處分（Rassenhygienische Massnahme），却爲不可避免的要求。犯人的自然科學的考察和變質的防止，乃爲目前刑事政策運動的中心；所以，現在對於酒精和性病的鬥爭，對於低能者的生殖，以優生學上的豫防手段爲處分，而和個人衛生，社會衛生與民族衛生，發生了密切的關聯（註七）；尤其有犯罪因素的精神變態者的斷種問題，已成爲當前的重要問題了。因此，從犯罪人類學的理論中，就導出全體生物學的犯罪觀了。

註四：參見朗勃羅梭的（犯罪者家族）（Verbrecherfamilien）問題（Ursachen und Befruchtung des Verbrechens, S. 173-174）。

註五：Lombroso, A. A. O.

註六：Lombroso, A. A. O.

註七：Birnbauer, A. A. O.

第二節 精神病理學的犯罪觀

一、精神病與精神病理學 精神病（Psychosen），是腦病異狀發展的過程；它脫離了通常的精神法則和現象的關係，使意志的活動，和內容的變化，發生量和質的變化（註一）。所以，一個人在他的生活上；到了某一時期，可以很徐緩的、或突然的會發生一種精神的疾病，從外表來看，他就完全喪失了原有的人格（註二）。而最狹義的精神

病(註三)，可說是「進行政性的解剖的腦的疾病之表示」，一部分在解剖的時候，或在顯微鏡下有充分的證明。這種精神障礙，為普通一般健康者所無，而病人的個性，有傾向破壞的特性。病的發生，乃直接間接的由於腦的疾病，因為這種患病者的身體，具有精神病的本質，它所存有的精神現象，由腦的疾病過程，即直接間接由腦的疾病而發生的病象，這就謂之精神病。

註一·Hannak-Siefert, Die G. richtlich; Medizin, S. 129 (1914)

註二·W. Izuel, Mon. Klin. Psy., 10, S. 689ff.

註三·Bunke, Jb. der G. ist. -skrantheiten, 3, Aufl. (1929) 會合Schneidder, probleme der Klinischen Psychiatrie (1932), S. 6.

所以，我們站在原因論(etiologische)的立場上，就可知道精神病的概念中，由有所謂機質而生的精神病，和由中毒而生的精神病(註四)，都由「外因性」(Exogen)(註五)或「他律」(heteronom)(註六)而引起症候(Symptom)，症候羣(Syndrom)(註七)和疾病單位(Krankheitseinheit)。其中以由粗大腦的過程，麻痺性癱瘓(Paralyse)，酒中毒等引起的精神障礙，最為嚴重。如進行性麻痺(麻痺性癱瘓)，的梅毒(Hirnsyphilis)，腦動脈硬化(Hirnarteriosklerose)，老年癡呆(Senile Demenz)腦腫瘍(Hirngeschwulst)，又如外傷後所發生「機質的精神病」，是一種重的疾病過程，可以破壞腦的健全，會引起精神障礙。而由酒中毒所引起的精神障礙。它就接近了中毒性的精神病。像這由毒物而引起的精神障礙，和腦振蕩性或腦腫瘍的精神障礙，根本相同。濫飲高度的酒精，由腦力的變化，而發生精神的耗弱，就引起這種精神病了。

註四·Bunke, S. 396.

註五·Mezger, Frank, Festgabe 1, S. 521, Straßr. 291, 參照。

註六：所謂症候羣者，含有發生相互關聯的諸症候的複合體的意義。由症候羣更進一步成為疾病單位，即病理學的單位。

註七·Bunke, S. 1043.

不過，精神病乃由精神病理學來決定的。而關於中毒精神病，為求易達審判上之目的，可分這三個現象來說明。

(一) 所謂病的酩酊狀態 (Sog. Patho-riecher Paus- Zustand) —— 所謂病的酩酊狀態 (註八)，是爲了不堪酒精的刺戟，而起異常的病的反應。所謂酒精的不堪性，特別屬於體質方面，限於一時的場合。因爲一個人在急性的毒害影響之下，往往在一種傳染病的開始，或恢復健康時，由於身體的過勞勞動，或精神的過分興奮，飲了少量的酒之後，便會反應着無意識的興奮，而引起強烈的爆發性的行爲。所以，病的酩酊狀態，是一種真的中毒性精神病，在法院判決時，應承認其爲純粹精神病理的原因。

(二) 慢性酒中毒的平常狀態——慢性酒中毒的平常狀態，乃由習慣的飲酒和少量的過度，而給予精神上和身體上有害的影響，才發生這持續的變化。一般周知的頹廢酒客所呈現的姿態，就是這慢性中毒的狀態。慢性中毒的作用，可以發生道德的缺陷，和意志的薄弱。對於家庭的幸福，名譽的顧慮，親戚的情感，和本人的事業，都不爲這些酒客所考慮，因之，思想過程，注意，和記憶都起着障礙，同時，常有謊言，暴躁，虛偽等的言行。

不過，慢性酒中毒，常見有局限性的妄想形象 (Wahnbildung)，尤其妬嫉妄想的傾向。這類病型，往往爲了傷害或殺害其妻，而於裁判上具有其特別的意義。所以，慢性酒中毒者的平常狀態，和獲取性的精神變態，似有同樣的評價。雖中毒的確定，乃屬於醫生的權能，任在審判上是否承認其爲無責任能力，現在却成疑問了。

(三) 普通的急性酩酊——所謂普通的急性酩酊，就是由於人工的關係，而發生最急性的病後的一種精神障礙。雖然這酩酊，可作爲真的中毒性精神病而委之於專門精神病醫生的鑑定；實際則不然，對於這種精神障礙的特性，往往由法官的自由認定。所以，法院對於普通酩酊的處理，與機質的精神障礙不同，很廣泛的肯定酩酊行爲有責任能力，這不能說是研究酩酊特性的不徹底，也不能說是科學的矛盾（註九），因爲在經驗上，酩酊不能和機質的意識障礙相提並論，它可以自制，具亦必須自制。所以，由酒中毒而生障礙，很明顯爲表面的障礙，同時，在酩酊中所爲的犯罪行爲，往往和普通人的人格相仿，自然要負有犯罪行爲責任。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德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就採這見解，我國舊刑法及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五一號判例，均採得減主義，得減輕其刑，而現行刑法未加規定，常亦不認酩酊之阻却犯罪，但據德國巴納 (Barna) 的所說，犯人，可說是真罹疾病之人；尤

其由酒精，煙草精(Nicotin)及梅毒三種毒物而成的疾病者。假使醫治好了這種疾病，犯的也就消失了。巴氏對煙草、酒精的破壞作用，特別重視，所以說：「最貴重的腦的部分麻痺，和內分泌腺的刺激，却是煙草的惡性毒物的作用」(註十)。同時，他認為酒中毒等的問題，乃屬於精神病的領域。其實，其中如妄想狂的一部分，我們已經站在純精神病學的方面，直接把它移向於所謂精神變態(Psychopathie)的領域了。

註八·Bunke, *l.b.* S. 427, *Ricoche*, *Hab.* S. 160.

註九·Kerger, *Stratrecht*, 2. Aufl., 1931, S. 289-290, mit Nachweis

註十·Bonne, *Das Verbrechen als Krankheit* (1927).

一、精神變態的病理學之分析 精神變態，亦即是病性人格(Psychopathische oder krankhafte Persönlichkeit)(註十一)。第一，它在精神的構造上，和平常的悟性——感情及意志——生活不同，顯然示有偏倚的人格。所以它和原來的精神病不同，在其過程上，以神經物質的原動性的病的結構，而為其精神狀態的最重要的特徵(註十二)。就是這種精神變態，也不像一般的疾病的，「它是由於精神的素質，而和普通一般人不同」(註十三)。尤其關於顯著的智能之精神薄弱形造(Schwachsinnformen)，用技術的方法，即所謂智能檢查的方法(註十四)，可以辨別其較之平常形造的偏依。其所發生的障礙，便為領悟(Auffassung)，結合能力。論理的思考，判斷能力，和記憶等的變化。本來，精神變態和精神變態性犯人的關係，以狹義的精神變態(註一五)為主，所以，主要的為精神情緒性的精神生活，即感情，衝動及意欲的偏倚。因此，狹義的精神變態，就有異常性的特徵，也可說有「異常的人格」(Abnorme Persönlichkeit)。現在我們對這問題如何確定其異常的標準？就是作為事實的，經驗的，統計的平均標準來考慮呢？還是作為「價值規範」(Wertnorm)、「理想標準」(Idealyp)，即以不平均的標準來考慮呢？我們想至少要適合裁判上的目的，才能說是理想標準。當然其內容須受社會事實的平均的影響(註一六)。同時，我們為了要獲取確實的經驗為出發點，首先要從事實的、經驗的、統計的(量的)存在標準和平均標準的方法為出發，放習慣的、普通的、平均的價值，來確定異常的概念，在這場合，異常人格，是人格變向偏依，即內心

的遲疑不決，逸出人的性格的平衡範圍之外」(註一七)。所以，以這人的性格之平衡範圍為出發，確有其必要，而實際在這領域內，離了價值的存在標準，已非全然存在了。這種標準範圍的界限，不鮮明是人為的；它的決定，當由其格局的如何，而影響其評價，雖然在人的共同生活上之事實現象，對於人的性格之規範的決定，有某種不可或缺的規矩，可是，這種標準範圍的更正確的決定，儘管有必要與不必要之分，而在生物學的——社會學的人格的批評上，即「理性觀念」(vernünftige)的意義上，依據目的論的限制，確有更進一步的精密的決定之必要。秀納特(Schneider)氏對於精神變態所下的定義是：「本身為了異常性而苦惱，或社會為了異常性而蒙害，此之謂異常人格」所謂苦惱，不外是無價值。我們可以稱它為一般的生物學的——社會學的低格(Bioogischsozio.ogische Minderwertigkeit)，即以精神變態的因素為其特徵。因此，所謂偏倚，其一時候可以看做單獨趨向於低格的方面，同時、精神變態的特徵(病性人格的因素)，在人格的全體形像中，對於個體的全體動作，因得另一方面的調節，依然可作本體的精神變態性的表示。所以，精神變態者，不一定說是全體國民中的價值低劣者，因為各個精神變態性的特徵，往往受了高級動作的刺激(註一八)，其他的人格或成分，遂調節了精神變態，所以狹義的精神變態的因素，是由平常的感情，衝動和意志的生活，而表現其偏依(Derivation)，如果單從低格方面來看，所謂偏依，就帶有性格的成分，由一種精神變態，而決定人格的形像(註十九)。

註十一：unke, I. b. der Geisteskrankheit(3. Aufl, 1929), S. 20ff. Bionler, I. b. der Psychiatrie(2. Aufl, 1918, Jetzka Sauts, 1930), S. 426ff.

註十二：Harnack-stefert, Gerichte, Medizin(1914), S. 309.

註十三：Wetzel, Mon. Klein Psy., 10, S. 168ff. Mezger, Psy. Sachv. 1918), S. 107.

註十四：關於這點，可以參照 Stern-Witzmann, methodensammlung zur theilgenz. erf. u. erf., 3, Aufl, 1926, Kretschmer, Medizinische Psychologie(4. Aufl, 1930), S. 21ff.

註十五：廣義的精神變態，包含一切的精神的偏倚，尤其是智的偏倚(白痴，愚魯)；反之，狹義的精神變態，乃包含智的以外的精神的

註十。

註十六：M. zgee, *Starr che* (2. Aufl, 1933) S. 298.

註十七：S. J. Schneider, S. 2.

註十八：所謂優秀型者，見 Banke, 215.

註十九：Schneider, *Pathopsychologie im Handwb. der Psych. Hygiene* (1931), S. 26n. 165.

三、精神變態性的犯人與精神變態 精神變態性的犯人和精神變態，一般的示有同一形像。就是在標準的低格的意義上，示有精神現象的形式，和經過無限變化的不同。在犯罪上認識了這精神變態性的性格，即對外部刺激有如此異常反應的刑事案件，在審判上却是屢見不鮮的。其中一部分，當做各個事例的奇特現象的表現；另一部分，反覆作為一定之犯罪者的類型形式的表現。前者，如考察犯人的記錄，法院的辯論，和在監獄內廣沉的各種記述，這祇可為直觀的直接性的瞭解而已（註二十）。後者，以有某種程度的臨床知識的準備，可能的成為進一層的理論的表現。關於這點，德國的皮爾巴氏在他所著的「病性人格性的犯人」(Birnd. m. Die Psychopathischen Verdrachen, 2. Aufl. 1926, 287 S. ien) 上，就很詳盡的說着精神變態性的刺性者與爆發者，精神變態性的熱情者與迷信者，精神變態性的好似者與類似妄想病者（例如如妬嫉性的人），精神變態性的意志不定者（例如寄生常習者），無道德性的精神變態者（如不改善的少年重罪犯、悖德狂），體質性的憂鬱者與發狂者（如殺傷家族、酒中毒者、衝動性的激情犯），性的精神變態，精神變態性的衝動 (Impuls) 與強迫及耽溺現象（如所謂偏狂，強迫衝動），空想者與欺瞞者，癡病性的性格與精神變態性的犯罪性的女性類型（如黃淫婦型，上流婦女的變質者，追求戀愛的婦女，大欺騙家之婦女），精神變態性的早期犯罪者與不良少年，精神變態者的例外狀態 (Ausnahm. z. stande)（如急性生理性的平衡障礙，類似癲癇性的興奮及不快樂狀態、衝動的逃走、酒渴症、懷鄉病、朦朧狀態），精神變態性的體質的合併與錯綜（如精神薄弱、癩痢、酬中毒、精神衰弱症）。依據他的所說，我們對於精神變態的本性，部分的基本，可說是建築於感覺，運動及智的機能之中樞的大腦皮質，和保持感情及衝動的腦幹，及一般神經系統的其他

內分泌腺的機能中(生殖腺、甲狀腺、副腎)，到了今日，還沒有從身體上來把握這本性。皮氏舉出刺激和反應的根本不平衡，為精神變態的一般的精神本之特質。而精神的調和與均衡，乃至精神調節的缺陷之發生，這都是由於整個人格學中的精神物理學的不能寬容，及抵抗薄弱的原故。所以，犯罪心理學的根本問題，為個別的情緒素¹⁾之研究了(註二一)。

犯罪性的精神變態者的分類，依據上述，確不容易把它弄得清楚。現在依據洛頓的分類從這雜亂中整理出一些秩序。

(一)衝動性的精神變態者(Triebspsychopathe)

1. 性慾的精神變態者之類型
2. 衝動性的精神變態者之類型

(二)精神變態的器機類型(Psychopathische Temperamentstypen)

1. 類循環症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2. 類分裂症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3. 類癲癇性及爆發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三)精神變態的性格類型(Psychopathische Charaktertypen)

1. 空想者及欺騙者類型
2. 意志不定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四)集合的精神變態者類型(Konkrete Psychopathentypen)

1. 瘧病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2. 好鬥性、迷信性、好說性、類妄想病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3. 無道德性的精神變態者類型

我們對於以上的犯罪性的精神變態，不能很詳盡的把所有例證網羅在內，可是很有興味的犯罪案件，差不多在那全部的形像中，並不見有如何精神變態性的特徵。上面的分類，祇算一種研究的指示，爲了進一步的容易瞭解，上述的分類，當然要作爲主要的基礎了。

關於(一)性慾的精神變態者的類型，却無限止的(註二二)。因爲性慾有顯著的聯合能力，卽因與精神相結合，注入了它的動力，形成爲精神的動力，所以這種類型，常有犯罪心理學的意味。而這種犯罪的行爲，在心理學上，也就發生了許多異常分歧而廣泛的問題。

「倒錯」(Perversion)，是性慾的精神病理學的中心。所謂倒錯，就是性慾的平常目的的錯誤。本來，在平常的狀態中，一般都已萎倦，而其則偏然振作，顯現出向其對象的衝動。而另一方面，倒錯不僅存在於對象的結合關係上，同時存在於表情(性的行爲)，強度，衝動傾向的性質，及與其他精神的因子之集合，和整個情緒內的地位等的關係。我們要詳述其形式，固感困難，而各種「倒錯現象」(Perversität)，也祇可從倒錯行爲來加以區別。雖然這是基於性的感情和衝動的倒錯，然也不以此爲限。不過，除了性的無感覺症(Genuelle Anasthetie) (無感覺與感覺鈍麻)及易感症(Hyperästhesie) (如女子淫狂與男子淫狂之感覺的過度亢進)之外，大抵可以從對象上來確定其分類和名稱。例如施虐淫(主動性病淫)(Sadismus)，爲淫樂與殘酷性之結合。受虐淫(被動性病淫)(Masochismus)與性的奴隸，以樂淫、卑屈、和卑下之念，爲與行爲之結合。戀物癖(Fetischismus)，以淫樂與身體各部分，若手、足、頭髮、鬚、畸形、服裝、下衣、鞋、化粧品等爲特別的結合。易裝狂(Transvestitismus)，以淫樂與易裝，尤其穿着異性服裝行爲特別的結合。陰部顯露慾(Exhibitionismus)，以淫樂與見生殖器官爲特別的結合。同性戀愛(Homosexualität)或性慾反向(Kontra Sexualempfindung)，可稱爲同性間的戀愛。戀童慾(Pädophilie)爲特別對於幼童和少年的性慾。戀獸慾(Zoophilie)，爲對於動物的衝動。

而施虐淫，在刑法的關係上，最重要的形式，爲強姦，強姦傷害，和強姦殺人。此外，施虐淫與賣淫，也有密切的關係，因賣淫婦之賣淫，並非爲了淫樂，主要是受了經濟上的壓迫，和類似奴役的束縛，而接受遊害的施淫。

又如所謂理想的施虐淫，可以發生盜死，自盡。受虐淫，則為自發的屈服；所以，關於性的奴隸和性的倒錯，以及同性戀變等，從精神病學的鑑定上，可以很詳盡的加以說明。

關於(一)精神變態的器械類型，如類循環症者與類分裂症者的病的人格之氣質，容待下節贅述；類癲癲者的問題，前已略說，故暫置不論。

關於(二)所謂精神變態的性格類型，其中以詐欺結婚累犯，最為嚴重。因詐欺結婚累犯，不易改惡為善，刑罰處置，較為困難，雖處以長期的自由刑，亦不過暫避其侵害他人而已。故不問其詐欺結婚之目的為自己或他人，而對於同胞的暗示影響，則甚鉅大。

最後，關於集合的精神變態性格類型，其中以接近癡病性的精神變態的女性型，最為重要。如婦女之癡病性的誣告，和婦女的追求戀愛等是。而類妄想病者和好訟者，大都由於抑鬱而生犯罪，所以，很明顯的不正常情緒作用的現象。

不過，精神變態性的犯人和普通一般的犯人，如何加以區別，却是一個根本重要問題。刑法對於普通的犯人，以使負完全責任為出發，而拿這來和患有精神病者相區別，就是，刑法的這種立場，無疑地以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來強制這二者間的區別(註二三)。但是，從犯罪心理學來考察，這種界限的決定，是否能夠指出其一定的特徵，却為問題了。

註二〇：關於犯罪心理及其區分，參看 Mezger, *Arctdy. Kritik*, 513. 63ff.

註二一：Goring, *Kriminalpsychologie* (1922), S. 17879.

註二二：關於理論的及例證的研究，參看 V. Krafft-Ebing, *Moll, Psychopathologische*, 16-17, Arch., 1924

註二三：Mezger, *Der Krankheitsbegriff in d. St. StGB*, Z. Strw., 33, S. 159ff., 167

四、個性心理學的犯罪觀 所謂個性心理學，它以器官的低格，教育的錯誤，和社會的壓迫等的卑賤的集合體為出發，而說明精神現象。雖這學說以器官為基礎，可是在許多地方是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並不否認馬克思主義的

社會學說與精神的關聯。而這種關聯，是強調了人間階級的關係，和連帶的壓迫，並且以這關聯為中心，把自我的環境關係，來反抗這壓迫，且對自我的本身關係，由這環境的原故，而接受動力學的發達法則。而個性的生活進程，依據了這關係，才和它自己評價的集團相一致。因此發生卑賤的情感，遂感到個人本身的無力，和社會權力的強大，由這自我方面，體驗到各個器官的生物學的低格。這在意志的顯示和自我主張的鬥爭之勝負上，性格的特徵，在精神的上層建築及神經病的病狀發展中，成為各種休全自己防衛自己的代價。個性心理學，既以個人作為引導其同體價值的教育作用，因此，重要的生物學的因素，在教育上就喪失其任務。換言之，「以人類平等的實際原理的出發……才能實現如此理想的共同態，而且共同態的情感，不可不發生於個人」(Wexberg, *Höbiger Individua p. y.*, 1936, s. 14f)。這種論調的立場，是以經濟學的唯物論的思想體系為背景。就是一切的人是相同而無異，個人並沒有那種人格，而其為社會的關係，亦即祇為經濟的關係。這種個性心理學，是偏向的環境。

個性心理學的犯罪觀，從這基礎為出發，而認為犯罪是卑賤集合體所生之犯人的一種表現。這種集合體到了過度的發展，就會促進反抗社會秩序行為的發生。因此，依據這見解，犯罪是社會的意志沮喪的表現之一，如果換一方式表示，就是：器官的或社會的低格——精神的卑賤集合體——權力意向(Machtstreben)——男性的抗議(Männlicher Protest)——過剩的補償——犯罪。這很明顯的是對抗遺傳學說的犯罪因素和傾向，可說是拿了「犯罪是環境的影響，和對這環境所發生人格的反應，來在防止犯罪的領域內，承認這唯一的可能的償定。果犯罪作為「無勇敢氣的產物」⁴⁾則在社會上，對社會秩序所許可的手段，就喪失了貫徹其自己的信念，而成為人間典型態度的表現。犯罪者對於他在少年時代的犯罪，尤其因他環境的誘惑，確是很懊惱其錯誤。其回想到少年時代的犯罪，常常發現其少年時代，是沒有獲取協力和共同性的人。犯罪者與神經質者(神經病者)之間，儘管卑賤的情感和優越的慾念為其共通點，可是在其彼此之間，是有其差異。就是犯罪者的意志沮喪，也往往帶有充分的勇氣來實現其目的；而神經病者，却抑壓其異常的願望。

不過，所謂個性心理學，一方面固然把握了真正的核心，而另一方面，則不為我人所取，却有批判的必要。就

要，就是，第一，個性心理學所表明的思想，不能誇張為犯罪心理學。因為犯罪，決不是帶有單純的通俗意味的「無勇氣」，和在社會的生存競爭上，是一種卑賤性的表現，同樣在許多場合，對於同胞的正當利益，公然為暴虎馮河的鬥爭。確實在軟弱的時代，對於犯人的影響，總認為他不是較弱的人，同時，站在社會秩序的無理為壓迫方面來看，不祇是同情社會的壓迫而產生。現在個性心理學，用先入為主的方法，來構成理論，轉移現實的姿態。其次，個性心理學在「過剩的補償」的作用方面，忽視了犯罪的源泉，同樣也可以成為人的高尚的源泉。因為這種作用，可說是生物學的基本上演變問題，所以這是它的第二點的缺點。就是所謂個性心理學，是主張極端偏遠的環境說，確實不合人生的事實。最後，個性心理學，也沒有注意到刑法是社會的、文化的、國民的進化之鬥爭的法律。因之，個性心理學，在個人的精神生活上，由卑賤情感所起的刺激和援救，成為進化的反作用。它在其他方面，對於既存的文化秩序，採取敵對的態度，這是有陷於機械唯物論的錯誤觀念的傾向。

第三節 犯罪生物學的學說

一、體質生物學的理論 體質生物學，是在因果科學的基礎上，而研究各個人的人格類型，從其身體上的精神上的表徵，及其表現的形狀，來理解犯人（註一）。結果，便成為身體和精神的不可分離，合而為統一的因果研究（註二）。而身體和精神的息息相關，就為不可或缺的思想，對於犯罪心理學的主張，便為直觀的暗示，即氣質與身體造的相互關聯，及二者的液體和血液化學的制約的關聯。據威爾瑪（Wulfen,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n*, 1908 18d. 11s. 117ff. 118-19）敘述龐賽（Bismen, *Beitrage zur Charakterologie*, 1862）的氣質學說，乃建立於自發性（Spontaneität）（強弱）、感受性（R. z. p. lyität）（速遲）、印象性（Imp. ressiouanp. litaet）（深淺）及反應性（R. z. p. litaet）（長短）的對立之上，這種形式的範疇，當然就很少含有活生生的豐富的生活現象；同時，這些個體的精神的行為，在不同的生活領域內，必然 常是同一的生活，以缺少矛盾的基礎。而柯萊鳩梅爾（K. r. g. chmer）則以人的精神生活的知識，由於精神的反應為研究的出發，遂於時間的運動過程上，銘刻了物質的固定特性的變化

所以於精神上，見有時間的運動，即對於新的外界刺激，起有不斷的更新作用的「反應」之錯綜的活動。這種外界刺激，實際上是種集合的大致觀察，換言之，是「體驗」(Erfahrungen)即情緒的感覺和表象的集羣的觀察。

而愛華爾德(Ewald)又以柯萊鳩梅爾的反應型為性格構造的體系之基礎(註三)，一方面以別的「生活伸展力」(Blotungs)的概念為出發，在精神的領域內，決定氣質的強弱，和精神的調劑及活力的情感。迨至蓋格(C.G. Jung)，便設定外向性(Ektravertier)的人，和內向性(Introvertier)的人之類型。所謂「外向」，帶有主體移向客體的意味，即有趨向精神的力之外部的意味。故外向性的人，思想和感情就移向於客體。反之，所謂「內向」，是趨向精神的力之內部的意味。因之，體質生物學的，對於犯罪學的影響，最值我人注意的，要算內分泌性的性格類型和身體構造性格學的二者了。

註一：Konstitution und Charakter, (Die Naturwissenschaften, 1924, 12, Heft 17) & Wesen und Systematik Das Biologische Typus (Mittel, kretndol, Gesellsch, 2, S. 11 ff.)

註二：Kreischman, Medizin, Psychologie, 4, Aug 1933, S. 17,

註三：Hoffmann, Das Problem des Charakters, S. 44, & Kretsch, Lehrbuch der Charakterkunde (1933),

一、內分泌性的性格類型 血液化學的(花而濃的 Hormon)過程，在內分泌線的障礙，可以影響於個體的身體和精神的生括之研究上，對於身體和精神的相互關聯的假說，可予與重要的幫助。結果，這種研究，在相互關聯上，殆可連成「內分泌性的性格類型」(endokrine Charaktertypen)。所以，由一定的內因性特徵而發生的，它就有植物性中樞神經系統，生長，形之賦與，新陳代謝及情緒的動力學的密切關係。這種內分泌性類型，示有比較配屬的機能的特殊性，因此，含有性格學的意味，而成為現實生的體質類型。在這研究的方面上，其所成為問題者如左：

(一)甲狀腺機能(Schilddrüsenfunktion)。在分泌的不足，即發生甲狀腺機能衰弱症時，便會發生皮膚的乾燥，早期脫髮，和動脈硬化的傾向，而形成為體溫下的矮小而脂肪肥的體質型態。這些人因為精神的粘液質，而不活

液，易於疲勞，缺乏熱力。它擁有神經痛和慢性的器官神經症的現象。由石膏狀的特別的真皮而起，一直至魚鱗疹的表皮，和發育障礙，生殖器發育不全，遲鈍性，及有阻止精神發達的真的粘液水腫（Myxödem）的重大狀態。反之，分泌增加，即發生甲狀腺機能增進症（Hyperthyreose）時，便有出汗，和貪食的傾向，而且利用食品的不經濟的神經質，可以看做感情刺激性的人；在精神的關係上，可以看做性急高慢，易動易怒的人。這種甲狀腺中毒的型態者，精神是疲憊和倦怠，同時，有精神沉鬱的狀態，及有過敏性的感情刺激性和情緒易變性的增進，而成為所謂類巴賽杜（Basedowoid）氏病。

(一) 胸腺與淋巴腺機能。依克隆弗爾特的意見，胸腺與淋巴腺的不變和肥大，是由大血管的一般的發達不全，才見有這種顯著的虛弱性的體質，和巴賽杜氏病，肢端肥大症（Akromegalie），腦下垂體性，營養不良症等，起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他對這種體質型的統一性和特別性，在精神方面應注意其可疑。

(二) 腦下垂體及生殖腺機能。克隆弗爾特氏認為有生殖腺的發育不全的體質。尤其有二種內分泌液的發生障礙，即腦下垂體和生殖腺的機能，對於原發性的問題，沒有明確的態度。而為我所見者，則為類宦官型身長症（eunuchoider Hochwuchs）與類宦官的肥胖症（eunuchoider Fettwuchs）的二種。

(四) 副腎機能。據克氏的意見，他不承認副腎機能與其分泌物的性格學之特徵。因動物的情緒，乃由 Adrenalinamie 血的運動而起。而副腎皮質，對於性的表徵的形成，當持有內分泌性的作用。因此，去勢後對於生殖腺，遂有補償的機能，而產生其內分泌（註四）。

(五) 副甲狀腺機能。我們知道甲狀腺與其上表皮小體（Epithelkörperchen）（副甲狀腺）（Nebenschilddrüse），有幾許對抗的動作。這種經驗，在兒童施用手術後的輕破傷風（Tetanie）（割去甲狀腺時，同時也割去上表皮小體時）中，是很容易觀察的。上表皮小體的活動，既發生了如此的障礙，最後，便波及到全體體質。遂發現石炭新陳代謝的障礙，溫度下降，緊張性筋的強直，輕破傷風的劇發，肌肉與舊性的劇增，血管痙攣及平滑筋痙攣等素質。

所以，從這基礎上（尤其對於（一）與（五）來區別，也可以建成為對立性的類型。這就是對於兒童期的所謂直觀

形象，即我們對於由對象所得的假像 (Nachbild) 與表象面的中間物，示有很可注目的關係，由這而成爲所謂 T 型 (Tetanoides Typus) 或「副甲狀腺」型與所謂 B 型 (Baschowitzke Typus) 或「甲狀腺」型的對立。T 型在副交感神經的興奮性的激進上，示有強硬的強制的精神生活，運動的過度興奮性，向末梢神經的平流電氣及機械刺激的感受性，破傷風貌及近似假像等的直觀象。而這直觀形象，乃脫離了它的精神生活，而爲硬直性和同一性；却並不受意志和想像的影響。對之 B 型，在交感神經的興奮性的過度激進上，示有輕度的甲狀腺機能激進的體質（上述 1-1），光輝的眼，對精神刺激的植物性興奮性的激進，柔軟的天鵝。絨似的皮膚，活潑的想像生活，易變性的情緒，及近似表象等的直觀形象。而這直觀形象易於變化，由於意志和想像的影響，遂和其他的精神生活混合爲一。所以，T 型近於神經衰弱症，B 型近於癔病。

注四：K. outfeld, S. 103

三、身體構造性格學 體質構造性格學，乃發生於精神病學的臨床經驗（註五），而由柯萊鳩梅爾氏在患病者的臨牀和相當健康者中，發現了三種，不同的身體構造——類型。即細長型 (Leptosomer Typus)（亦即虛弱型（同時爲瘦長型），力士型 (Asthenischer T.)（亦即強壯型）及肥胖型 (Dyknischer T.)（亦即脂肪肥胖）是。前二種型，在經驗上常示有早發癡呆的精神痛學的病型之親和性，其中後者的力士型，在心理學上，常示有離情型氣質的親和性。而肥胖型的體質，往往發現與躁鬱病及環情型氣質相連結。

不過，身體構造氣質類型，在生物學的關聯上，恐以內分泌爲基礎的。所以，柯萊鳩梅爾氏暗示着發現這體液（血液化學的）爲身體的——精神的起源。且認爲有身體構造及其經驗關聯的環情型者（循環型者）與離情型者的大的氣質類型，由於體液的相互作用而起，確是很近事實。尤其對於非狹戰的內分泌線的全體血液化學過程，不可不加以考慮。所以，柯萊鳩梅爾氏對於內分泌腺的精神作用，在離情型者方面，主要的發動於「精神感受性」(Psychaldisch) 的過度，即發生於感覺過敏性與無感覺性的二大極端之中；反之，循環型者（肥胖型者）的特有素質，則在爽快和悲哀（沈鬱）的二大極端之中。總之，人類的氣質，除了他的腦的狀態外，同時，還依靠了二大

化學的霍爾濛 (Hornon) 羣。其一為素質的，其另一為精神感受性的情緒之強盛。簡言之，一個相等於循環型的氣質和型，另一個相等於離情型的氣質類型。一般人大都把這二霍爾濛羣的作用相混合；然反言之，一個霍爾濛羣中之顯著的環情型和離情型者，由於各個遺傳的變化，而發生徹底的家族的淘汰。

四、遺傳的負因學說 我們在習慣上，對於有精神病或神經病，酒癖，犯罪，腦溢血，病性性格或自殺的個體，會見有一切「遺傳的負因」。其中可分為親父母的直接負因，祖父母或其他的間接或隔世遺傳的負因，及傍系親屬的傍系負因（註五）。

關於精神病的負因因子，由統計的記載，而為精神病學的遺傳之研究，其貢獻最大的便是柯爾萊 (J. Koller) 和戴姆 (Diam)。他們站在統一的立場，來比較精神健康者與精神病者的遺傳關係。柯爾萊依據克洛依滋的調查，發現精神健康者所占遺傳的負因為百分之五十九，而精神病者為百分之七六、八。戴姆所得的結果，精神健康者為百分之六六、九。精神者為百分之七八、二。然這只是以父母親的直接遺傳關係，才有這樣顯然的事實。

關於這點，哈爾忒曼 (Hartmann) (註六) 在檢查一百九十九個犯人的遺傳負因中，得有如此的結果：

酒精中毒.....	二九·六%	一七·七%
犯罪與異常性格.....	一九·一%	一〇·四%
精神病(含老老毛等).....	一五·一%	一三·八%
神經病.....	五·〇%	八·三%
自殺.....	一·〇%	一·一%
總負因.....	六九·八%	五一·三%
不算入之負因(腦溢血).....		一五·六%
		六六·九%

由此可知，據哈爾忒曼的調查（對總體的六九、八%），直接負內為百分之四五、二。而習慣性的犯人，其負內數（七〇、四%）却超過了機會性的犯人（六七、八%）。在戴姆的調查統計中，較可注意的，便為犯人在酒精中毒的犯罪負內為多。像這種統計，米黑爾克拉斯諾奇（Krasnuschkin）的調查（註七），雖與它略有出入，主要的這因為哈氏的搜集材料，有接近人種學的原故。據盧格（Rungge），顧爾萊爾——福依柯脫萊特爾（Greger Voigtlander），顧爾萊（Grühle）的調查，都認為總體的負內數較高，在健康者方面，有以八六、五%乃至九五、四%對戴姆的六六、九%（其中只有顧爾萊為五八%）（註八）。而於犯罪學的領域內，對於遺傳的負內之研究最有興趣的，其對象却為犯人與流浪者的家族了（註九）。

註五：Greutz, S. 7681,

註六：Hartmann, Ueber die hereditären Verhältnisse b. Verbrech. an Mon. Krim. Psy. Bd. I, S. 93ff.

註七：M. H. Mon. Krim. Psy. Bd. 16, S. 269.

註八：Rungge Rehm, Ueber die Verwahrlosung der Jungen blich n. (1926). Gregor Voigtlander, Die Verwahrlosung Grühle, Die Ursachen der jugendlichen Verwahrlosung und Kriminalität.

註九：Greutz, s. 802, Götting, Krim. psy. 160.

五、精神病學的遺傳學 關於精神病學的遺傳學，如果先舉幾件有趣的事來說，這是不能滿足我們的慾望的。我們知道，用統計的方法來研究遺傳，祇能就個體的前代所患一切的病，加以計算，結果，有陷於機械主義的形式主義的危險，對於內部的關聯，就被忽視了。所以近來精神病學的遺傳學，對於遺傳的合法則性，和種種精神的疾病之遺傳過程，提出了根本的顯著之專門問題；來替代已往一般的遺傳負內的問題。因之，犯罪生物學的遺傳研究，就本此精神而向前邁進。

不過，我們在這裏首先指出的，便為劉頓（Ridlin）研究的內因性精神病，尤其關於精神乖常病的遺傳過程（註十）。劉氏從多數的精神衰弱狀態中，很準確的推定單純劣性遺傳方式的遺傳。同時，很廣汎的發現臨床型，遺傳

型，犯罪型及環境型間的合法則之關係。

本來，以遺傳生物學的經驗，來應用於犯罪，是有種種困難的。且比對於患有一定的精神病者所遇的困難尤甚。因為犯人的入極，「是由內因性與外因性的因子，混雜產生的，祇簡單地分析遺傳要素，便往往會發現其內容的貧乏」(註十一)，不能明確的見到「犯罪因素」的遺傳。我們知道，「犯罪」是一個法律學的或社會學的概念；不能「在個體的生活上之犯罪概念所概括的現象，而也就認為這現象，是個體所引起」(註十二)，不過，有非社會的傾向者或有一般精神體質的特性之遺傳，却成為問題。總之，霍富曼，墨格杜富爾(Magendorfer)，林德克納黑(Gartrud Rimlenrecht)，拉斯伊(Ress)(註十三)，以及其他學者的研究，都證明了遺傳生物學對於精神非常病及其體質圈力有密接的關係。而在犯罪的領域內也開拓了這種研究，到了近來，司徒普爾(Sumfeld)(註十四)依據巴也隆犯罪生物學調查所的材料，從犯罪學的研究上，調查傍系血親的結果，發現犯人在血親中，累犯較初犯為多，這不僅限於同一的或類似的環境影響之下生長的回胞，就是生長在完全不同的環境中之從兄弟與從姊妹，也是如此(註十五)。

註十一·Rudon, Studi nu dar V. reerbuugund Erbst. hung g. esitz r. Steerungeu, I, Zur Vererbung und n. uentstehung der D. imania Praecox,

註十二·Grenzsch. S. 1.

註十三·Saxenburg, Anlag. und Umwelt im V. rbeehr. Allg. in, Z. i. schr. f. Psychiatri. u. Psych. gerichtl. Medizin, Bd. 92 (1930)

註十四·Ress, Uer erbliche Belastung bei Schwere. z. brechen.

註十五·Stumpf, Erbanlage und Verbrechen, I, Teil, Die Kriminabilität bei den Geschwistern und bei den verheirateten Basen der Ausgangsfalls, Zeitschr. für die ger. Neurolog. und Psychiatrie, Bd. 145, S. 283ff. (1933).

註十六·Grenzsch. S. 109.

第四節 犯罪社會學的理論

一、刑事統計學的方法 犯罪社會學的犯罪觀，它的基礎，首先就在搜集經驗方面的材料。所以，它的考察犯罪，第一就把犯罪視為社會的現象。爲了達到這研究的目的，便要把刑事統計學，充作爲最重要的補助手段（註一）。

刑事統計學，自然以刑事統計爲基礎。刑事統計，爲違法而受國家刑罰之宣告者的統計。它對於確定判決者，所受的刑之宣告，是一罪，還是數罪？是一行爲，還是數行爲？是科的輕刑，還是重刑？而犯罪的罪質是怎樣？此罪與那罪的比例是怎樣？固可由刑事統計，很明顯的表明着。同時，還可以知道受有罪判決者的絕對數，再從一定於期間，和普通人民方面，計算出所謂犯罪指數。這種犯罪者的對於可能犯罪者的關係，也就是受刑之宣告者，對的已達刑事責任年齡之人民所佔的比率。因此，這種犯罪指數，就可決定犯罪的動向了。

我們知道，統計數字不是獨立的研究手段，不過爲多數個別觀察的概括。而且這種個別觀察，開始就受了有價值或無價值的制約；可是，統計對於研究這概括的社會，却爲不可缺少的補助手段。同時，這統計對於社會研究各個現象間之聯絡的說明，也是不可缺少的。所以，我們認爲刑事統計的特性，第一，它不是開始就知道的犯罪統計。而爲有聯判決的統計，亦即爲刑罰統計。它對於犯罪可以歸納爲一種徵候，同時，可以表示犯罪現象爲社會現象之一。不過，關於犯罪的變動，刑事統計往往會指出錯誤的結論。因爲司法人員的健全與否？犯罪對於國民的刺戟若何？立法上的犯罪概念之變遷如何？這都不是刑事統計而能表達的。

然凱徒萊(Quetelet)及其信徒沃丁格(Othman)，華爾白爾哥(Wahlberg)等，由刑事統計上，指出決定犯罪現象的社會學的自然法則。不過，梅滋加(E. Meisinger)認爲統計的形式，祇能爲集團的個別觀察，如果要知道全社會的犯罪現象，那末，不是只觀察這統計所可能的，一定還要對於每個實例，作心理的觀察。但是，刑事統計學在犯罪社會學的研究上，却是有其一定價值的。

二、社會心理學的觀察 犯罪社會學的考察犯罪，就在把握了犯罪爲社會現象之一；然而，犯罪在個人生活上，同時爲一不變的現象。所以，犯罪社會學爲了細密的分析各個實例，來補助統計方法的不足，因此這分析，就包

括了各現象的心理學的分析。

這理論的代表，要算愛克斯納(Exner)。他把社會學的研究和個性心理學的研究兩相結合，而來論證犯罪(註二)，同時，他應用統計方法為出發點。所以主張刑事統計固然可以說明事實，不過祇憑統計是不可能的，一定要有心理學的瞭解，才能澈底認識問題。結果，就從法院，警察局，檢察處等機關的日常普通實例的記錄中，來求其補充；也就是從現實的犯罪形態中，賦與死的數字之新的生命。

這種研究犯罪學的方法，在美國監獄內，就有對於犯人用社會學來研究實例——個案研究。這是犯罪社會學的犯罪觀，在其實際的應用上，伸入於直觀的現象中(註三)。例如精神病學者希萊(Healy)，及其共同研究者心理學勃洛納(A. Broner)女士，在他們的實例研究中，不受任何形而上學的，遺傳生物學的，或其他假定作業的限制，而很客觀的從家庭、學校、社會團體或少年審判所中，就其少年的行動問題(Behaviour Problems)，為各個實例的研究，因此，他們的調查，乃從犯人的背景着手，就是對於犯人的家族及其特徵，作了決定犯罪的研究。

三、社會現象的犯罪觀 社會事實的決定犯罪，我們已作概略的說明。而根據這社會事實，為社會學說的考察犯罪者，便為社會現象的犯罪觀。代表這派的，為李斯德(V. Lisch) (註四)。

李斯德是德國犯罪社會學派的正宗，他認為犯罪是社會生活的一現象。這社會現象 包括着制約個人社會的各個犯罪，所以，科學的研究犯罪有着重於遺傳生物學的、體質的、所與以犯人的特性之傾向。但，犯罪的純生物學之見地，完全着重於犯人之身體的精神的特性，而陷於忽視社會原因的影響之重要。就是犯人的特性，在犯罪的瞬息間，由於比生來性的素因更為發達，所以圍繞犯人的外部關係，可以決定犯罪。預防犯罪的社會政策：除了用刑罰之外，並且用類似刑罰的保安處分，更澈底的求其犯罪的預防。因之，犯罪和自殺，兇童死亡，以及其他一切的社會病理現象，在社會關係中，同樣可稱為決定下一代的深根。

李斯德不僅是強調了犯罪原因的社會原因，他還承認其他的個人的生物學之原因。不過，他對於朗勃羅梭的人類學，却持反對的態度。以「刑事政策的使命」，對於人類學的發達及其學說，作了澈底的批判。同時，從犯罪的

增加，累犯的激增，和少年犯增多，說明為社會病理學的現象。

李斯德是以法律哲學為出發點的；他是社會進化主義者。所以他所代表的社會學派，對於犯罪的攷察，常以「犯罪的社會現象之一，而其最根本的預防，便為正的社會之形成」為命題。

四、社會環境的學說 社會環境說，為拉加薩紐(Lacaze-Guthrie)所創。這是犯罪的社會理論的觀念之展開(註五)。所以，在犯罪的因素中，以社會的因素為最重要，而個人的因素超過社會的因素時，往往為精神病者的關係，不是犯罪者的關係。就在犯人的精神和身體結構上有異常；而影響於犯人的，還是社會的缺陷狀態。尤其經濟狀態，占了主要的地位。最多數的犯罪者的產生，便為了貧困。所以，犯罪的發生，是由於社會環境，既不是朗勃羅梭的隔世遺傳，又不是為了其他的器官素質。社會環境是培養犯罪的肉汁，犯人猶似微生物，肉汁的醱酵，便是微生物發展的機會，因其為犯罪的要素。結果，社會及其構成的形式，對於一切的犯罪，難免其責任了。這就是社會學的犯罪觀之根本思想。不過，像這樣的社會環境說，首先是忘了犯人是脫離社會秩序的人；果如其說，恐怕最後除了犯罪者外，一切人都有犯罪的可能了。

而社會學的犯罪觀，到了終局的時候，往往會有經濟學的唯物論的出現。因之，認為犯罪是經濟的生產過程的結果，同時，為現社會秩序之一的單一函數。不論對於善良行為或惡劣行為的責任，都由個人而移向於環境；使個人人格的責任，代之以社會的共同責任。所以，社會學的犯罪觀，在經濟的唯物論方面的最後結論，個人的責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獨立性，都歸喪失了。

註一：Winkler, Grundriss der Statistik, Bd. I (1931), S. 311. 關於刑事統計學有很豐富的文獻。

註二：Exner, Krim. und Kriminalität in Österreich (1927), S. 4-5. 及其犯罪學論文集。

註三：Jelenc, Amerikanische Gefängnisse und Erziehungsanstalten, Ein Reisebericht, Hamburg Schriften Zur ges. Healy, A Review of Some Studies of Delinquents and Delinquency,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1926, 13d, 14, S. 25-36

註四：V. Listz-Schmidt, Bd. 1, 2e. Aufl. 1933, S. 10.

註五：拉氏爲法蘭學派，此外，尙有達爾特（Gardal Tardot）以及英人愛利斯等均同一見解。

第五節 動力學的犯罪觀

一、犯罪與動力學 犯罪爲因素和環境的產物即在犯罪行爲的瞬息間，犯人的特性（所謂內因性的犯罪因子），和在這瞬息間圍繞犯人的外界關係（所謂外因性的犯罪因子），是犯罪的產物，這是動力學的命題。因爲這二因子是有相互的關係，所以從動力學來考察犯罪，各個因子（因素、環境）不是單獨所付予的動力，而爲發揮現實效果的在相互影響之下，構成了複雜的動力學。因此，動力學之對於犯罪之影響，可分爲因素動力學和環境動力學。所謂因素動力學（*Dynamik der Anlage*），就是根據了動力學而構成因素的概念，所以在因素的概念中，可別爲遺傳性、先天性、及獲取性的三種因素。不過，在因素而爲潛在性的意義中，顯型的成果，往往可能展開爲顯型。因之，動力學的犯罪觀，便把犯罪視爲現實，而且，很明顯的把潛在性和現實性加以區別，注意犯罪生活的現象。

所謂潛在性的犯罪，是很廣泛的事實現象。動力學的見解，認爲這種事實的犯罪，很明顯的還沒有現實性，也就好像尼樂所說的「思想不等於行爲」。而這潛在的犯罪，在人格上有與因素相對峙的現象。這在普通靜力學的考察方法上，必定不能充分的指出因素對於犯罪結合有如何重大的意義。也就是在犯罪上和在一一般生活上，同樣對於人的命運和價值，有如何的因素爲成素，給果，彼此中各含有混合的重要因素的成素。因犯罪的社會行動方式之一，在精神力的平行四邊形上，爲合成力的問題，而道合成力，爲一確固的成素，加上其他的成素，便成爲不同的方向了，所以，因素的結合，決定不能爲犯罪性格的成素之作用。而內因性與外因性的犯罪因子之分離，顯屬不可能了（註一）。同時，內因性的因子（能力），一方面固依存於外因性的因子，另一方面又影響爲其顯型的犯罪成果。內部因素和外部環境的因子，已展開爲很複雜的相互作用，不僅其外部的影響，獨立而爲制約的因子，同時爲精神現象及其形成犯罪的因素之誘發的因子。

而所謂環境的動力學，即以環境的概念，適用於動力學的考察，因之，較比靜力學的外表的考察，就複雜了許

多，祇有從這方面才能達到因素概念的動力學所考察的結果。同時才能補充犯罪社會學的不足。

本來，犯罪的成立，環境的外因性的因子在方法論上，確是占有重要的地位。然而這環境，不是普通靜力學所能把握的。調查犯人生存的經濟關係，家庭生活，家族關係，以及教育，職業等的關係，固有其必要，而如何利用這調查，為決定犯人犯罪的最重要因素，却有待於動力學的考察。也祇有動力學，才能發展犯罪學的效果。這因為犯罪行為的發生，不是犯罪心理學所注意的一定環境的本身之潛在的存在，乃係受了一定的環境，由現實的影響，而為犯罪的原因。霍甫瑪(Hoffmann)在「性格與環境」(Charakter und Umwelt)中，就很明顯的指出，人與人間的環境，對於他的行為，含有動力學的意義；而於另一方面，又依存於人間本身的本性和因素。因之，動力學對於人的性格和環境，在他人格的本身，是不可相分了。所以犯罪的外因性和內因性為成素之複雜的產物。

然因素與環境的相互關係，而為犯罪的動力，這只有由二個因子的動力學之分析，始可和由靜力學的考察而相異。本來，把因素和環境，內因性和外因性的犯罪因子，視為生物學的和社會學的二大犯罪原因，這為事實所不容許的；它們是一線之兩端，內在的情事和外界的發展條件之輻輳，才能見有相互結合的作用，這猶似無數個體的加於外力點，而為一個圓的成分。所以，在人的性格和行動的方式上，不能確定生物學的和社會學的界限。關於犯罪行為的因素成環境作用的可能性，實為整個的一元之表現。在這一元的多方關係的相互影響下，遂包含了內因性和外因性，生物學和社會學，並且彼世相互為共同的或對立的存在。因此，犯罪的各個事例，和犯罪的各個人格之分析，很明顯的都有其作用的可能性了。

二、構造關聯的動力學 人格的分析，可說是性格要素和精神生活的相互間之內在關係的分析，也就是說明構造關係的主要任務。

在今日的精神科學的心理學上，或更狹義的精神過程的精神科學之考察上，又有構造關聯(Strukturelementenhang)的表現。它的意義，好像和「了解心理學」或心理學的「全體性之考察」相似。就是它從動的方面，而和精神現象發生廣汎的關聯，作為「特有的精神科學之認識法」。這種考察的方法，遠離了各個因果關係的靜的思想，

而在其精神的領域內，以直觀的經驗持有新的動的關係。

本來，在精神生活上之構造關聯，是邵爾泰（W. John Dilthey）以精神科學的心理學為出發點而主張的。秀波拉加（Eduard Spranger）則以個性的精神生活之認識，為「了解心理學」之方法，而發展邵爾泰的理論（註二）。秀氏所說的「了解」，在客觀的妥當的認識形式上，帶有精神關聯的意味之方法。這種了解，以精神而潤澤其生命，在其全體作用上，含有建設認識的意義。由於有意義的關聯之表徵，而從外界繼起的法則，區別其因果的說明。因之這了解，和描寫各個精神的主觀之存在，唯驗及行動的追述不同，一為「記述的心理學」，在其描寫空想上，完全以直觀性為前提。而瞭解則不然，不是由我們自己的精神之主觀體驗，為這繼續解釋的基礎，而於思考範疇的結合形式上，以思考為內在體驗的經驗資料之關聯的基礎。因此，持有主觀的精神之個人，從這見解，由超個人的精神的構成體（如文化的經濟、科學、國家、道德、法律、宗教）之存續，便形成了高度的制約，它就不過為客觀的精神之一部或一制約而已。然而這種強大的精神力量，並不是完全由個體中產生意識的，還是為了瞭解精神的力量，而超越其本身的所知。認識作用的重要部分，固可以了解的主觀性之特性，為其直觀性反映之描寫（記述心理學），然不以此為限，在精神的意義上所了解的人，像那沒有意識到的主觀性的關聯，也有把握的必要（狹義的了解心理學）。自然，這不是不顧主觀的經濟，無非有強大的關聯，制約主觀的生活。因此，在精神現象的考察上，就發生了所謂「構造心理學」的心理學。而所謂「構造」，含有以價值的實現的目的之現實的構成體的意義。即各個部分和部分的機能，對於全體有一整個的意義作用。所以各部分的構造作用，被全體所制約，祇有從全體着想，才能瞭解。而所謂精神生活，在這空間和時間的結合上為一部分的現象，它為了解心理學所預想，且為實際的預想，才發生為構造心理學。所以，構造心理學，是在統一的全體上，由決定價值的立場，及其對於全體之關聯作用，而為了解各個精神的現象的心理學。茲所謂各個的精神，在其本身並不是構造，無非構造中的一環；且由自然的關聯，而達到歷史的——社會的宇宙之客觀的精神關聯。了解心理學的出發點，既首先以明瞭個體的意識為目的，因之着重於動機的關聯，它的價值的方向，為引導無意識的「深奧心理學」（如精神分析）。但由自己體驗這無意識

的深奧，對於個性的生活統一體，還不能達到完全的了解。生物學既對於各個有機體，不能以假定的單獨之內在目的論來解決，它在個體上，便遭遇了個體以外的器官和機能。所以精神科學的心理學尚有對於它的歷史的——社會的關聯。並且它在道德的宗教與價值上，亦有隨時實現客觀的——歷史的精神方向之規範的精神。於是，各個精神的了解，視有極複雜的認識作用。它以個性的主觀的體驗和作用的構造，為其直觀的基礎，而且在規範的價值中，有其最高的目的。這一規範的轉向，不單是了解的構造心理學的使然，同時，還有「發展心理學」的關係。這種精神的发展，是由個性的精神生活之內部，而向精神作用的統一體，更加一層的展開共同部的分節，和「價值的向上」。因此，所謂了解心理學或構造心理學的本質，就由這幾點來決定：（一）當做單純，「表面心理學」來看，則可認識個體本身意識的精神現象，持有一個概念的關聯。（二）當做「深奧心理學」來看，則個體本身為無意識，且不只以其個性和目的為重要之說明。（三）當做「意味心理學」來看，則超越了個體及其主觀的目的，而由客觀的——精神的、規範的個體本身意識的或不意識的價值關係；並以個性的精神生活，作可構造的「全體」，亦即作為全體性之了解。所以，犯罪心理學，是應用於犯罪者的心理學。我們對於這精神現象，應列入為規範的價值關係，這是不容或疑了。個人由於違反法律規範而為犯罪者；法律的關聯，賦與了犯罪的意義。秀波拉加所說為超個人意義的關聯，在這裏只有法律得為超個人意義的關聯了。確實，精神的犯罪者之發生，乃由法律的立脚地而惹起的。所以不論任何大的犯罪之實現，總會觸及到種種的文化價值；因而發動強大的精神的原動力（註三）。然而，這種現象，為特別的犯罪心理學的視為犯罪，亦即在法律的價值關聯上，作為現象的犯罪。只有這樣，才有了了解犯罪的可能。不過，以這了解的把握，而為犯罪心理學的過程，很明顯的和犯罪人類學，犯罪精神病理學，犯罪生物學，以及犯罪社會學的研究方法，根本不會相同。而研究的目的，也彼此根本相異。不過所有的犯罪觀，離開了犯罪為規範的拘束，不可捉摸的把握了因果科學的關係，而追求其目的。所以各個犯罪者的特徵，由一定之身體的精神的表徵，而為人類的特殊型狀，或為病的現象，或為種種生物學的體質的類型，或其行為受了一定的社會影響，或了解其精神生活，由於個性的因素之活動或隱伏，脫離了規範的拘束，單獨的傾向於個體。

因此，遺傳的或社會的構造所引起的犯罪，不是價值的而為經驗事實的考察。也就是這種事實，完全以各個犯人的個性過程，為其決定的方針。這種完全離開了價值，誇大其研究的決定，它當然為精神病理學為罪犯的考察。然其病理的概念基礎，仍不失為一價值概念。而且這概念，不問在醫學的或社會學的考察範圍內，和在生物學的或社會學的立腳點上，以及在犯罪心理學的考察範圍內，結果，總都為一法律上的價值概念。所以，在這意義之下，法律可說是決定犯罪者「病的」規準了。也就是犯罪心理學的實際目的，由犯罪的精神源泉的研究，而為適當的防止犯罪。這種目的的確定，以其為超個人的由外而及於犯人，所以亦即為規範的目的之確定。「了解」心理學，開始不過只藉了精神的賦與性，和明瞭精神的發達的價值與規範，成為支配規律的原理。結果，以犯罪行為的反社會性，遂成為個人的社會的行動問題，所以，在犯罪的關係上，為一動力學的考察，在現代的意義上，為研究犯罪不可或缺的手段了。

註一：Hoffmann, Das Problem des Charakterbegriffs, S. 38.

註二：Dilthey, Ideen über eine beschreibende und zergliedernde Psychologie.

註三：見卷四的序文「Der Verbrecher als Verlorener Ehre」

大東

№ 21,330-

22/9/36

11111

部 研 學 大 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犯罪學大綱

定價國幣二千六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 權 所 有

著 者 劉 仰 之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陶 百 川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2
T-10-5

(2)

